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3
问题2 关于结算模式	25
问题3 关于控制系统	31
问题4 关于票据	33
问题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8
问题6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50
问题7 关于发行人客户群体为中小型厂商的经营风险	60
问题8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81
问题9 关于成本费用	81
问题10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	110
问题11 关于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及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	126
问题12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146
问题13 关于前述6-12问题相关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累积影响	153
问题14 关于保荐人工作质量	160
问题15 关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187

问题 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1）经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人均为大族数控。知识产权诉讼中请求的赔偿金额共计 1,1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库存产品共计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4.22%，占比较低。

（3）上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三）款所述的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未导致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述诉讼涉及潜在赔偿的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涉诉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相关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2）说明如败诉，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

（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最新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涉诉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相关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人均为大族数控。该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所涉及的专利分别为“机械钻孔机接线盒”（ZL 201621372239.2）、“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ZL 202020272526.6）、“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ZL 201220088293.X）、“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ZL 201210424336.1）。

经核查，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应的四项案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PCB 钻孔设备，但所涉及的零部件均为具有业内普遍通用性且成熟简便替代方案的辅助配件，并非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四项专利所涉及的零部件价值较低。经发行人测算，案涉专利“机械钻孔机接线盒”所涉及的接线盒成本低于 1,000 元，案涉专利“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所涉及的自动清洗夹头的成本低于 6,000 元，案涉专利“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所涉及的凸台压脚的成本低于 1,000 元，案涉专利“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所涉及的气夹的成本低于 2,000 元。上述案涉专利所涉及的零部件价值合计低于 10,000 元，若按照发行人 2021 年钻孔机产品平均售价 59.73 万元/台测算，合计成本占比不超过 1.67%。发行人能够使用成熟的替代方案直接替换该等零部件，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 PCB 钻孔设备所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04.05 万元、18,354.51 万元、43,560.86 万元和 73,46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 87.82%、81.88%、91.95%、92.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PCB 钻孔设备	73,465.05	92.97%	43,560.86	91.95%	18,354.51	81.88%	20,104.05	87.82%
其中：Super 系列	72,908.77	92.27%	42,644.93	90.01%	18,320.15	81.73%	20,059.23	87.62%

Multi 系列	556.28	0.70%	762.83	1.61%	34.36	0.15%	-	-
其他系列	-	-	153.10	0.32%	-	-	44.83	0.20%

从毛利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 PCB 钻孔设备所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677.19 万元、4,731.49 万元、11,912.86 万元、20,511.08 万元，其对应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80.78%、92.16%、92.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PCB 钻孔设备	20,511.08	27.92%	92.65%	11,912.86	27.35%	92.16%	4,731.49	25.78%	80.78%	4,677.19	23.26%	85.43%
其中：Super 系列	20,286.00	27.82%	91.64%	11,540.64	27.06%	89.28%	4,718.11	25.75%	80.55%	4,671.77	23.29%	85.33%
Multi 系列	225.08	40.46%	1.02%	360.22	47.22%	2.79%	13.39	38.96%	0.23%	-	-	-
其他系列	-	-	-	12.00	7.84%	0.09%	-	-	-	5.42	12.09%	0.10%

注：毛利率计算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股份支付和运输费用。

二、说明如败诉，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

（一）如败诉，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四項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其中三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案涉专利及零部件
1	(2022)粤03诉前调1989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 201621372239.2,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1”), 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 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 1;(2) 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案涉专利: “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21372239.2) 案涉零部件: 接线盒
2	(2022)苏05民初545号	大族数控	发行人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 202020272526.6,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2”), 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 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 2;(2) 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尚未判决。	案涉专利: “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 (ZL 202020272526.6) 案涉零部件: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
3	(2022)粤03诉前调1990号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 201220088293.X,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3”), 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 3;(2)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案涉专利: “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 (ZL 201220088293.X) 案涉零部件: 压力脚
4	(2022)粤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	侵害专利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	案涉专利: “气夹张开防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案涉专利及零部件
	03 诉前调 7322 号		利兴业科技 (深圳) 有 限公司	权纠纷	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10424336.1,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4”), 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 4;(2) 判决维嘉科技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之日, 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ZL 201210424336.1) 案涉零部件: 气夹

关于上述诉讼，发行人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专利诉讼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其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曾多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经典案件”、“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以及北京、上海、广州、山东等各地知识产权法院的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等，代理的案件连续六年获得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年度十佳案例、荣获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被欧盟商会授予“知识产权友好奖”等殊荣。

经核查，即使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在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败诉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案涉专利及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四项案涉专利和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分析和认定依据详见本问之“（二）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因此，即使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进行的研发和生产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就案涉专利使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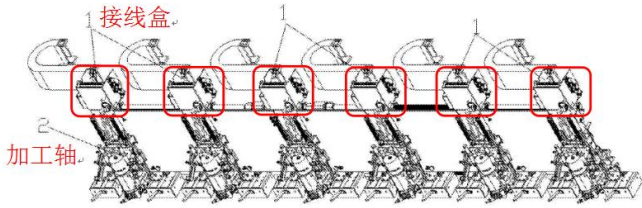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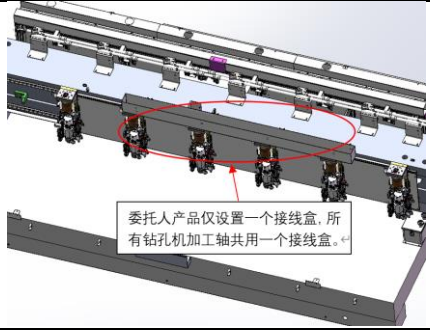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内部留存的设备研发图纸、相关专利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就案涉专利 1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1 的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的钻孔机在使用案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的方案，发行人含有案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技术方案的设备是于 2008 年时进行公开销售，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案涉专利 2 的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专利号为 ZL 2012202635617）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授权公告，而大族数控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请案涉专利 2，大族数控申请时间在后；就案涉专利 3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3 的申请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研发含有案涉专利 3 涉及的压力脚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案涉专利 4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案涉专利 4 的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研发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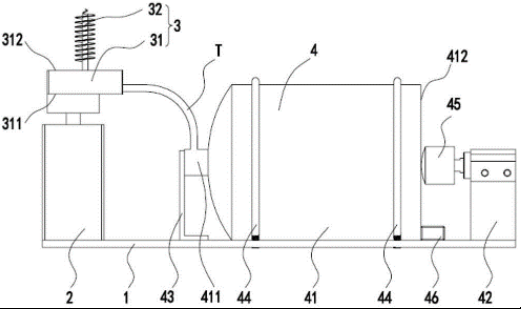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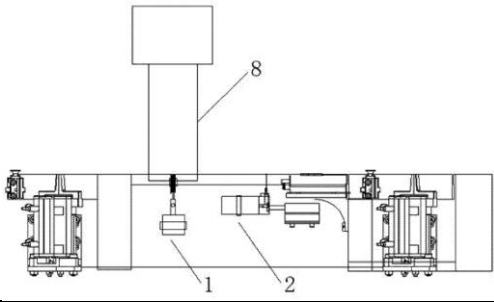
有案涉专利 4 涉及的气夹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综上，关于案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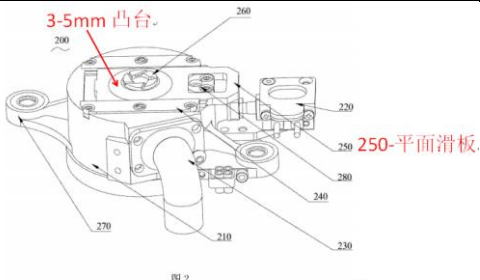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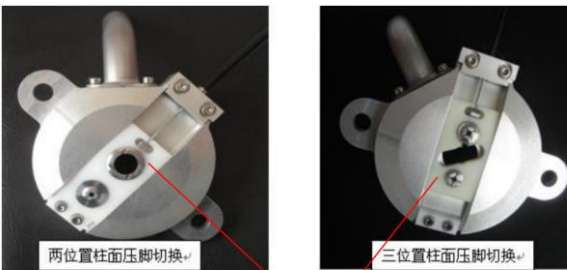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就四项案涉零部件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四项涉案零部件均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并未落入对应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案涉专利 1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 在钻孔机上设置若干个接线盒，每一接线盒与加工轴相对应设置； 接线盒上设置有管路通道及电气或气动元件装置。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 在钻孔机上仅设置一个接线盒，该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 该一个接线盒用于通过管路或容纳电气/气动元件。
结论	由于案涉专利 1 的要点即在于“设置多个接线盒，每个接线盒与一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设置一个接线盒，这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2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底座；升降机构，设置于所述底座上；毛刷组件，与所述升降机构连接，在所述升降机构的控制下做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 毛刷装置 1；清洁剂装置 2； 清洁剂装置 2 与毛刷装置 1 相互独立、不进行

	案涉专利 2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述	升降运动； 清洁剂机构，设置在所述底座上，并与所述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所述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总结	由于案涉专利 2 要点之一在于“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液”，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3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图示	 3-5mm 凸台 250-平面滑板 图 2 平面切换，滑板、滑道均为平面，滑槽为直线。	 两位置柱面压脚切换 三位置柱面压脚切换 柱面切换，滑板、滑道为柱面（有弧度，非平面），滑槽为曲线。
详细描述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压脚及用于与机械钻孔机导向轴配合的轴套；所述轴套、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及吸尘部分固定在所述主体部分上，所述滑板可由所述驱动部分驱动在所述滑动部分内滑动； 所述滑板平面设有凸出所述滑板平面 3~5mm 的凸台，所述压脚设置在所述凸台上。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部分、压脚部分、轴套部分； 滑板设置为柱面（非平面，而为有弧度的柱面），压脚设置在柱面滑板上； 相应地，配合滑板移动的滑道部分、滑槽部分均设置为与柱面滑板配合的柱面形状。
总结	由于案涉专利 3 的要点即在于“滑板为平面，在平面滑板上设置 3-5mm 凸台，压脚设置在该凸台上”，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滑板为柱面，柱面滑板上未设置凸台，压脚直接设置在柱面滑板上”。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案涉专利 4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详细描述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a) 接收打开气夹指令； b) 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c) 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e)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所述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的步骤中，若不处于加工状态，则还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f)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的步骤，是	替代方案（一）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替代方案（二）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案涉专利 4	维嘉科技替代方案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该种气夹控制装置的特征在于，包括： a) 上位机，用于接收打开气夹指令，并在接收到所述气夹指令时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b) 处理模块，用于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和所述气夹信号，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c) 所述上位机还用于在判定钻孔机不处于加工状态时，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d) 所述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系统通过读取光栅尺实时位置，和在系统内部设置好的位置比较器进行比较，当前位置超过位置比较器设定的位置时，及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的位置时，系统给出一个位置到位的输出信号，判断该信号是否有输出），若是，则输出气夹信号；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总结	1、替代方案（一）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非加工状态时，其主轴电机仍然有可能处于旋转状态（比如，在测量刀具的过程中；在测试主轴性能的过程中；在清洁主轴夹头后甩干残留油液的过程中）。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一）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2、替代方案（二）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加工状态时，其工作台仍然可能运动到最靠近外侧的位置（比如，在加工 PCB 板内侧孔位时）。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时，操作人员可以方便的进行按气夹按钮的操作，系最为便捷的适合操作人员操作的位置。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二）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由上可知，假设发行人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针对上述案涉专利和案涉零部件，关于案涉专利 1、案涉专利 2 和案涉专利 4，发行人未来可直接采用其成熟的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替换，替换便利。关于案涉专利 3，发行人已在部分产品采用替代方案作为客户选配，未来能够全面选用替代方案，不存在操作障碍，亦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

因此，败诉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原告大族数控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请求的赔偿金额共计 1,600 万元。法院的判决金额不会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此，即使法院全部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三个案件的总赔偿金额也仅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4.22%，占比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就上述未决知识产权诉讼出具兜底承诺，若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其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由上可知，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个人将承担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因此，即使败诉，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若败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案涉专利及其对应的案涉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对应的案涉零部件	案涉零部件的作用
1	ZL 201621372239.2	机械钻孔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12/14-2026/12/13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接线盒	存放钻孔机上的电气元件线路
2	ZL 202020272526.6	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6-2030/3/5	2020/3/6	专利权维持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	对主轴夹头进行清洗
3	ZL 201220088293.X	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2/3/9-2022/3/8	2012/3/9	届满终止失效	压力脚	压平线路板
4	ZL	气夹张开防	发明	2012/10/30-	2012/1	专利权	气夹	防止人为误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对应的案涉零部件	案涉零部件的作用
	201210424336.1	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专利	2032/10/29	0/30	维持		操作在工作 中打开气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大尺寸多层 PCB 电路板钻孔加工时，钻孔机通常处于高速度、加速度、大载荷和大位移等工况，摩擦、振动、冲击和变形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机床的动态性能，从而影响设备的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公司通过结构静力学、动力学及运动学仿真分析开发了大尺寸复合材料轻质工作台面，具有重量轻、刚性高、热稳定性性能好等特点；通过结构模态分析和优化设计，提升了关键结构固有频率；通过优化钻孔周期运动曲线，提高了钻孔加工效率和精度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了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具有推力密度高、峰值推力大等特点。采用专利技术设计，降低推力波动，提高控制精度；通过使用多级冷却水路、温度监测与隔热设计，降低设备发热对钻孔精度的影响；Z 轴采用特殊设计的圆筒式直线电机，实现了驱动部和负载质心同轴，从而达到提升精度及效率的效果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通过利用 CBD 电路模块采集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多脉冲序列信号，结合硬件滤波及软件数据修正，获得精确的多层高度数据。此数据可用于后期精确深度控制加工
	多轴高精度控深补偿技术	针对不同的钻孔、成型工艺要求，公司开发有多种深度补偿方法，包括百分比控深补偿、深孔多分段线性补偿、多轴独立深度补偿等，提升了深度控制加工能力
	加工数据可追溯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记录分析软件，对深度控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反馈，达到品质管控和产品长期追溯的目的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上位软件以及布置在设备中的各类温湿度、压力、流量、振动、耗电量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从而实现设备内、外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分布式数控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的 DNC 系统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方式对工厂内大量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收集，该系统包括设备生产信息统计、各轴工作状态监测、加工参数自动导入、稼动率及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从而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及时性，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
	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通过批量整合设备运行记录文件，收集设备长期生产运行中的数据，并运用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及故障分类，为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提供数据参考，从而提高设备长期的稳定性，减少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采用上下位机运动控制架构策略，利用 PC 的上位软件对加工、检测路径作优化预处理，同时下位控制系统基于速度、加速度前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件		馈参数设定和基于速度前瞻扫描的缓冲区运动指令混合算法，作实时运动控制，大大提高了运动速度；通过位置环比例-积分参数设定、单轴分段线性补偿及双线性插补或曲面插补位置点补偿算法，达成高精度运动定位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通过解析 PCB 行业所使用的多种文件格式，可直接将图纸数据转换为加工或检测数据，并执行加工及检测路径优化，从而节约编程时间并提升生产效率；基于运动指令解析引擎，驱动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设定基于经验参数数据库的多种加工、检测模式，实现对各种工艺应用场景需求的快速匹配，提高加工、检测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通过优化算法实现 10 秒内百万级别微小特征的检测，可应用于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等方面，有效提升基板的检测效率；通过基于几何特征匹配的亚像素图像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高精度位置、尺寸测量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算法	通过多段拼接校准方式实现超大尺寸相机的精度校准，可对各类视觉成像畸变造成的精度误差进行补偿；通过对 Z 轴分层数据处理方式，对镜头放大倍率误差进行补偿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运用高精度光学玻璃标定板，对平台进行非线性二维精度补偿，以满足高精度二维加工及检测需要；通过采集、处理运动平台平面度数据，对视觉系统聚焦平面进行空间补偿

由上可见，**四项案涉专利**及其对应的**四项案涉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压力脚、气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之间并无直接相关性，因此**三项案涉专利**及其对应的**四项案涉零配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也就上述**四项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零部件访谈了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根据访谈，上述**四项涉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

此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四项案涉专利**对应的**四项案涉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压力脚”、“气夹”均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设备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综上，由于相关案涉专利及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四项知识**

产权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太辰光任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太辰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太辰光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在大族数控的历史任职情况	作为专利发明人涉及的发行人专利情况
常远	未曾在 大族数控 任职	龙门装置（2012205354352）、双X轴驱动式钻孔机（2010101588050）、一种PCB钻机用双位柱面压脚切换装置（2010101716913）、钻孔机（2013301032843）、定位装置（2013205185556）、一种PCB钻孔机直线电机定位结构（2011101773728）、一种PCB钻孔机（2011101773408）、一种PCB钻孔机的压脚切换装置的切换方法（2011103096820）、一种PCB钻孔机的直线导轨结构（2012100105108）、一种大型机罩门自动升降装置（2011100804663）、PCB板孔位检测设备（2015205868542）、划片机驱动装置（2015205868256）、刀体破损检测装置（2015206094290）、换刀系统及具有该换刀系统的钻孔机（2012104151815）、气缸缓冲装置（201210547232X）、导轨组件及导轨组件的固定方法（2013103824988）、一种机床环境控制装置及机床（2017201939073）、印制电路板钻孔机的刀库机构（2014101702942）、激光控制系统及稳定激光光路能量和指向的方法（2015106572193）、L形横梁光路结构以及激光切割机（201720560589X）、一种上下板设备和钻孔系统（2017211468917）、在线分板机（2017209453398）、上下吸尘工作台及在线分板机（2017209377695）、激光加工方法及装置（2016108420950）、划片机（2015105111397）、z轴驱动结构及PCB铣边机（2017213082193）、钻孔机及其换刀方法（2014104893369）、机械平台的坐标补偿方法及装置（2016101950354）、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一种分板机入料机构及线路板分板机（2018208312999）、PCB线路板加工工装（2018210978300）、防配重下坠的结构（2018208803011）、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工作台玻璃盖板装置（2019202276550）、一种PCB成型机（201920144069X）、一种（CIS相机调节装置（2019202675048）、一种垫板自动更换装置及钻码机（2019208029595）、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钻码机（2019209417013）、一种机床台面涨缩检测装置及PCB钻孔机（2019205860820）、钻码工作台组件及钻码机（2019209413173）、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21835）、PCB板中转装置及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13237）、一种输送装置及生产线（2020100446592）、一种上下料装置及生产线（2020100446484）、一种换刀小车及PCB钻锣机（2019213816783）、一种钻锣机及生产线（2019217780070）、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及PCB板钻孔设备（2020200326666）、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及PCB板钻孔设备（2020200326755）、一种钻孔机（2020202947793）、一种位置调节机构及钻孔机（2020205210897）、一种销钉位置调节装置及钻孔机（2020204995467）、刀具误差补偿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2018112141687）、机械平台的误差修正方法及装置（2018109120702）、基于钻孔机的冷却方法、装置及钻孔机（2019100546901）、分板机切割PCB板的控制方法及装置（2018108477708）、基于钻带分割的钻孔控制方法、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111603440）、一种在线分板机（2020211525199）、印制电路板钻孔加工控制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21829882X）、一种分板机吸尘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367316）、一种离线式分板机（2020211514495）、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扫描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202011317500X）、压紧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112834194）、一种刀库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86285X）、一种断刀检测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367354）、检测设备（2020109987071）、一种钻刀排列方法及装置（2018109238579）、一种PCB钻孔方法及钻孔设备（2019110761590）、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2021101089224）、一种电路板的漏铜检测方法以及装置（2021101453704）、运动平台位置反馈机构及数控机床（2020221578313）、一种相机结构（2020225116510）、电路板的自动压销钉装置（2021103591056）、电路板自动叠板装置（2021103590157）、用于电路

姓名	在大族数控的历史任职情况	作为专利发明人涉及的发行人专利情况
		板的包胶装置以及自动叠板设备（2021103590621）、叠板生产线（202110359073X）、铝板上料装置（2021103590123）、一种PCB追溯码的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19106761032）、钻孔机及其钻孔方法和钻孔装置（2021104157219）、上料输送设备（2021103590316）、一种盖板压合组件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27640727）、工作台清扫装置和加工设备（2021100789474）、分板机沿边切割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分板机（201910766001X）、接触刀尖探测装置和方法、信号处理装置和方法、钻孔机（2021104030970）、线阵相机及其精度补偿方法、存储介质（2021104213717）、PCB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钻锣机视觉系统的校准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7456906）、一种分板机平台装置（2020224398577）、半导体控温装置和使用其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2021107871446）、加工装置及提高加工装置的加工品质的方法、加工设备（2021105879212）、工作台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99607X）、一种冷却系统（2020231326696）、机床的顶料装置和具有其的机床（2020232463243）、刀库组件以及具有其的PCB成型设备（2020229775907）、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2019105861476）、下料装置（2021206751739）、钻孔装置（2021206752676）、切割平台及激光切割设备（2021206339984）、一种激光分板机（2021222858759）、加工平台和加工设备（2021221270788）、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及方法（2021100117299）、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2021104129435）、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2020115502082）、加工设备的装夹定位装置及分板机（2021101388673）、调节装置、相机组件和光学检测机构（2021229778327）、机架组件及具有该机架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229776228）、夹持定位装置和测试设备（2021229776213）、探针、探针组件和测量设备（2021229776232）、测试设备（2021229774951）、一种校准装置及测试机（2021229726036）、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的断刀检测装置及方法（202110090474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便于追溯电路板加工信息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2021101710830）、一种电路板盲孔加工方法、电路板加工用锣机及计算机设备（2021102370319）、激光调光治具（2021233850943）、钻锣机加工精度的验证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8485681）、上下料设备和上下料系统（2022206979222）、换刀缓存装置、换刀缓存系统及自动钻孔系统（2022206978997）、运输设备和上下料系统（2022206979627）、板料收放板机和板料生产线（2022207261125）、板料加工装置（2022207685052）、整板装置和板料生产线（202220772135X）、一种光学检测系统（2021101089313）、缓存装置和自动上下料加工系统（2022206938078）
沈海涛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龙门装置（2012205354352）、刀库装配体（2014202064338）、龙门结构（2014206115818）、气缸缓冲装置（201210547232X）、钻孔机（2012104372678）、多轴装置及数控机床（2016213067930）、一种机床环境控制装置及机床（2017201939073）、刀库装配体（2014101703381）、一种上下板设备和钻孔系统（2017211468917）、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的真空度检测方法（2014107753736）、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PCB线路板加工工装（2018210978300）、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龙门结构（2014105648260）、直线电机的测试装置（2022201171638）

姓名	在大族数控的历史任职情况	作为专利发明人涉及的发行人专利情况
孟凡辉	未曾在 大族数控 任职	激光加工方法及装置（2016108420950）、一种钻孔机（2020202947793）、控深铣补偿深度探测机构及电路板控深铣装置（2020109991768）、基于钻带分割的钻孔控制方法、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111603440）、多层电路板特征参数的获取方法及钻孔工艺数据采集装置（2020109991772）、位置点补偿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2020103769868）、一种电路板的背钻加工方法及钻孔系统（2020113795021）、钻孔机及其控深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21101332733）、运动平台位置反馈机构及数控机床（2020221578313）、一种PCB追溯码的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19106761032）、接触刀尖探测装置和方法、信号处理装置和方法、钻孔机（2021104030970）、PCB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钻锣机视觉系统的校准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7456906）、一种激光分板机（2021222858759）、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及方法（2021100117299）、便于追溯电路板加工信息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2021101710830）、激光调光治具（2021233850943）、钻锣机加工精度的验证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8485681）、平台机构、工作台及其激光加工设备（2022203257135）
庞士君	未曾在 大族数控 任职	z轴驱动结构及PCB铣边机（2017213082193）、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防配重下坠的结构（2018208803011）、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21835）、PCB板中转装置及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13237）、一种换刀小车及PCB钻锣机（2019213816783）、一种加工坐标系原点的二维微调结构及钻孔机（2019223816525）、一种工作平台及铣边机（2020207668700）、一种PCB铣边机定位组件、定位方法及PCB铣边机（2020109987033）、一种板件定位结构及数控锣机（202021695731X）、电路板自动叠板装置（2021103590157）、用于电路板的包胶装置以及自动叠板设备（2021103590621）、加工机构和加工设备（2021103593371）、叠板生产线（202110359073X）、铝板上料装置（2021103590123）、上料输送设备（2021103590316）、用于电路板加工设备的吸尘装置（2021103859765）、销钉插拔装置及具有其的加工设备（2021104039655）、一种压脚切换装置（2021200839106）、加工设备的扭力检测装置、加工设备和扭力检测方法（2021107379377）、一种电路板数控机床的压脚装置（2020228078224）、气夹装置、销钉定位系统、钻孔机及加工精度补偿方法（2021107990055）、下料装置（2021206751739）、视觉定位机构和具有其的视觉定位装置（2021206750558）、刀库和具有其的铣削系统（2021214371553）、加工装置和具有其的钻孔系统（2021215063494）、一种压脚杯机构及钻铣一体机（202120768558X）、面板结构和加工设备（2021213299322）、PCB生产板自动压板装置及钻孔机（2021215929942）、一种压板装置及加工设备（2021219095244）、一种水冷系统及加工设备（2021216903136）、一种用于PCB成型机的毛刷磨损自动检测装置及PCB成型机（2021217781494）、一种用于加工设备的吸尘机构及加工设备（2021218039001）、用于加工设备的自动清扫装置及具有其的加工设备（2021223125581）、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2020115502082）、一种吸屑罩及钻孔机（2021225503306）、一种吸尘罩及机床（202220737321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一种电路板盲孔加工方法、电路板加工用锣机及计算机设备（2021102370319）、一种抓取机构及PCB加工设备（2022202390543）、一种主轴结构及PCB加工设备（2022202560756）、一种销钉盒和电路板加工设备

姓名	在大族数控的历史任职情况	作为专利发明人涉及的发行人专利情况
		(2021229778030)
管凌乾	未曾在 大族数控 任职	机械平台的坐标补偿方法及装置(2016101950354)、机械平台的误差修正方法及装置(2018109120702)、分板机切割PCB板的控制方法及装置(2018108477708)、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扫描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202011317500X)、检测设备(2020109987071)、一种钻刀排列方法及装置(2018109238579)、用于检测设备的光源控制装置、方法及检测设备(2020115731556)、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2021101089224)、一种电路板的漏铜检测方法以及装置(2021101453704)、一种相机结构(2020225116510)、分板机沿边切割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分板机(201910766001X)、PCB板背钻孔检测文件的获取方法、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1104506972)、线阵相机及其精度补偿方法、存储介质(2021104213717)、一种工作台玻璃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803378)、一种物料输送机构(2020227575681)、工作台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99607X)、线路板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分板机(202110978136X)、光学检测设备及其物件属性的测量方法和装置(2021109517545)、光学检测系统(2021213669315)、一种加工设备(2021219096730)、一种光学检测系统(2021101089313)
袁绩	未曾在 大族数控 任职	主轴转速监控装置(2013206967616)、主轴转速监控方法(201310545107X)、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上压力脚磨损量的检测方法(2015105833641)、多温度探头恒温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2014106185035)、PCB线路板加工工装(2018210978300)、一种PCB成型机(201920144069X)、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一种机床台面涨缩检测装置及PCB钻孔机(2019205860820)、一种PCB钻刀检测装置及PCB钻孔设备(202020265139X)、刀具误差补偿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2018112141687)、基于钻孔机的冷却方法、装置及钻孔机(2019100546901)、钻孔机及钻孔机销钉位置检测方法(2020102692854)、印制电路板钻孔加工控制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21829882X)、监控系统和PCB板制造系统(2018105388990)、钻孔机及其钻孔方法和钻孔装置(2021104157219)、PCB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控深钻孔的补偿方法和钻孔设备(2021103807667)、加工装置及提高加工装置的加工品质的方法、加工设备(2021105879212)、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2019105861476)、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2021104129435)、机架组件及具有该机架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229776228)、夹持定位装置和测试设备(2021229776213)、探针、探针组件和测量设备(2021229776232)、测试设备(2021229774951)、一种校准装置及测试机(2021229726036)、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的断刀检测装置及方法(202110090474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飞针测试机(2022202412504)、刀具检测装置和加工设备(2022208975141)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常远、沈海涛、孟凡辉、庞士君、管凌乾、袁绩均未曾在D族数控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简历或其确认、相关研发人员的获奖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18 人，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约为 22.01%，该等 118 名研发人员均未曾在D族数控任职。其中，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常远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等奖项或荣誉，主持开发的多款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孟凡辉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制造工艺科技成果二等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计划等奖项和荣誉，曾参与制定电子行业标准 1 项；核心技术人员沈海涛曾获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奖项或荣誉。因此，发行人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在研发组织设置方面，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综合办进行统筹协调，总体部、产品项目部和中试部负责相关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及实施；同时，发行人电机事业部下另设研发部，单独负责发行人直线电机的研发工作。在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先进的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思路，纵向以产品、项目为单元组成产品研发团队，实行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负责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技术委员会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专利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专利申请控制程序》并据此对新技术的专利申请进行管理，确保技术创新成果得到及时保护。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在研发立项前和研发过程中均通过第三方数据库检索和追踪竞争对手已公开专利情况，避免技术方案的重叠。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D族数控

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专利权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邱四军与大族数控签署的《劳动合同书》、邱四军从大族数控离职的《离职申请表》及邱四军与维嘉有限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书》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邱四军曾经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先后任职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大族数控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及大族数控，离职前邱四军曾担任大族数控市场营销中心华南总监职务；2007 年 5 月，邱四军入职维嘉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持续工作至今。根据邱四军填写的历史工作履历、相关历史任职合同及其说明，邱四军在入职维嘉科技有限前，从未从事过数控机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其在大族激光及大族数控均担任市场营销方面的职务，不具有进行专利发明的工作经历、技术背景及专业能力；发行人将邱四军作为专利发明人写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专利系因其为发行人总经理而名义上列名，邱四军实际并未实质参与相关专利的相关研发工作。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研发人员均未曾在 大族数控任职；发行人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族数控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专利权情形。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最新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3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案号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涉专利 1；(2) 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	(2022) 粤 03 诉前调 1989。
4	大族数控	发行人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2020272526.6,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 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 2；(2) 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5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1220088293.X,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 3；(2)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案号为 (2022) 粤 03 诉前调 1990 号。
6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210424336.1, 以下简称“案涉专利 4”)，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 4；(2) 判决维嘉科技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 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2022) 粤 03 诉前调 7322 号。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截至目前，其中三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于2022年8月21日就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出具兜底承诺，若因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该等知识产权诉讼, 本人将积极推动维嘉科技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合法的应对措施;

2) 若维嘉科技因该等知识产权诉讼败诉而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本人将承担维嘉科技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 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维嘉科技和维嘉科技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

3) 本人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万元)的个人财产, 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 本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 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 本人不会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将在转让后补充其他财产。

经核查, 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应的四项案涉专利所涉及的零部件均为具有业内普遍通用性及成熟简便替代方案且成本低廉的辅助配件, 并非发行人PCB钻孔设备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使用成熟的替代方案直接替换该等零部件, 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5.55%, 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个人将承担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 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三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一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资料;

(3) 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核查维嘉科技的公开诉讼记录;

(4)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5) 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6)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相关案涉专利基本情况;

(7) 取得并核查公司 2019-2021 年收入明细表, 分析案涉专利相关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与毛利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 就诉讼涉及相关零部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零部件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及公司研发负责人常远进行访谈;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统计表的确认;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理的胜任能力评估;

(12) 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产品部件及其技术情况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 若败诉, 预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案涉专利及案涉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因此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

(二) 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事项执行了如下复核工作:

1、审阅项目组关于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举报信核查报告、本问询函回复等书面文

件，并反馈书面意见；

2、与项目组就该事项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沟通与讨论；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三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一项诉讼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资料；

5、查阅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核查的维嘉科技的公开诉讼记录；

6、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7、复核公司 2019-2021 年收入明细表，复核案涉专利相关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与毛利情况；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查阅就诉讼涉及相关零部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零部件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及公司研发负责人常远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10、复核公司就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统计表的确认；

11、查阅公司专利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查阅发行人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产品部件及其技术情况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已就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事项项目组执行的程序进行复核，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认为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够合理支持前述核查意见，项目组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

问题 2 关于结算模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分期收款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以及扩大市场份额后的商业行为，定价不受产品结算方式影响，不具有融资性质。

(2) 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一方面是该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另一方面支付租赁服务费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的风险进行弥补。

(3)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未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且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基本重合。审核问询回复中列举的设备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其实质为设备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设备公司的信用与担保为其客户提供贷款，而发行人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是客户结合自身情况选择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租赁公司也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等情况后决定是否合作，两者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关于构成重大融资成分的要件，结合分期销售与现货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论证说明分期收款是否含有融资成分。

(2) 进一步论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支付服务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或潜在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关于构成重大融资成分的要件，结合分期销售与现货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论证说明分期收款是否含有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 年）中关于重大融资成分的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一是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二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和相应的市场现行利率的共同影响，尽管向客户转让

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时间间隔并非决定性因素，但是，该时间间隔与现行利率两者的共同影响可能提供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明显迹象。

根据上述规定，考虑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可以比较已承诺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的差额，故可以对比发行人分期付款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与现货销售的销售单价（包括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包括分阶段收款模式和融资租赁收款模式，分阶段收款模式还包括分期收款结算模式，发行人严格意义上的现货销售很少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 年），一年以内的结算的销售合同可以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因发行人严格意义上的现货销售很少使用，故以除分期结算以外且实际回款周期在 1 年以内的销售替代作为现货销售，选取除分期结算以外且实际回款周期在 1 年以内的合同对应的销售单价作为现销单价，与同期分期付款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以下选取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主要机器型号下分期销售和现货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产品	型号	结算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销售单价					
钻孔设备	Super D6CMS	分期销售模式①	59.28	60.25	62.85
		现货销售模式②	61.00	60.77	62.04
		差异率③=①/②-1	-2.82%	-0.86%	1.31%
	SuperD6CMSL	分期销售模式①	59.79	61.92	63.70
		现货销售模式②	61.92	63.45	66.17
		差异率③=①/②-1	-3.44%	-2.41%	-3.73%
成型设备	UltraR6	分期销售模式①	37.42	42.48	-
		现货销售模式②	44.64	46.58	42.87
		差异率③=①/②-1	-16.17%	-8.80%	-
	UltraR6L	分期销售模式①	43.38	44.63	46.90
		现货销售模式②	42.37	44.71	48.23
		差异率③=①/②-1	2.38%	-0.18%	-2.76%
二、毛利率					
钻孔设备	SuperD6CMS	分期销售模式①	27.28%	25.70%	26.70%
		现货销售模式②	28.84%	27.37%	27.02%
		差异③=①-②	-1.56%	-1.67%	-0.32%

产品	型号	结算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销售单价					
	SuperD6CMSL	分期销售模式①	25.08%	24.64%	21.15%
		现货销售模式②	29.69%	28.75%	28.31%
		差异③=①-②	-4.61%	-4.11%	-7.16%
成型设备	UltraR6	分期销售模式①	18.46%	21.99%	-
		现货销售模式②	30.01%	23.74%	20.48%
		差异③=①-②	-11.55%	-1.75%	
	UltraR6L	分期销售模式①	27.26%	28.74%	26.81%
		现货销售模式②	23.12%	25.53%	34.64%
		差异③=①-②	4.14%	3.21%	-7.83%

注 1：以上选取分期销售和现货销售报告期各期均连续销售的型号；现货销售的统计口径为除分期结算以外且实际回款周期在 1 年以内的销售合同。

注 2：以上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Super D6CMSL 型号钻孔机分期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集中向嘉立创集团销售 45 台该型号机器，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2019 年 Ultra R6L 型号成型机现货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销售该型号成型机配置较高，配置 350 把刀，故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 Ultra R6 型号成型机分期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基于战略考虑逐步停产 Ultra R6 小台面成型机，集中向中富电路低价销售该型号机器。

综上，除个别型号因采购量、特殊配置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期销售与现货销售的同型号机器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发现分期收款模式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普遍较高的规律。综上，公司认为客户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具有融资性质，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分期收款结算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公开披露信息，其也存在超过 1 年以上的分期付款结算模式，大族数控对比了其分期收款结算模式和其他结算模式销售同一产品的单价，未发现分期收款模式销售的产品单价普遍较高的规律，故认为客户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具有融资性质，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大族数控对于分期付款结算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判断方法、依据和结论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二、进一步论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支付服务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或潜在安排。

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服务费的原因包括：

（一）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在该结算模式下，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收取销售回款，保证收入质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借助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评价机制识别客户的信用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当于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故发行人根据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的商业谈判情况，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

（二）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签订三方合同，通常约定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一般为 10%、20%、30%不等），当满足了与融资租赁公司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后，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收取客户的租金。该模式下，发行人相当于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收取权转移至融资租赁公司，起到与应收账款保理相同的目的（基于三方融资租赁和应收账款保理在合同法律关系上并不相同，不能完全等同，详见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问题 14 第五问之回复），通常在应收账款保理交易中融资方需要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用，与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租赁服务费类似。

（三）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作为设备出售方将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设备所有权之后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客户，从而实现发行人将设备货款收取权转移至融资租赁公司，则融资租赁公司承担了客户货款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在行业内部分融资租赁交易需要设备出售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保障融资租赁公司的货款回收，该种模式即为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列举的设备公司采取的方式，实质上形成了设备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而发行人采用的方式则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的风险进行弥补。发行人审核问询函中列举的设备公司和发行人在进行融资租赁结算时，对融资租赁公司风险弥补方式不同，但本质上均为对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的补偿，均具备合理性。

根据融租租赁公司的访谈确认，随着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一步得到创新和发展，设备销售方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

货款结算加速销售回款，实现了三方共赢等，设备销售方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也越来越为普遍，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融资租赁公司为国有背景或者大型金融集团公司下属的融资租赁子公司，根据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的实地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无真实背景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除正常商业往来的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服务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或潜在安排。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台账，复核分期销售和现货销售下同期同型号机器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采取分期收款客户类型、资质、合作历史及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销售的原因；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 年），检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期销售结算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发行人一致；

4、取得并查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签署的相关合同资料、销售发票、资金流水凭证、服务费协议及对应发票等基本资料，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了解发行人支付租赁服务费的原因、支付租赁服务费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期销售与现货销售结算模式下，同型号机器的销售单价和毛

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发现分期收款模式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普遍较高的规律。发行人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具有融资性质，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分期收款结算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服务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或潜在安排。

问题 3 关于控制系统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向 SIEB&MEYER AG 采购的控制系统平均单价为 3-4 万不等，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系统采购单价为 2,000 元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制系统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制系统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均向 SIEB&MEYER AG 采购控制系统类原材料，但两者的采购内容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大族数控
采购内容	通常采购整套控制系统（名称为“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零星补充采购损坏或需替换的控制系统配件。	为硬件和软件分开以模组的形式采购（如外购模组类/IO 模块、外购模组类/MC84 模块等、外购模组类/连接板和外购模组类/伺服模块），且模组配置和命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通常向 SIEB&MEYER AG 采购整套控制系统，故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大族数控则单独采购若干模组。根据大族数控的公开披露信息，大族数控向 SIEB&MEYER AG 主要采购伺服模块用于机械钻孔机生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其采购外购模组类/伺服模块等的平均单价为 2,000.15 元、3,111.76 元和 3,649.64 元，计算口径为该大类下各类组件的平均单价。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大族数控分别向 SIEB&MEYER AG 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控制系统类	38,524.56	33,793.27	35,583.91
大族数控	外购模组类/伺服模块等	3,649.64	3,111.76	2,000.15
	其中：伺服模块型号 1	17,393.69	18,302.92	18,257.46
	伺服模块型号 2	9,980.65	11,340.92	-
	伺服模块型号 3	6,474.19	6,739.33	-
	伺服模块型号 4	7,521.64	5,811.57	6,027.17
	电源模块	2,808.64	2,956.57	3,085.24
	抗干扰滤波器	944.53	995.90	1,037.11
	模块机架型号 1	-	1,837.98	1,937.40
	模块机架型号 2	1,635.42	1,716.49	-
	刹车电阻	224.05	237.72	228.09
	温度转速控制卡	730.30	769.65	802.41

注：大族数控的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因大族数控仅披露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故发行人此处也列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

如上所示，大族数控采购的“外购模组类/伺服模块等”采购大类中既包括单价较高的伺服模块 1、伺服模块 2 等，也包括单价较低的抗干扰滤波器、刹车电阻、温度转速控制卡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采购的单套控制系统通常包括 CPU 运动控制卡、XY 轴伺服驱动器及插头、Z 轴伺服驱动器及插头、电源模块及插头、变频器及插头、刹车电阻、光纤、机壳等二十多个子组件，发行人采购成套控制系统，单套价格为上述子组件单价的合计金额。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向 SIEB&MEYER AG 的采购明细，复核计算控制系统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主管，了解发行人向 SIEB&MEYER AG 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向 SIEB&MEYER AG 采购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向 SIEB&MEYER AG 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 SIEB&MEYER AG 采购控制系统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4、对 SIEB&MEYER AG 进行视频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定价原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向 SIEB&MEYER AG 采购控制系统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通常向 SIEB&MEYER AG 采购整套控制系统，单套的价格为上述子组件单价的合计金额；大族数控则单独采购若干模组，所披露的数据口径是该大类下各类组件的平均单价。

问题 4 关于票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8,530.93 万元、8,165.04 万元、12,578.15 万元和 10,379.5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8,057.01 万元、7,866.15 万元、12,372.22 万元和 10,349.5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不规范行为。其中，2018 年通过陈立进行票据融资的金额为 737.7 万元。陈立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朱劼的岳父，对于自陈立获取的资金，公司系将票据背书转让至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资金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通过陈立转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中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流转情形，相关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

(2) 通过陈立进行票据融资时，以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做中间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以其他第三方做中间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中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流转情形，相关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自“营业收入”科目出发，调整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8,530.93 万元、8,165.04 万元、12,578.15 万元和 14,449.47 万元。

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系发行人收到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销售货款后，未将票据全部贴现，而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至其他公司的金额。因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故计算销售收现时均应予全额扣除（无论其用途是否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用于票据找零，均不产生现金流）。由此可知，该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涉及的票据流转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未收现部分，对营业收入的核算无影响。自“营业收入”出发经过调整非收现科目，可匹配勾稽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相关销售具有真实性。

“票据背书转让金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于购买原材料	14,419.47	12,372.22	7,866.15	8,057.01
用于向客户票据找零	-	173.84	88.31	165.94
用于退还客户预付款 (因合同取消、变更)	-	32.09	10.00	144.35
用于支付费用款	-	-	200.59	138.92
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30.00	-	-	24.72
总计	14,449.47	12,578.15	8,165.04	8,530.93

上表中，“用于向客户票据找零”即为发行人收到客户超出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的

较大面额票据后，向客户找出小额票据的金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事项”之“4、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之“2）客户票据找零情况”中予以披露。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

与上述勾稽关系相同，自“营业成本”科目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需将未付现成本扣除，即扣除项“票据背书-用以购买原材料”，2018年度至2021年度各期金额分别为8,057.01万元、7,866.15万元、12,372.22万元和14,419.47万元。该扣除项即为营业成本中使用票据购买原材料而不产生现金流出的部分。

发行人成本勾稽中不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流转情形，自“营业成本”出发经过调整非付现科目，可匹配勾稽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相关采购具有真实性。

（三）票据找零的具体原因，相关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生不规范的票据找零的具体原因：因发行人产品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发行人自客户处收取了相对大额的承兑票据，如直接贴现需等待银行处理时间且需扣划一定比例的贴现息，故发行人大多将大额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待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当采取分期付款、或单次结算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时，若发行人仍使用票面金额较大的自客户处收取的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则会产生背书的票据金额与应付金额不匹配的情形，故将应付账款冲减票据金额后，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找回。此时，供应商为节省现金流，亦大多向发行人找零票据。同样的，客户采用承兑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其票面金额大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时，发行人需亦将票面金额较小的承兑票据找零返还给客户。

综上，因销售、采购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模式所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产生了票据找零的情形，该行为均建立在真实业务背景基础上，均具有清晰的债权债务关系。找零行为仅为各商业主体出于高效流转票据考虑而产生的不规范背书转让情形，不存在虚构销售、采购的交易，不对收入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发行人相关销售、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

二、通过陈立进行票据融资时，以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做中间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以其他第三方做中间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陈立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朱劼的岳父，2018 年陈立介绍了票据融资渠道，发行人获取票据贴现融资 715.02 万元。具体资金流向为：公司将票面金额合计 737.70 万元的票据背书转让至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贴现资金由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打款至陈立，金额为 718.30 万元，再由陈立转账至公司账户，转账金额 715.02 万元。

在上述票据融资过程中，陈立仅为票据融资渠道的介绍人，实际资金提供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通过该第三方贴现的原因包括：（1）可获得快于银行贴现速度的资金周转以支付经营、采购款项；（2）获取商业承兑票据贴现资金；（3）在第三方贴现可不限额度（报告期早期部分银行需票面金额达一定金额以上才予以贴现）。

此外，通过陈立转账的原因包括：一方面第三方贴现人员与陈立熟识，该笔票据融资系由陈立介绍相关方开展，故出于安全信任角度，第三方将资金打款至陈立，避免与公司账户的直接往来；另一方面，陈立因在发行人资金周转过程中介绍了该种票据融资渠道，故收取了 3.28 万元的介绍费用。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识别到相关不规范事项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合理怀疑陈立是否存在作为资金通道协助公司进行其他票据融资或资金交易的情形，故获取了陈立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经核查，陈立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主要为养老金、电费水费等，异常资金流水仅为配合发行人进行上述票据融资的情形，资金流向明确、清晰，提供贴现资金的无关联第三方易于识别。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事项”予以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票据贴现方进行了全面核查，除上述经陈立介绍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贴现情形外，不存在以其他第三方做中间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现金流量表勾稽科目的计算过程，获取并检查勾稽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的

具体内容；

2、获取了陈立银行流水、对陈立进行访谈；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商业理由，了解票据融资的原因及资金流向、票据流向；

4、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对应的财务凭证，核查相关应收票据的实际背书转让情况及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通道的情形；

5、获取并复核票据找零明细表，同时通过序时账梳理应收票据对方科目，检查支付票据和找回票据的具体情况，取得票据找零相关的原始凭证；核查发生的票据找零数据真实性、是否有对应的真实交易背景；

6、获取并检查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票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现金流量表勾稽中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涉及的票据流转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不产生现金流的部分，未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算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交易虚构销售、采购的情形，发行人相关销售、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

3、经核查，除经陈立介绍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贴现情形外，不存在以其他第三方做中间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4、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票据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票据开具、收取、支付的使用流程；

5、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严格遵守票据使用规范，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 补充披露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提供最新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收入预计实现期间，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有，充分论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5Z0285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9,698.65	88,902.04	0.90%
负债总计	48,930.51	51,381.06	-4.7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8.14	37,520.98	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8.14	37,520.98	8.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698.65万元，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基本持平；负债总额为48,930.51万元，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降4.7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768.14万元，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长8.65%。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01.47	34,724.59	-7.84%
主营业务收入	31,723.29	34,313.65	-7.55%
营业成本	23,006.99	24,849.18	-7.41%
营业利润	3,297.00	4,494.59	-26.65%
利润总额	3,283.54	4,430.04	-25.88%
净利润	3,192.18	4,036.23	-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18	4,036.23	-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25	3,848.53	-18.35%

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2,001.47万元，同比下滑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42.25万元，同比下滑18.35%。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7.96%；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8.27%，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当期研发费用为2,761.35万元，同比增长36.66%。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小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总部位于苏州，采购、生产、物流及销售活动均受到疫情管控影响，导致 2022 年 1-6 月期间部分订单交付迟缓

今年上半年，苏州及上海地区陆续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当地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从而对公司的采购、生产、物流及销售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采购方面，发行人部分核心原材料如主轴、系统等需经上海地区海关进口，上海疫情封控导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未及时到货；生产方面，发行人多名生产及运营管理人员因疫情封控无法正常参加生产，对生产进度的安排造成了一定影响；物流方面，疫情管控政策导致多条高速公路封控，影响了发行人向客户及时发机。销售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多地爆发疫情，包括华东地区上海、昆山、无锡等多个发行人重要客户所在城市，导致发行人部分设备无法按期发货或到货后客户无法及时验收，从而造成 2022 年 1-6 月部分订单交付迟缓。

2、新冠疫情持续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

在新冠疫情及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根据 Canalys 统计，2022 年一季度及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下滑 11%和 9%。智能手机所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整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在宏观经济下行时，包括消费电子产业在内的电子终端产品均会受到一定影响，市场需求较为低迷。下游电子终端产品低迷的市场需求会导致 PCB 需求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对 PCB 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

新冠疫情对今年上半年 PCB 公司的生产经营普遍造成了影响，部分上市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提到疫情对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进度影响如下：

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涉及疫情影响生产及募投项目推进的描述
中富电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芯碁微装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比较严重，封控措施会导致原材料供货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停工停产、物流发货受阻等问题，由此

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涉及疫情影响生产及募投项目推进的描述
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会富仕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自香港新一轮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产品的交付时效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由陆运改为海运，成本及运输时间都有相应增加，对客户交期及收入确认造成了影响。受上海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交付受到了限制，对客户交期及收入确认造成一定影响。
胜宏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 300476 胜宏科技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疫情地区物流不畅导致了部分产品交付后延，但公司在手订单饱满，生产经营活动按计划有序开展，疫情影响可控。
胜宏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 300476 胜宏科技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本轮疫情对于 PCB 行业的影响较大。如 PCB 集中的昆山，部分企业均有出现不同情况的停工，对于覆铜板的需求、供货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物流的紧张，造成运费大幅上涨、供货周期延长。上海是汽车电子的核心地区，疫情对于整个汽车电子的影响甚大，但汽车电子整体需求仍较旺盛，预计后续疫情解除后，会有较多的订单释放。
兴森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受 5G 低于预期、疫情等影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将积极关注所处行业并结合自身实际，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方邦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新投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推进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机电设备到货时间滞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项目将延后至 6 月底进行试产，因此新年度预计新项目新增营收比原预期减少。
澳弘电子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因“新冠疫情”对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且因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尚未到期兑付以致未及时置换，导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预计新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在短期内仍将持续一定时间，但长期来看，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下游的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新兴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回暖。根据研究报告，5G 通信方面，2022 年 5G 建设预计将维持 2021 年 5G 建设规模；新能源汽车方面，在疫情好转、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电动化智能化新车型产品力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迎共振复苏，同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攀升；数据中心方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消费电子方面，在 5G 应用和疫情后的追单需求的驱动下，消费电子将迎来旺季。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 5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2080.5 万部，同比下降 9.4%，环比增加 15.1%，同比跌幅较 2022 年 1-4 月大幅收窄。疫情影响趋弱下逐步复工复产，预计后续消费电子需求将底部复苏。由上可

见，长期来看，随着新冠疫情好转，PCB 行业下游的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回暖，预计将带动 PCB 行业上游的 PCB 设备市场需求迎来复苏。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98	-10,221.00	4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5	-1,033.62	3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1	-3,035.50	13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2.53	-14,307.23	67.97%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0.98 万元，主要系：2022 年 1-6 月，受少量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期收款结算占比较高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整体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相对于 2021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7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情况较 2021 年同期转好。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25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同期增加了 39.90%，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7.51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同期净额增加 131.21%，主要系公司期内加大了通过借款筹资的力度。

（四）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3	-1.67	11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67	221.77	-67.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5.43	-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	-64.55	79.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44	230.98	-74.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1	43.28	-7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3	187.70	-73.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3	187.70	-73.4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9.93 万元，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导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因素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补充披露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提供最新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收入预计实现期间，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有，充分论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补充披露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提供最新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收入预计实现期间，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约为 3.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5.74 亿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的发货时间、客户的验收进度等因素，在手订单的收入预计确认计划如下：

	在手订单总额：5.74 亿元	
	2022 年下半年预计确认收入 4.50 亿元	
	2022 年三季度	2022 年四季度
确认收入金额（亿元）	1.70	2.80

2021 年发行人的合同取消及延期比例分别为 6.00%、13.10%。依此测算，考虑订单取消及延期情况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手订单可在 2022 年内确认收入约 3.64

亿元，2022 年全年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2 年 7-12 月 预计营业收入	2022 年预测收入
不考虑取消及延期	3.20	4.50	7.70
考虑取消及延期	3.20	3.64	6.84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5.74 亿元，其中预计将于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4.50 亿元，若考虑取消及延期情况，则 2022 年内有望确认收入约 3.64 亿元。由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3.20 亿元，在不考虑 2022 年 8-12 月新签订单及取消及延期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的预测营业收入约为 7.70 亿元，同比下滑约 3.48%；若考虑取消及延期情况，则 2022 年全年预测收入约 6.84 亿元，同比下滑约 14.26%。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91%，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研发费用率由 2021 年 1-6 月的 5.82%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8.63%。若按照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率作测算，并结合 2022 年约 6.84 亿元的全年收入预测，则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约为 6,778.44 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风险。

（二）如有，充分论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PCB 产业整体呈现“周期+成长”特性，市场规模整体将呈现上升趋势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几乎应用于所有的电子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尽管因新冠疫情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 PCB 行业的市场需求转弱，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长期来看 PCB 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上升趋势。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全球 PCB 行业产值从 2010 年的 52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52 亿美元。尽管在部分年份 PCB 行业产值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及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影响而出现负增长，但绝大多数年份依然保持正增长，且长期来看 PCB 行业产值保持持续上升趋势。

尽管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对 PCB 行业需求造成了短期冲击，但长期来看，根据研究报告，未来疫情缓解后宏观经济将迎来复苏，下游的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新兴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回暖。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 5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2,080.5 万部，同比下降 9.4%，环比增加 15.1%，同比跌幅较 2022 年 1-4 月大幅收窄。疫情影响趋弱下逐步复工复产，预计后续消费电子需求将底部复苏。5G 通信方面，2022 年 5G 建设预计将维持 2021 年 5G 建设规模；新能源汽车方面，在疫情好转、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电动化智能化新车型产品力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迎共振复苏，同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攀升；数据中心方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消费电子方面，在 5G 应用和疫情后的追单需求的驱动下，消费电子将迎来旺季。由上可见，长期来看，随着新冠疫情好转，PCB 行业下游的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回暖，并拉动 PCB 市场需求迎来复苏，预计全球 PCB 市场将呈现稳健增长态势。Prismark 预测 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652 亿美元增长至 86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77%。分行业来看，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59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5%；同时，手机、无线通讯基础设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 PCB 产值亦将分别从 2020 年的 140、27、63 亿美元分别增长至 2025 年的 194、37、8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8%。

受益于国内市场空间持续增长、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加工技术成熟、下游电子终端产品制造蓬勃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中国 PCB 行业整体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并实现了低、中、高端 PCB 产品全线布局，目前已处在亚洲 PCB 市场的中心地位。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0-2020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从 202 亿美元增长至 334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2%，大幅高于全球 PCB 行业产值增速。2010-2020 年间，中国 PCB 行业产值持续保持增长，未出现负增长的情况。

随着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下游 PCB 厂商对设备的数量需求持续增加，对设备的技术工艺水平要求也在持续迭代，推动 PCB 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rk，下游 PCB 厂商资本支出占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10%-11%，其中设备端的投资支出占比约为 70%-80%。2019-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设备端产值达到 49 亿美元、64 亿美元、82 亿美元，占 PCB 行业产值比例分别为 8.0%、9.9%、10.4%，占比稳步提升。

因此，尽管短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受到影响，进而导致 PCB 行业需求出现一定波动，但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的电子终端产品中，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中国作为全球 PCB 重要生产基地，国内 PCB 行业增速有望超过全球 PCB 行业平均增速。在 PCB 行业产值长期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对 PCB 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 PCB 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也将稳健增长。

2、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在部分创新领域已具备先发优势，新产品销售已取得良好进展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Super 系列钻孔机及 Ultra 系列铣边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前 PCB 行业的主要需求，亦可拓展用于 HDI 板、多层板等高端 PCB 产品。受益于客户对钻孔品质检测和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的 AOI 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新产品，预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推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综合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可用于高多层板、HDI 板、Mini LED 基板等符合未来 PCB 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 PCB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Multi 系列设备销量占比较低，但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销量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随着 PCB 产品线距、层数、精度要求的提升，亦将反向推动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迭代升级，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实现对外销售。该机型是 Multi 系列的进一步升级，主要用于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等领域所涉的 HDI 板、高多层板等高端 PCB。随着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有望进一步推进 PCB 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该机型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IC 载板钻孔机方面，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针对高端 IC 载板钻孔这一细分应用领域可能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空间，发行人亦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

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

除 PCB 领域外，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设备和 SMT 设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成功开发半导体分选机，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对经划片机切割的芯片进行检查和分选，目前划片后的分选设备市场几乎被国外设备厂商所垄断，韩国 Hanmi 及日本 TOWA 合计市占率超过 9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合作开发商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在 SMT 设备行业，公司已与闻泰科技签订分板机销售合同，部分产品已进入验收程序，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公司重点开发高质量客户，大客户订单规模逐步增长

维嘉科技深耕 PCB 设备领域多年，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用设备和快速专业的服务，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在服务中小型 PCB 厂商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服务客户数目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目分别为 50 家、99 家与 160 家。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陆续成为若干境内外大型 PCB 厂商的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亦已覆盖 TTM 集团（TTMI.O）、景旺电子（603228.SH）、崇达技术（002815.SZ）、兴森科技（002436.SZ）、五株集团、奥士康（002913.SZ）、博敏电子（603936.SH）、生益电子（688183.SH）等多家全球前五十强 PCB 制造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点开拓业内高质量客户，已与东山精密（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二名）、健鼎集团（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三名）、深南电路（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四名）、闻泰科技（A 股上市半导体公司，2021 年营业收入 527 亿元）、安捷利集团（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十三名）、依顿电子（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三十三名）、东莞康源（2021 年中国 PCB 百强排行榜第五十六名）签订销售合同或试用协议。发行人已就 AOI 产品与健鼎集团、深南电路签署试用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5.74 亿元。在手订单贡献前

10 大客户的合计金额为 4.85 亿元，占在手订单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84.49%。该 10 大客户包括 7 家外资（包括中外合资）、港资及 PCB 内资百强客户，合计金额约为 4.16 亿元，占在手订单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72.47%。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良好、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新冠疫情持续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对 PCB 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但中长期来看 PCB 行业整体仍呈现健康向好趋势，预计未来国内 PCB 设备需求将稳健增长；其次，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并在半导体设备及 SMT 设备领域已实现良好开拓进展，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再次，公司在广泛服务 PCB 行业中小客户的同时加大高质量客户的覆盖力度，大客户订单规模逐步增长。

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披露了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多点疫情爆发，上海市及华东地区实施较长时间的疫情管控，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物流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新冠疫情封控措施也导致部分客户产能扩充进度转缓，进而延迟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导致发行人部分订单交付有所延迟。此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PCB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对PCB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2022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会计项目相较于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务资料的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

- 3、取得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台账，统计最新在手订单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在手订单预计未来确认收入进度的说明；
- 5、关于发行人开拓客户进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 6、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试用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总部位于苏州，生产、采购、销售及物流活动受到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管控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部分订单交付迟缓；另一方面，新冠疫情持续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对 PCB 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

2、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5.74 亿元，预计其中 4.5 亿元有望在 2022 年内确认收入。在不考虑 2022 年 8-12 月新签订单及取消及延期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7.70 亿元，同比下滑约 3.48%；若考虑取消及延期情况，则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6.84 亿元，同比下滑约 14.26%。若按照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率作测算，并结合 2022 年约 6.84 亿元的全年收入预测，则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约为 6,778.44 万元；发行人存在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具备良好、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新冠疫情持续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 PCB 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对 PCB 设备的采购需求及意愿有所下滑，但中长期来看 PCB 行业整体仍呈现健康向好趋势，预计未来国内 PCB 设备需求将稳健增长；其次，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并在半导体设备及 SMT 设备领域已实现良好开拓进展，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再次，公司在广泛服务 PCB 行业中小客户的同时加大高质量客户的覆盖力度，大客户订单规模逐步增长。

4、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

别风险提示”之“（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业绩下滑风险。

问题 6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1）根据申报资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不振等因素导致 PCB 行业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15.70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 2.09%。2020 年和 2021 年，PCB 行业迎来景气周期拐点后持续高企，下游需求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为 47,376.0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11.35%；2021 年为 79,017.55 万元，同比增长 66.79%。

（2）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部分客户销售设备时，提供 2 年至 5 年不等的质保期服务，超出发行人披露的“整机质保期为 1 年，主轴质保期为半年”的常规期限，属于服务类质保。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常规质保期的质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担交易价格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就 PCB 行业变化及未来收入可能无法保持快速增长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自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一、就 PCB 行业变化及未来收入可能无法保持快速增长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PCB行业整体呈现“周期+成长”的特性，行业整体规模及增长情况与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及终端客户需求高度相关。近年来，得益于5G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及Mini-LED、AR/VR、可折叠手机、电动汽车等新兴产品和新技术的出现，全球PCB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在PCB行业快速增长

的带动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968.56万元、48,124.15万元及79,772.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4.19万元、5,542.82万元及9,113.42万元，整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PCB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低迷，进而导致公司下游PCB厂商产能扩充速度减缓，发行人下游客户对PCB设备需求也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自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在评估一项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

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限超出“整机质保期为1年，主轴质保期为半年”的常规约定，部分超过常规质保期的合同约定，主要系构建良好的客户关系，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合同进行梳理、统计，对质保期分布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质保期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占比
1 年	50,782.77	69.35%	30,707.42	64.82%
14 个月	-	-	274.34	0.58%
15 个月	-	-	41.59	0.09%
18 个月	4,202.04	5.74%	1,050.44	2.22%
2 年	14,136.10	19.30%	13,338.55	28.15%

质保期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占比
3 年	1,856.64	2.54%	-	-
5 年	1,761.90	2.41%	1,852.80	3.91%
未约定	485.84	0.66%	110.85	0.23%
总计	73,225.28	100.00%	47,376.00	100.00%

注：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上表仅列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质保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5%和 29.99%，整体规模呈下降趋势。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

1、延长质保期以建立客户信任关系

通常情况下，一年的质保期为行业内较为普遍约定的质保期限，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限较长的主要原因系为了与新客户在初始合作时达成稳定合作，或客户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通过延长质保期来建立信任关系，更符合保证类质保的定义。

报告期内，质保期限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旭昇电子	6,888.85	31.37%	2 年	CGDD210618016、XS-CG-202103-009、XS-CG-202103-010、XS-CG-202103-011、XS-CG-202103-012	2021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2	TTM 集团	1,761.90	8.02%	5 年	330124719、330127436、330127437、330131214、330133639、3880005486、3880005848、GZ-PRO-2020-069	外资企业，对机器稳定性等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3	捷配信息	1,678.32	7.64%	18 个月	MKT-VMCN-111-2104、MKT-VMCN-153-2010、MKT-VMCN-063-2103	客户大批量采购，对机器稳定性要求较高
4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1,676.11	7.63%	2 年	XMCG2021096	2021 年开始合作，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5	江西红板	1,460.18	6.65%	3 年	JDGD21020002、 JDGD20090029	PCB 百强企业，对 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通 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 关系
	合计	13,465.35	61.3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奥士康	7,959.19	48.07%	2 年	ASK20190326001、 ASK20190505001、 ASK20191011003、 ASK20200302003、 ASK20200302004、 ASK20200306001	PCB 百强企业，对 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通 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 关系
2	崇达技术	1,436.99	8.68%	2 年	DL-P-201911-0002、JM1-P- 201912-0003、JM1-P- 202004-0001、SZ-P-202001- 0004、SZ-P-202005-0008	PCB 百强企业，对 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通 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 关系
3	嘉立创科技	1,107.38	6.69%	5 年	MKT-VMCN-76-1909	客户大批量采购，客 户要求延长质保期以 保证设备性能稳定， 2020 年下半年开始 缩短为 1 年
4	惠州欣丰实 业	792.73	4.79%	2 年	MKT-VMCN-083-2008	2020 年开始合作，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 任关系
5	TTM 集团	745.42	4.50%	5 年	3880002598、GZ-PRO-2020- 027	2020 年开始合作， 外资企业，对机器稳 定性等性能指标要求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 任关系
	合计	12,041.71	72.7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嘉立创科技	2,870.79	36.10%	5 年	VMCN0751809、 VMCN0141903、 VMCN0201904	开发新子公司江苏嘉 立创及惠州聚真，建 立新的合作信任关 系，2020 年下半年 开始缩短为 1 年
2	奥士康	1,894.30	23.82%	2 年	ASK20190326001	建立合作关系后执行 的第一个合同，机器 采 购 数 量 多 (30

						台), 为了保证机器质量及后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	江西红板	1,157.17	14.55%	3 年	JDGD19060017	PCB 百强企业, 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4	崇达技术	740.35	9.31%	2 年	DL-P-201911-0002、DL-P-201906-0004、JM1-P-201802-0005	战略性客户, 客户要求发行人质保时间跟竞争对手保持一致
5	苏州市东亿数控有限公司	372.41	4.68%	18 个月	VMCN0841812	生产过程中发生部件损坏, 因客户交期较紧, 故协商延长半年质保期
	合计	7,035.02	88.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质保期 1 年以上 收入比例	质保 年限	合同号	质保期限超过 1 年 原因
1	嘉立创科技	2,937.42	42.70%	5 年	VMCN0471706、 VMCN0441805、 VMCN0451805、 VMCN0741809	与子公司先进电子开始合作,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缩短为 1 年
2	崇达技术	1,226.33	17.83%	2 年	DL-P-201804-0001、JM1-P-201802-0005、JM1-S-201712-0005	2018 年开始合作,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3	江西红板	987.18	14.35%	3 年	JJTD17090003	PCB 百强企业, 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延长质保建立信任关系
4	兴达鸿业	535.34	7.78%	15 个月	VMCN0731710、 VMCN0541807	商务条件谈判结果, 延长质保期 3 个月可以加快货款的回收
5	广德扬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65	6.67%	2 年	VMCN0031801、 VMCN0681808	商务条件谈判结果, 延长质保期可以加快货款的回收
	合计	6,144.92	89.33%			

2、无法合理确认服务类质保的收入基准

如上所述, 发行人延长部分客户质保期, 主要是为了与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建立信任关系, 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进行产品定价时, 未单独考虑额外延长的质保期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不同质保期下单价（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型号	质保期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钻孔设备	Super D6CMS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60.32	61.43	61.65	61.98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58.11	59.13	-	62.92
		差异率③=②/①-1	-3.66%	-3.74%	-	1.52%
	SuperD6CMSL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60.76	61.77	64.22	64.42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59.24	62.23	63.14	65.06
		差异率③=②/①-1	-2.50%	0.74%	-1.68%	0.99%
	SuperD6CMSL-2543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71.84	82.30	86.21	81.02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73.77	75.72	78.93	-
		差异率③=②/①-1	2.69%	-8.00%	-8.44%	-
成型设备	UltraR6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42.70	42.21	43.71	44.58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	-	41.33	-
		差异率③=②/①-1	-	-	-5.44%	-
	UltraR6L	质保期 1 年以内①	44.28	45.31	45.75	38.79
		质保期 1 年以上②	42.05	44.25	50.44	47.58
		差异率③=②/①-1	-5.04%	-2.34%	10.25% ^{注1}	22.66% ^{注2}

注 1：2019 年销售给客户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质保期 7 年，定价偏高系装机配置高于同型号其他产品，配置 350 把刀；

注 2：2018 年销售给客户江西志浩，质保期 1 年，定价较低原因系当年五株集团采购包括 60 台 Super D6CMSL 钻孔机及 2 台 Ultra R6L 成型机，因 6 轴大台面 Super D6CMSL 钻孔机采购量大，故发行人以接近成本价格销售 Ultra R6L 成型机。

从上表可见，延长质保期对定价存在正向或负向影响，整体不存在质保期越长，定价越高的情形。故发行人未将超过一年质保期的部分参照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定价时予以单独考虑，分摊交易价格。

同时，用以确定服务类质保交易价格的基准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执行了两个机器保养协议，统计如下：

单位：台、元

客户	机器型号	出厂日期	机器数量	单价（台/月）	合计（含税）	合同期限
苏州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Super D6CMSL	2018-2019	32	1,800.00	691,20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苏州东亿数控有限公司	Super D6CMSL	2018-2019	12	1,600.00	230,400.00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历史售后服务成本无法合理区分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较难在比较长的期限内进行统计，进而较难区分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是否为正常质保期内发生的、或延长质保期发生的，故统一在测算保证类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费时考虑，并充分在预计负债中计提。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公开信息披露，其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三包费用计提情况
大族数控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合同约定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对于销售的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日期起 提供 1 年期不等的免费维护 ，根据对售出机器设备实际的维护成本，按质保期长短及剩余质保期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质保期第 1 年，计提比例为 1%， 质保期第 2 年，计提比例为 1.2%，第 3 年为 1.4%，以此类推
发行人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设备完成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完成报关手续，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计提

根据大族数控对三包费用计提情况的描述，也存在质保期超过 1 年的质保服务，但未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递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而作为保证类质保在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中进行了计提。发行人政策与大族数控可比。

综上，发行人未将超过正常质保期的部分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同时，为了避免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充分计提了售后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的前提

收入端：服务类质保收入定价参考基准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履行了两个保养合同，取上述两个合同平均定价：1,700.00 元/月（含税）。

同时需要考虑成本端的配比调整，成本费用方面需要进一步考虑以下几点：

（1）在预计负债的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确定过程中，需要将历史数据中，超过正常质保期的费用支出予以剔除，重新确认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2）在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中，需要区分正常质保期与超过正常质保期的成本支出。因发行人无法区分历史售后服务成本，故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的两项保养服务的毛利率进行匡算。

考虑超过 1 年质保期的服务确认单项履约义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开始，剔除主营业务收入、售后维修费中 1 年以上的金额，重新确认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①	维修费发生额②	占比（①/②）
2016 年度	5,332.57	124.70	2.34%
2017 年度	9,598.44	86.48	0.90%
2018 年度	22,893.51	382.92	1.67%
2019 年度	22,415.70	275.55	1.23%
平均值（2016 年至 2019 年）			1.54%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 1 年以上服务类质保收入）① ^{注 1}	维修费发生额（剔除 1 年以上质保期发生额）② ^{注 2}	占比（①/②）
2020 年度	46,792.73	107.31	0.23%
2021 年度	78,497.62	142.86	0.18%
平均值（2017 年至 2020 年）			0.84%
平均值（2018 年至 2021 年）			0.53%

注 1：以保养协议平均含税价 1,700.00 元/月为售价 Q，统计质保期超过 1 年的设备数量 N，当年剔除的业务收入=N*Q/（1+税率）*（质保月数-12 个月）；

注 2：以报告期内仅有的两项保养服务的毛利率为基础，计算 1 年以上质保业务成本，自销售费用

—售后维修费剔除，确认营业成本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仍按 1.60%计提；2020 年开始，考虑超过一年的质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自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参照新的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影响

将超过一年质保期的质保服务视同服务类质保，并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模拟调整后，对各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	2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7	-54.81
合同负债	805.50	583.27
应交税费	-120.83	-58.74
预计负债	-963.57	-365.41
盈余公积	13.44	-18.52
未分配利润	120.92	-166.66
所有者权益	134.36	-185.18
营业收入	-222.24	-583.27
营业成本	247.13	-
销售费用	-845.29	-365.41
所得税费用	56.92	-32.68
净利润	322.56	-185.18
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3.46%	-3.33%

上述调整整体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PCB 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 PCB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质保期限设定依据、行业平均质保期限及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限超过正常质保期限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销售合同，逐一检查合同中关于售后服务、质保期限等约定；

4、结合收入准则及发行人对质保期限的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未将超出正常质保期限的质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摊交易价格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公开信息，对比超过正常质保期限的质保的会计处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保养协议，检查相关定价依据；核查保养业务对应的成本，匡算其毛利率；

6、对发行人模拟测算将该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复核，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2020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超过1年质保期的服务类质保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6,557.73万元、21,956.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34.95%和29.99%，呈下降趋势。

3、考虑到（1）发行人与部分新客户在初始合作时，或重要客户对机器性能指标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时，通过延长质保期来建立信任关系，更符合保证类质保的定义。（2）延长质保期与销售定价关联度较低，整体不存在质保期越长，定价越高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仅执行了2个保养协议，用以确定服务类质保交易价格的基准较少。

（3）发行人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中较难区分是否为正常质保期内发生的、或延长质保期发生。（4）根据大族数控对三包费用计提情况的描述，也存在质保期超过1年的质保服务，但未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递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而作为保证类质保在预计负债—三包费用中进行了计提。发行人政策与大族数控可比。故发行人未将超过正常质保期的部分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同时，为了避免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充分计提了售后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

4、经模拟测算，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185.18 万元、322.56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3.33%、3.4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7 关于发行人客户群体为中小型厂商的经营风险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中，PCB 百强企业占比较少，主要为中小型厂商。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该等客户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客户资质较弱，前五大、新增客户和整体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占比不断下降；分期收款及逾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应收款回款压力持续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8 年的 2,956.53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 1-9 月的-12,075.85 万元，现金流状况恶化，发行人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引起的财务压力已明显传导至采购端，自 2020 年 4 月开始，与 23 家供应商的结算账期调整为分 12 期支付，账期明显拉长，由此导致部分长期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供货稳定性显著下降，例如华云精密与正阳精密已经将其主要产能用于供应发行人竞争对手大族数控。

请发行人对现有客户适当分层，结合现有客户规模及产品具体情况、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用量化数据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客户经营状况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采购及稳定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做充分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现有客户适当分层，结合现有客户规模及产品具体情况、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用量化数据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客户经营状况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采购及稳定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做充分的相关风险提示。

企业经营规模能够一定程度地反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对现有客户进行适当分层。客户规模的数据主要来自保荐机构走访问卷、中国 PCB 综合百强企业榜单数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及客户确认。因保荐机构的走访主要发生在 2021 年，所获取的主要为客户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少量 2021 年新增客户在 2021 年投产则获取了其 2021 年营业收入数据，因此主要使用 2020 年营业收入数据对客户进行分层。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内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2020 年第 84 名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03 亿元，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为 1.99 亿元，因此选取 2 亿元为分层标准。若收入金额低于 2 亿元，则属于中小型客户；若客户收入金额高于 2 亿元，则属于大型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大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7%、59.52%、58.15%，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40.48%和 41.85%。2020-2021 年，发行人向中小型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于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根据 N.T.Information 统计，全球 PCB 厂商的数量约为 2,800 家，中国 PCB 厂商约为 1,500 家。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2020 年 PCB 百强企业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约为 2 亿元，则收入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PCB 企业数量占比约达 94.33%；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目分别为 50 家、99 家与 160 家。因发行人整体客户数目较多，因此分别选取各期中小型客户前二十名和大型客户前十名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中小型客户的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各期前二十大中小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经营规

模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浩智诚数控科技	-	-	-	1,472.57	2021 年 7 月成立，2021 年 10 月开始生产，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	柔性板、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2	定南锦鹏	-	-	-	1,316.81	约 1 亿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3	遂川善德	-	-	193.81	1,168.22	约 7,5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4	珠海铭鸿特	-	-	-	1,127.72	约 3,000 万元	PCB 板钻孔代工
5	深圳深溢	-	-	-	991.15	约 2,400 万元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柔性板、IC 封装基板、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6	河南浩达电子	-	619.47	-	876.11	超 5,000 万元	高精密的双面/多层板（2-20 层）、高 Tg 厚铜箔板、背板、PCMCIA 及半孔板，特殊材料板如陶瓷板、聚四氟乙烯高频板、金属基板、混合介质板、HDI 板等
7	深圳鼎业	-	-	382.30	862.83	约 1 亿元	盲埋孔电路板，铝基板、铜基板、铁氟龙板、高频板、高 TG、高 CTI、阻抗控制电路板及厚铜箔板等
8	南通铭佳辉	-	-	-	770.80	约 4,000 万元	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9	盐城博泰电子	-	-	-	753.98	2021 年 3 月开始生产以来，300 万左右	HDI 板
10	吉安鑫诺达	-	-	247.79	743.36	2020 年 12 月投产，2021 年约 480 万	PCB 板钻孔代工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	湖北久祥电子	-	-	-	742.48	约 12,000 万元	IC 封装基板
12	江西诺思特	-	-	-	726.71	2020 年 12 月成立， 2021 年约 4,25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13	深圳深新科技	-	-	-	722.12	约 3,000-4,000 万元	柔性板、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刚挠结合板及其他
14	惠州永盛兴	-	-	-	671.50	约 1,250 万元	单双面板
15	昆山聚美隆	-	-	-	637.17	约 25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16	惠州精钻通	-	-	-	636.53	2021 年 1 月成立，2021 年约 1,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17	惠州华星博	-	-	-	632.74	约 1 亿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18	深圳博欣睿	-	-	-	610.62	约 2,000 万	IC 封装基板、HDI、多层板
19	荷利兴业科技	-	-	872.57	599.12	3,300 万元	PCB 板钻孔代工
20	KIMS	-	762.77	989.82	555.78	约 7,289 万元	HDI 板、FCBGA 板、BGA 板等
2020 年							
1	巨强电子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	3,019.31	-	约 2,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676.99	-	-	约 8,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2	惠州欣丰实业	-	-	1,752.90	-	约 3,500 万元	HDI 板，普通多层板，柔性板、单双面板
3	龙岩金时裕	-	-	1,185.84	469.91	约 1 亿元	双面、多层高精密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KIMS	-	762.77	989.82	555.78	约 7,289 万元	HDI 板、FCBGA 板、BGA 板等
5	常熟亨新电子	-	-	929.20	-	6,000 万元	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6	荷利兴业科技	-	-	872.57	599.12	3,300 万元	PCB 板钻孔代工
7	吉水中电	-	-	506.19	-	约 6,500 万元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HDI 板
8	鑫科电子	-	-	502.65	-	2020 年 9 月成立，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9	东莞兴强线路板	-	-	495.58	-	约 1.4 亿元	双面 OSP 板、四层 OSP 板、六层兰油板、双面兰油板、六层沉金板、四层沉金板、双面碳油板等
10	江西晨道	-	-	484.07	-	约 2,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11	德育馨电子	德育馨（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64.60	236.73	集团 95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汽车电路板，机器主板
		德育枫（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50	-	248.23		贸易（PCB 代加工等）
12	江门君业达	-	-	407.08	272.57	约 1.1 亿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3	惠州兴成电子	-	-	388.67	-	2020 年 11 月成立，2020 年约 3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HDI 板
14	中山小榄镇精科技	-	-	385.84	-	约 1,400 万元	PCB 板钻孔代工
15	深圳鼎业	-	-	382.30	862.83	约 1 亿元	盲埋孔电路板，铝基板、铜基板、铁氟龙板、高频板、高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TG、高 CTI、阻抗控制电路板及厚铜箔板等
16	东莞华驰数码	-	-	361.06	-	约 2,000 万元	柔性板、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7	吉安嘉之宏	-	-	361.06	120.35	2020 年投产，约 1,000 万元	柔性板
18	博罗金誉电子	-	-	309.73	123.89	约 1,200 万元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柔性板、IC 封装基板、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9	中山国昌荣电子	-	-	305.31	-	约 15,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HDI 板
20	东莞永联鑫达	-	276.11	265.49	127.43	约 900 万元	IC 封装基板、HDI 板、工控电源板、汽车板
2019 年							
1	东莞诚业	-	765.20	-	-	约 3,000 万元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柔性板、IC 封装基板、HDI 板、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2	KIMS	-	762.77	989.82	555.78	约 7,289 万元	HDI 板、FCBGA 板、BGA 板等
3	巨强电子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	3,019.31	-	约 2,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676.99	-	-	约 8,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4	河南浩达电子	-	619.47	-	876.11	超 5,000 万元	高精密的双面/多层板（2-20 层）、高 Tg 厚铜箔板、背板、PCMCIA 及半孔板，特殊材料板如陶瓷板、聚四氟乙烯高频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板、金属基板、混合介质板、HDI 板等
5	德育馨电子	德育枫（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50	-	248.23	集团 950 万元	贸易（PCB 代加工等）
		德育馨（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64.60	236.73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汽车电路板，机器主板
6	苏州东亿数控	-	372.41	261.95	-	约 5,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7	东莞永联鑫达	-	276.11	265.49	127.43	约 900 万元	IC 封装基板、HDI 板、工控电源板、汽车板
8	浙江君浩电子	-	177.59	-	-	约 1.9 亿元	单、双面 PCB 板及多层板
9	Pluriservices.r.l.	-	167.39	-	-	约 7,536 万元	PCB 设备
10	浙江华邦电子	-	138.05	-	127.43	约 1.1 亿元	单双层 PCB 板、SMT
11	常熟固钻	-	129.31	-	-	约 1,300 万元	双层板
12	广德新三联电子	-	128.85	125.66	-	约 1.3 亿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3	江西豪越鑫电子	-	128.37	-	-	约 7,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4	信丰汇和	-	127.43	247.79	-	约 7,000 万元	双面多层
15	广德宝达	-	125.66	120.35	-	约 6,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
16	湖北田菱电子	-	94.25	-	61.95	约 1,000 万元	普通单面板
17	肇庆昌隆电子	-	81.42	-	-	约 11,000 万元	刚挠结合板及其他、柔性板、IC 封装基板、HDI 板、普通多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层板、单双层板
18	深圳富亚科技	-	64.21	-	-	约 3,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19	东莞曜诚电子	-	61.95	61.95	61.06	约 3,00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HDI 板
20	深圳戴威利	-	61.06	-	-	约 2,000 万元	双面多层板

注 1：经营规模为营业收入口径，为客户 2020 年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中国 PCB 综合百强企业榜单公布的数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无法获得经营规模的客户以“/”列示；

注 2：客户主要产品信息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访谈问卷及客户确认；

注 3：上表中，“浩智诚数控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简称为“浩智诚数控科技”；“定南县锦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定南锦鹏”；“珠海市铭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珠海铭鸿特”；“深圳市深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深溢”；“深圳市鼎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鼎业”；“南通铭佳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南通铭佳辉”；“盐城市大丰区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盐城博泰电子”；“吉安鑫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吉安鑫诺达”；“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湖北久祥电子”；“江西诺思特电路有限公司”简称为“江西诺思特”；“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深新科技”；“惠州市永盛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惠州永盛兴”；“昆山聚美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昆山聚美隆”；“惠州市精钻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惠州精钻通”；“惠州市华星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惠州华星博”；“深圳市博欣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博欣睿”；“龙岩金时裕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龙岩金时裕”；“吉水中电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吉水中电”；“鑫科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简称为“鑫科电子”；“东莞兴强线路板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兴强线路板”；“江西晨道电路板有限公司”简称为“江西晨道”；“东莞市诚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诚业”；“苏州市东亿数控有限公司”简称为“苏州东亿数控”；“东莞市永联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永联鑫达”；“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浙江君浩”；“浙江华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浙江华邦电子”；“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江门君业达”；“惠州兴成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惠州兴成电子”；“中山市小榄镇精的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山小榄镇精科技”；“东莞市华驰数码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华驰数码”；“吉安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吉安嘉之宏”；“博罗金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博罗金誉电子”；“中山国昌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山国昌荣电子”；“广德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德新三联电子”；“江西豪越鑫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江西豪越鑫电子”；“广德宝达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德宝达”；“湖北田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湖北田菱电子”；“肇庆昌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肇庆昌隆电子”；“深圳市富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富亚科技”；“东莞市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曜诚电子”；“深圳市戴威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戴威利”。

如上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中小客户数量合计为 52 家，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二十大中小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当期全部中小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6.56%、74.93%、50.25%，因此上表所选取的中小客户范围具备一定代表性。

从客户的经营规模来看，上述 52 家中小型客户中，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当年仍在建设产线而投产时间不足一年的客户数量为 9 家，其余 43 家客户的当年平均经营规模为 6,175 万元，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且与当年的采购金额相匹配。

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来看，若下游客户在 2019-2021 年期间曾至少 2 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则视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否则则视为合作不具备可持续性。上述 52 家中小型客户中发行人与其中 20 家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占比为 38.46%。除此之外，2021 年前二十大中小型客户浩智诚数控科技、定南锦鹏、遂川善德、深圳深溢、KIMS 均有在手订单拟于 2022 年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与中小型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从客户成立时间来看，除无法公开查询成立时间的境外客户外，2019 年至 2021 年成立时间在 5 年及以上的中小型客户数量占比为 60.76%，具有一定的经营历史，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从客户的产品情况及技术发展前景来看，PCB 电路板主要包括单双层板、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挠性板。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 PCB 板市场中单双层板占比为 13.2%，多层板占比为 38.9%，HDI 板占比为 14.7%，IC 载板占比为 13.3%，挠性电路占比为 19.9%。2000-2019 年，单双层板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3%，多层板复合增长率为 0.4%，HDI 板复合增长率为 8.0%，IC 载板复合增长率为 4.5%，挠性板复合增长率为 6.9%。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功能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不断拓展，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未来高端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占比预计将显著提升，单双层板等基础 PCB 产品市场规模将逐步减少。PCB 行业亦将呈现集中化趋势，逐步淘汰以生产单双层板等基础型 PCB 产品为主的 PCB 厂商。该等厂商通常采购精度较低且价格低廉的 PCB 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中小客户群体。若以生产单双层板及从事代工为标准判断客户的产品水平，则上述 52 家前二十大中小客户中仅有 7 家从事

该等业务，占比仅为 13.46%。

总体来说，一方面公司的阶段性产能瓶颈导致在下游需求旺盛之时无法及时有效地满足大客户的采购要求，因此所服务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决定是否与下游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之时会谨慎核查客户资质，综合评估客户的产品特性、信用水平、经营能力，对评价指标设置评分权重从而进行客户等级评定，评估指标涵盖客户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业内声誉、支付能力、员工素质、不良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中小客户的产品类型相对丰富，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发展前景较为稳健。

1、主要中小型客户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相对丰富，拥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主要中小客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报告期内中小客户与发行人采用分期回款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但考虑到发行人的主要中小型客户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经营历史，预计能够较好地应对行业趋势实现稳定发展，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正面影响。短期内 PCB 行业受到疫情及下游需求转弱的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 PCB 行业整体仍呈现“周期+成长”趋势，随着 PCB 行业的逐渐回暖，发行人主要下游中小客户的经营情况有望改善，预计主要中小客户的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少数中小型客户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相对单一，未来经营情况或有所恶化

发行人的少数中小型客户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相对单一，未来可能无法适应 PCB 产品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从而导致经营情况恶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中的相关回复。

（二）关于大型客户的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家大型客户销售金额、客户规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嘉立创科技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1,850.10	-	-	集团 10-12 亿元	单、双面及多层线路板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69	1,562.48	509.73		双层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247.79		单面、双面 FR-4、多层板等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7.71	-	-		双面板、多层板、电源板、电表板、安防板、铝基板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	2,938.05		HDI 板、OSP 板、沉金板、沉锡板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144.93	1,925.66		PCB、SMT 贴片、激光钢网
2	旭昇电子	-	-	-	7,287.08	7 亿元	双面板、多层板
3	TTM 集团	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	203.30	474.36	TTM 集团 137.34 亿元	HDI 板、普通多层板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42.12	135.53		高端多层板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52.01		HDI 板、普通多层板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	-	948.72		HDI 板、普通多层板
4	惠州润众	-	-	168.14	2,193.63	2.6 亿元	HDI 板、普通多层板
5	鼎新电路	东莞市鼎新电路有限公司	-	123.01	61.06	集团 2.5 亿元	双面、多层线路板、铝基板、PCB 线路板、多层 PCB 板、双层 PCB 板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814.72		普通多层板、单双层板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中络电子	-	-	-	1,752.21	10.85 亿	双面、多层高精密 PCB
7	奥士康	-	1,894.30	7,959.19	1,718.03	29.11 亿元	铜基板、厚铜板、HDI 板、POFV 板、多层板
8	捷配信息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99.27	700.00	集团 22,03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安徽捷配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504.42	26.55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63	951.77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9	珠海益天	-	-	-	1,676.11	2 亿元	单面、双面、精密、高多层板
10	江西红板	-	1,157.17	-	1,518.58	35 亿元	一阶 HDI 板、二阶 HDI 板、三阶 HDI 板、任意互联线路板
2020 年							
1	奥士康	-	1,894.30	7,959.19	1,718.03	29.11 亿元	铜基板、厚铜板、HDI 板、POFV 板、多层板
2	五株集团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1.61	1,769.47	-	集团 31 亿元	高多层、HDI、FPC 电路板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9.49	2,671.68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	-		
3	捷配信息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99.27	700.00	集团 22,030 万元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安徽捷配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504.42	26.55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63	951.77		普通多层板、单双面板
4	嘉立创科技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1,850.10	-	-	集团 10-12 亿元	单、双面及多层线路板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69	1,562.48	509.73		双层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247.79		单面、双面 FR-4、多层板等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7.71	-	-		双面板、多层板、电源板、电表板、安防板、铝基板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	2,938.05		HDI 板、OSP 板、沉金板、沉锡板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144.93	1,925.66		PCB、SMT 贴片、激光钢网
5	益阳明正宏	-	-	1,438.05	105.31	约 3 亿元	单双面印制板、HDI 板及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印制电路板
6	崇达技术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740.35	500.88	72.57	集团 43.68 亿元	高精密度双面板及多层线路板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811.33	-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	124.78	-		双面及多层线路板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	489.38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7	四会富仕	-	309.73	1,345.13	-	6.5 亿元	高可靠性线路板、高品质线路板、高精密线路板、PCB 线路板、PCB 厚铜板、PCB 金属基板、HDI 线路板、双面线路板、双面线路板
8	金禄电子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246.02	966.73	762.83	集团 7.92 亿元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7	-	464.60		汽车 PCB
9	兴森快捷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3.45	195.13	81.42	40.35 亿元	PCB 硬板、FPC、载板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44.25	1,426.55		中小批量高层 PCB 板、刚挠板和 HDI 板
10	广德扬升	-	371.68	786.73	355.75	3.31 亿元	多层电路板、智能电表电路板、LED 电路板、控制器电路板、汽车电子电路板、医疗器械电路板
2019 年							
1	五株集团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1.61	1,769.47	-	集团 31 亿元	高多层、HDI、FPC 电路板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9.49	2,671.68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	-		
2	嘉立创科技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1,850.10	-	-	集团 10-12 亿元	单、双面及多层线路板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69	1,562.48	509.73		双层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247.79		单面、双面 FR-4、多层板等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7.71	-	-		双面板、多层板、电源板、电表板、安防板、铝基板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	2,938.05		HDI 板、OSP 板、沉金板、沉锡板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144.93	1,925.66		PCB、SMT 贴片、激光钢网
3	奥士康	-	1,894.30	7,959.19	1,718.03	29.11 亿元	铜基板、厚铜板、HDI 板、POFV 板、多层板
4	金禄电子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246.02	966.73	762.83	集团 7.92 亿元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7	-	464.60		汽车 PCB

序号	客户名称	子公司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产品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5	江西红板	-	1,157.17	-	1,518.58	35 亿元	一阶 HDI 板、二阶 HDI 板、三阶 HDI 板、任意互联线路板
6	崇达技术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740.35	500.88	72.57	集团 43.68 亿元	高精密度双面板及多层线路板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811.33	-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	124.78	-		双面及多层线路板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	489.38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
7	兴森快捷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3.45	195.13	81.42	40.35 亿元	PCB 硬板、FPC、载板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44.25	1,426.55		高多层 PCB 板、刚挠板和 HDI 板
8	苏州吴通电子	-	642.21	447.79	-	约 3.5 亿元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9	东莞若美	-	458.62	-	226.55	约 3.5 亿元	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软硬结合板
10	江门奔力达	-	404.67	-	-	6.88 亿元	高精度双面、多层印刷线路板

注 1：经营规模为营业收入口径；数据来源为中国 PCB 综合百强企业榜单公布的数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无法获得经营规模的客户以“/”列示；

注 2：客户主要产品信息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访谈问卷及客户确认；

注 3：上表中，“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络电子”；“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珠海益天”；“广德扬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德扬升”；“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莞若美”；“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简称为“江门奔力达”。

如上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前十家大型客户数量合计为 20 家，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前十家大型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当期全部大型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6.42%、82.83%、69.72%，因此上表所选取的大型客户范围具备一定的代表性。

从客户的经营规模来看，上述 20 家大型客户的当年平均价经营规模为 19.46 亿元，该等客户当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平均金额为 3,775.06 万元，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部分大型客户如五株集团、旭昇电子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下降，但该等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规模远超其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预计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随着 PCB 行业的逐步回暖，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大型客户的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显著提升，进而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亦将明显改善。

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来看，若下游客户在 2019-2021 年期间曾至少 2 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则视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否则则视为合作不具备可持续性。上述 20 家大型客户中，发行人与其中 16 家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占比为 80%。发行人与下游大型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从客户成立时间来看，除无法公开查询成立时间的境外客户外，2019 年至 2021 年成立时间在 5 年及以上的大型客户占比达 90.12%，经营情况稳健。

从产品情况及技术发展前景来看，发行人下游主要大型客户的产品类型齐全，包括 HDI 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用 PCB 等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 PCB 产品。发行人下游主要大型客户的技术水平业内领先，产品类型丰富，将充分受益于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中的相关回复。

（三）关于采购及稳定性的分析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与 23 家供应商的结算账期调整为分 12 期支付，主要系受到 PCB 行业整体需求收缩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向发行人回款放缓，发行人通过调整向供应商结算账期以缓解资金压力，该等结算账期的调整均经过发行人与供应商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商业纠纷。部分供应商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选择调整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向该等 23 家供应商采购主要物料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
1	昆山市恩凯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
2	苏州芳冠机械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委外加工
3	济南华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大理石
4	苏州金蚂蚁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机罩
5	济南展风花岗石机械构件有限公司	大理石、辅料及其他元器件
6	济南正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大理石、辅料及其他元器件
7	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电气元器件、机加件
8	苏州建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
9	苏州新中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辅料及其他元器件
10	苏州顶协机电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
11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12	东莞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
13	苏州荣之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14	苏州市三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委外加工
15	苏州通乐莱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16	苏州伟展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委外加工
17	苏州工业园区新盛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委外加工
18	苏州市鑫渭阀门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机罩、委外加工
19	苏州亿晶半导体精密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20	苏州艺捷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21	苏州市皓怡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机罩
22	苏州中信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
23	苏州固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辅料及其他元器件、机加件

上述 23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机加件、辅料及其他元器件、委外加工、大理石、电机、电气元器件、机罩等，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即使因为账期问题，前述供应商选择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也不会影响相关原材料的供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上述供应商除华云精密、正阳精密已经将其主要

产能用于供应发行人竞争对手大族数控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均正常，未因为账期调整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云精密、正阳精密采购大理石基座。大理石基座属于资源类原材料，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作为发行人设备的基础支撑结构，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国内供应商较多；除华云精密和正阳精密外，发行人的其他大理石基座类供应商还包括济南展风花岗石机械构件有限公司、高唐县德龙义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沐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供应商。因此，尽管华云精密、正阳精密调整了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但不会对发行人大理石基座原材料供应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大理石基座的供应稳定充足。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发行人中小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发行人中小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3%、40.48%和41.8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内PCB行业竞争高度分散，且自2020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PCB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PCB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发行人部分中小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相对单一，若未来该等客户无法适应PCB产品高端化发展趋势，或导致经营情况有所恶化，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与该等客户合作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 2019-2021 年收入成本台账；
- 2、查阅 PCB 行业研究报告，分析 PCB 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3、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经营规模数据及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对客户按照经营规模进行分层，并对不同层次客户未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经营现

金流量、应收账款回款、采购稳定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下游中小型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主要中小型客户拥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经营历史，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趋势，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短期内 PCB 行业受到疫情及下游需求转弱的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 PCB 行业整体仍呈现“周期+成长”趋势，随着 PCB 行业的逐渐回暖，发行人主要下游中小客户的经营情况有望改善，预计主要中小客户的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的少数中小型客户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类型相对单一，未来可能无法适应 PCB 产品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从而导致经营情况恶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发行人的主要大型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技术水平领先，产品类型丰富。该等大型客户将充分受益于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预计未来经营状况稳中向好。随着 PCB 行业的逐步回暖，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大型客户的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显著提升，进而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亦将明显改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原材料及采购方面，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账期的调整均经过发行人与供应商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商业纠纷。该等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物料均非核心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均有充足可替代的供应商。部分供应商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选择调整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华云精密及正阳精密所供给原材料并非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该等供应商调整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大理石基座原材料供应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大理石基座的供应稳定；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发行人中小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发行人中小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 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内销终端客户为 3%，内销融资租赁客户、外销客户均仅为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族数控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3%，芯基微装、燕麦科技和东威科技均为 5%。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整体较低。

(2) 发行人五株集团、嘉立创和惠州润众存在较高信用风险，发行人未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基于前述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将其从现有组合中剔除进行单独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其中，惠州润众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健电子）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工商登记联系方式相同，主要人员高度重合，且惠州润众承接了同健电子全部经营资源，涉嫌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即实质为同一家企业）。同健电子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 2018 年以来处于停业状态，涉诉案件多达 140 余件，其中多个案件同健电子和惠州润众系共同被告或共同执行被申请人。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的具体情况、且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补充说明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较高信用风险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及依据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发行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

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

(1) 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及依据

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类别的过程中，针对客户风险特征进行分层，依据客户性质、业务性质、历史回款情况、违约风险敞口等信用风险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发行人内销终端客户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较高，且中小客户较多，部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故将内销终端客户确认为单独组合；对于融资租赁客户，发行人合作方均为国内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信誉度水平与资金实力较强，历史回款速度较快且无违约情形，故将内销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单独组合；外销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逾期情况较少且外销金额占比较低，故将外销客户划分为单独组合，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内销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主要为内销终端客户，占比在 90%以上，客户采用分阶段或分期方式结算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内销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同时引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终端客户支付 10%-30%首付款，在满足融资租赁公司付款条件后，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融资租赁客户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为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租赁公司付款审批流程较慢，故于第二年年年初支付货款，历史年度尚未出现租赁公司支付违约的情况。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外销客户

外销客户为销售境外的客户，按合同流程正常回款，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组合下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内销终端客户	34,334.74	94.29%	16,874.11	92.77%	11,668.26	97.18%	7,623.57	94.99%

组合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内销融资租赁客户	1,744.97	4.79%	1,258.12	6.92%	307.60	2.56%	384.27	4.79%
外销客户	335.17	0.92%	57.27	0.31%	30.70	0.26%	17.82	0.22%
合计	36,414.88	100.00%	18,189.50	100.00%	12,006.56	100.00%	8,025.6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主要为内销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内销融资租赁客户、外销客户占比较低。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租赁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后及时将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期末时点形成的余额较低。外销客户回款良好，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按上述组合分类具有合理性。

（2）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中，首先计算各组合下各账龄类别的历史损失率，然后进行前瞻性调整，确定各组合各账龄下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在以后年度定期对该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评估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1) 2019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初始确认

组合 1：内销终端客户

账龄	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取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6.88%	1.47%	5.00%	1.54%	3.00%
1-2 年	15.61%	8.70%	6.00%	9.22%	10.00%
2-3 年	55.74%	55.74%	7.20%	59.75%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2：应收内销融资租赁公司

账龄	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取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50%	0.55%	5.00%	0.57%	1.00%
1-2 年	22.74%	7.28%	6.00%	7.72%	10.00%
2-3 年	32.02%	32.02%	7.20%	34.32%	35.00%

账龄	2015年至2018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取整后预期信用 损失率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3：应收外销客户

账龄	2015年至2018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取整后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2.43%	0.81%	5.00%	0.85%	1.00%
1-2年	33.33%	33.33%	6.00%	35.33%	35.00%
2-3年	0.00%	100.00%	7.20%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举例，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计算出上述三个组合下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54%、0.57%、0.85%。考虑到：

（1）发行人中小客户较多，部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资质稍弱；（2）参考同行业大族数控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向上取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1%、1%。

对于内销终端客户，若将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至 5%，模型中前瞻性调整系数需相应由 5.00%大幅增加至 240.00%，前瞻性调整系数与宏观经济发展、所处行业前景密切相关，目前经验值多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1.5%-2.5%）参考计算，故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至 5%存在模型底稿证据支撑不足的情形。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均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模式下，当终端客户满足了与租赁公司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后，剩余款项由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合作方均为国内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历史年度未发生租赁公司违约事项。综上，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存在明显差异，应单独作为一个组合，按向上取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计提坏账准备。大族数控未区分风险组合，与发行人有所差异。

发行人外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公司外销金额占比较低，境外客户逾期情况较少，通常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货款，结合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

率，向上取整至 1% 计算坏账准备。大族数控未区分风险组合，与发行人有所差异。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预期信用损失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组合 1：内销终端客户

账龄	2019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执行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4%	1.10%	1.06%	3.00%
1-2 年	9.55%	7.65%	5.97%	10.00%
2-3 年	59.35%	54.86%	49.59%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2：应收内销融资租赁公司

账龄	2019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执行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24%	0.13%	0.07%	1.00%
1-2 年	4.34%	2.78%	1.93%	10.00%
2-3 年	25.74%	20.59%	17.16%	3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3：应收外销客户

账龄	2019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执行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48%	0.99%	0.96%	1.00%
1-2 年	26.50%	21.20%	17.67%	35.00%
2-3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呈下降趋势，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故未下调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科学、谨慎、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

情况，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客观体现历史损失率、评估前瞻性调整，同时，综合客户资质、期后回款情况谨慎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客户信用资质方面

为便于量化分析下游客户情况，选取 PCB 百强企业占比作为衡量标准，具有一定参考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中，PCB 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族数控	44,603.91	100.00%	74,497.82	100.00%	28,542.54	70.09%	70,781.92	100.00%
芯碁微装	-	-	2,420.36	69.34%	9,967.97	88.20%	679.26	13.16%
燕麦科技	-	-	-	-	11,009.22	40.64%	10,891.95	44.67%
东威科技	-	-	14,675.57	83.92%	8,658.92	62.21%	8,776.45	64.67%
发行人	16,916.25	71.38%	12,401.31	63.54%	11,016.35	100.00%	8,477.56	77.59%

注：大族数控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芯碁微装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发行人客户嘉立创科技子公司先进电子为百强企业，将嘉立创科技销售金额纳入计算

上表中，大族数控前五大客户中百强企业占比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伴随近年发行人在业内逐步获得较高认可度，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与大族数控竞争日益激烈，对下游重合客户的争夺亦处于白热化阶段。发行人在逐步获得下游龙头客户的同时，仍需与大族数控形成差异化竞争，面对下游大量的中小型客户及新增客户旺盛的采购需求，需主动发挥比较优势获取更多客户，灵活调整目标客群并广泛布局，提升下游行业的市占率水平。

特别的，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大客户 TTM 集团（TTMIO）虽不在百强榜单中，但为国际大型综合 PCB 集团厂商，美股上市公司，客户资质水平高。TTM 集团 2020 年营业收入 137.3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3.37 亿元，按营收规模可入围 PCB 榜单前 5 名，若将 TTM 计入百强比例，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百强比例

可达 82.82%。2020 年度，发行人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嘉立创科技为当年第 6 大客户，引起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除大族数控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该比例的平均值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并不依赖于前五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衡量需对客户回款的整体情况做出审慎判断。发行人虽对中小客户的覆盖率较高，但中小客户大多为专注于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企业，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与大型客户全产业链打通的业务策略不同，故销售规模不同。客户自身营收规模的差异并不绝对代表其信用水平的下滑，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族数控	2.51	2.15	1.39	1.74
芯碁微装	1.95	2.07	2.65	1.87
燕麦科技	2.57	2.56	2.37	1.87
东威科技	2.01	2.03	1.86	1.62
发行人	2.92	3.19	2.29	3.4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数值。从公司整体平均收现期的角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客户回款信用风险较低，资信水平较高，降低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奉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亦提升了应收账款周转率，通过严格的信用审查方式核查新客户资信，保持新客户开发的同时减少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发行人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小，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应收账款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小：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族数控	811.22	46.56	21.09	37.54
芯碁微装	75.46	-	-	-
燕麦科技	-	-	-	-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威科技	49.67	28.45	-	344.19
发行人	0.40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未收回而实际核销的仅为单个客户的一笔配件款，客户整体资信水平良好。

综上，在客户资质信用水平方面，发行人显示出了较高的客户筛选能力，客户资质良好，诚信度较高。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回款情况计算的历史损失率真实、准确，前瞻性调整合理、充分，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支持度高，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截止日	发行人			大族数控		
	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6,414.88	15,732.17	43.20%	150,793.09	34,440.89	22.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189.50	15,467.67	85.04%	116,430.03	86,673.63	74.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06.56	11,983.50	99.81%	90,942.27	90,201.49	99.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25.66	8,002.60	99.71%	99,126.61	98,479.92	99.35%

注：大族数控 2021 年应收账款截止日为 6 月 30 日

芯碁微装披露的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芯碁微装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808.46	10,613.54	4,659.72	986.64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110.83	9,005.34	4,342.58	789.94
回款比例	11.33%	84.85%	93.19%	80.06%

东威科技披露的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东威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截止2021年2月28 日期后回收比例
2020年末	32,250.02	18,308.05	56.77%	21.22%
2019年末	22,416.19	15,085.29	67.30%	73.39%
2018年末	25,129.41	16,174.46	64.36%	91.7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当，略高于芯碁微装、东威科技（燕麦科技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因客户资质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计算应收账款逾期金额，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36,414.88	18,189.50	12,006.56	8,025.66
逾期金额②	14,784.09	7,625.63	4,505.06	1,698.27
逾期款项占比（=②/①）	40.60%	41.92%	37.52%	21.16%
其中：逾期1年以内金额	13,542.29	7,491.15	4,269.06	1,512.56
逾期1年以上金额	1,241.80	134.48	236.00	185.72
逾期1年以上占比	8.40%	1.76%	5.24%	10.94%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③	8,639.79	7,335.04	4,483.00	1,676.21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③/②）	58.44%	96.19%	99.51%	98.70%

大族数控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50,793.09	116,430.03	90,942.27	99,126.61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中：逾期金额②	9,543.24	4,827.89	11,963.97	9,781.46
逾期款项占比（=②/①）	6.33%	4.15%	13.16%	9.87%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③	611.77	3,494.49	11,048.24	8,922.08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占比（=③/②）	6.41%	72.38%	92.35%	91.21%

发行人逾期比例高于大族数控，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于大族数控，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

芯碁微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808.46	10,613.54	4,659.72	986.64
逾期金额	4,418.25	2,200.23	718.77	185.85
逾期金额占比	45.05%	20.73%	15.43%	18.84%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579.46	1,272.61	557.45	185.85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13.12%	57.84%	77.56%	100.00%

注：逾期金额为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而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逾期比例高于芯碁微装，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于芯碁微装，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

燕麦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 余额	逾期余额 占比	逾期账款期后 回款金额	逾期账款期后回 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9,845.43	200.96	2.04%	-	-
2018年12月31日	13,049.37	684.24	5.24%	684.2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3,967.62	141.42	1.01%	141.42	100.00%

燕麦科技对信用期的统计口径为：“客户一般在信用期到期，启动付款审批流程，一般约 1 个月内，因此公司信用期系在合同规定信用期加一个月的请款期”。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计算逾期金额，未将请款期延长信用期，较燕麦科技逾

期金额占比计算更为谨慎。

东威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收比例
2020年末	32,250.02	18,308.05	56.77%	21.22%
2019年末	22,416.19	15,085.29	67.30%	73.39%
2018年末	25,129.41	16,174.46	64.36%	91.71%

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东威科技相比较低，期后回款比例较高，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客户资质良好，期后回款水平相当或较高，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风险或逾期款项回收风险显著较大的情形，相关比例优于部分可比公司，历史损失率计算真实准确、前瞻性调整评估合理充分，1 年以内内销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具有合理性。

二、对较高信用风险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五株集团

1、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五株集团 2,563.63 万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期后回款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9.32	978.99	99.97%	950.33	97.04%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4.31	1,584.00	99.98%	0.31	0.02%
合计	2,563.63	2,562.99	99.98%	950.64	37.08%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五株”）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含 0.33 万元配件销售款，已于期后全额回款；另对应设备销售合同总额 1,224.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回款 245.01 万元，形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

期应收账款 978.99 万元。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志浩”）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含 0.31 万元配件销售款，已于期后全额回款；另对应设备销售合同总额 1,98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回款 396.00 万元，形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 1,584.00 万元。

2、减值迹象判断

发行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时点对五株集团应收账款减值风险判断如下：

时点	审计报告出具时点	减值迹象	管理层判断及结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验收的设备，2021 年 9 月 1 日前无回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逾期金额 3,475.18 万元	● 五株集团是 PCB 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位于 23 位（2020 年度排名）； ● 于 2020 年 7 月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并受理； ● 管理层已与五株集团沟通相关回款安排，预计 11 月回款； ● 整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无需单项计提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五株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终止 IPO，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金额 3,199.68 万元	● 五株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回款 636.70 万元； ● 五株集团在 2021 年 PCB 百强企业名单中位于 24 位（2020 年 23 位），排名未见明显下降； ● 五株集团要求剩余款项分 36 期支付，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现阶段资金流压力未同意，经协商五株集团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支付剩余货款； ● 五株集团正在接洽厦门星原融资租赁公司，有明确回款计划，无需单项计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之后无回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金额 2,562.99 万元	● 五株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950 万元售后回租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回款 950 万元；五株集团对租赁公司的分期款正常支付中，无违约事项； ● 五株集团正在接洽多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审厂进程推进缓慢； ● 950 万售后回租业务合同的签署与放款，进一步证明了五株集团资信已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信用审查，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无需单项计提

综上，发行人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五株集团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虽然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逾期，但期后已形成回款安排，并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回款；公开信息未查询到五株集团存在严重财务困难、现金流严重恶化等情况，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故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

经查阅同行业大族数控反馈回复数据及 2021 年年报数据，大族数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西志浩应收账款为 10,653.08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10,871.34 万元（2021 年年报信息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豁免披露），但上述期间均未见其对江西志浩应收账款的单项计提。

综上，发行人未对五株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

（二）嘉立创科技

1、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嘉立创科技 6,002.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0.29	0.00	0.00%	0.29	100.00%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1,078.90	424.30	39.33%	1,070.90	99.26%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130.46	175.64	15.54%	589.36	52.13%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80	10.80	100.00%	10.00	92.59%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1.15	350.00	10.00%	523.29	14.95%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84	221.11	78.73%	218.00	77.62%
合计	6,002.43	1,181.85	19.69%	2,411.83	40.18%

2、减值迹象判断

上述客户中，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的客户主要系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信华”），江苏中信华系嘉立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新投产的子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建立的互信基础，发行人获得其大量订单。由于嘉立创科技为发行人的长期客户且作为大型集团公司谈判能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自身资质良好，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久，订单金额较大，故经商议对江苏中信华采用 24 个月分期收款模式。

江苏中信华系嘉立创科技 2021 年新投产公司，前期投资成本高，加之其分期付款方式及集团内部回款流程较慢的影响，期后回款金额较少，但整体处于回款流程中。嘉立创科技整体资质良好，根据其官网（<https://www.jlc.com/>）信息查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团队 400 余人、6 大数字化生产基地，在香港、德国设有子公司，产品及服务遍及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 200 万用户。在与中信华进行战略整合后，打通了“PCB 设计软件→PCB 智造→元器件商城→激光钢网→SMT 贴片”的全产业链各环节，在其官网可见各车间直播时况，发行人设备亦处于正常生产运转中，工厂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2 月，嘉立创科技完成 A 轮融资，由红杉资本、钟鼎资本合计投资 5 亿元，获得知名投资机构认可。相关媒体报道：红杉中国方面表示，嘉立创集团目前建立了牢固的护城河，集团产业布局已经贯穿电子工程师研发和小批量生产整个链条……是国内领先的一站式产业互联网平台，是真正的“工业互联”。

在嘉立创科技集团的整体经营管理下，各子公司均在陆续回款中，且经公开信息查询，未见嘉立创科技存在重大经营或信用风险。同时，发行人业务人员定期对其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推动对应收账款资金的回收。

综上，发行人未对嘉立创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惠州润众

1、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惠州润众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惠州润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9.46	424.21	28.67%	276.18	18.67%

2、惠州润众基本情况

(1) 惠州润众与同健电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的查询，惠州润众、同健电子的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向上穿透至自然人
惠州润众	刘江艳	100%	刘江艳
同健电子	耀顶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00%	杨秀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对同健电子进行实地访谈、对惠州润众进行电话访谈，受访人分别为同健电子实际控制人陶寅、惠州润众实际控制人刘江艳。

根据对同健电子总经理陶寅的访谈，同健电子直接股东耀顶实业有限公司系其委托配偶杨美如设立的公司，并登记在其配偶母亲杨秀云名下，实际由陶寅及其配偶控制。此外，法人代表贺东红系陶寅朋友，陶寅聘请其作为职业法定代表人。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即惠州润众董事长刘江艳的访谈，惠州润众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本人刘江艳，刘江艳对惠州润众独立经营，陶寅不在惠州润众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任何股权。

(2) 惠州润众存在租用同健电子设备、土地、厂房并聘用同健电子原部分员工的情形，但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经公开信息查询，惠州润众与同健电子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工商登记联系方式相同，主要人员高度重合。出现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及历史过程如下：

根据对陶寅及刘江艳的访谈，同健电子在早年经营阶段，前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资产，遗留高额债务，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恶化，被供应商等债权人相继起诉。陶寅为偿还债务，多方寻找资金实力较强的合作方，盘活公司资产以筹集资金，最终与刘江艳开展合作。经访谈，2018 年刘江艳同意向同健电子提供供应链融资支持，并在当年设立了惠州市润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刘江艳看好 PCB 产业发展前景，与陶寅谈判磋商，决定由惠州润众对同健电子厂房、土地、设备进行整体租赁，独立经营 PCB 业务，同时，考虑到 PCB 行业具有高度专业度，决定聘用同健电子前团队成员，故惠州润众与同健电子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工商登记联系方式相同，主要人员

高度重合。

保荐机构于访谈现场查看了惠州润众与同健电子签署的租赁协议，确认上述租赁情况属实。根据访谈确认，惠州润众仅租赁同健电子固定资产等资源、聘用原专业员工，惠州润众自设立以来依靠自身资源扩展销售渠道，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均与同健电子无关。同健电子实控人陶寅不参与惠州润众的经营业务，不对惠州润众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相关决策均由惠州润众股东独立做出。上述租赁安排、人员安排均系双方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通过商业谈判而做出的互利选择。

综上，惠州润众租赁同健电子固定资产等资源独立经营，与同健电子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均独立。

(3) 同健电子此前的经营状况、法律纠纷等均与惠州润众无关，因代同健电子支付应付款项抵扣租金导致其被列为共同被告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途径的查询，以及对实控人陶寅的访谈，以同健电子作为被告的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相关裁判文书（执行、保全案件除外）共约140份，涉诉金额累计逾1亿元。

同健电子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18年以来处于停业状态，涉诉案件多达140余件，其中多个案件同健电子和惠州润众系共同被告或共同执行被申请人。

根据对陶寅及刘江艳的访谈了解到，惠州润众曾与同健电子作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或作为执行案件的共同被申请人，具体原因为：因同健电子公司账户被冻结，惠州润众无法向其支付租金款项，故采取代同健电子支付应付款项的方式抵扣租金，导致其公司名称及银行账户被同健电子的债权人获知，故共同列为被告。在惠州润众未向同健电子提供任何担保，亦非共同债务人的情况下，惠州润众对于同健电子自身的债务无需承担任何连带偿付责任，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综上，惠州润众及同健电子为两个独立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同健电子此前的经营状况、法律纠纷等均与惠州润众无关，不存在同健电子财务状况恶化而对惠州润众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 惠州润众生产经营情况

惠州润众 2021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移动通信、便捷电脑、数码摄像机、医疗器材、汽车、工业仪器等领域。经查询公开信息，2022 年 5 月 17 日 PCB 人才网发布企业信息，惠州润众已通过 1S09001、ISO14001、ISO/IATF6949 等多项国际认证，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经进一步检索，惠州润众近期于 PCB 人才网发布人才招聘，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招职位 34 个，共邀面试 242 场，简历处理率达 99%。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往惠州润众进行走访访谈并前往工厂进行实地核查，惠州润众工厂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设备亦处于持续运行状态。2022 年 5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惠州润众进行了补充走访访谈，其仍处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停业、无办公人员等异常情形。

根据访谈，惠州润众计划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满足下游的采购需求。惠州润众设立以来，独立扩展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涵盖百度、哈罗单车、佛吉亚、中国船舶等客户，经营情况未出现异常。

3、减值迹象判断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判断惠州润众是否单项计提需考虑如下因素：（1）查询其资信水平，是否存在破产清算、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贷款违约、重大诉讼等事实，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明显存在减值迹象；（2）历史回款情况、逾期原因、是否与公司普遍回款规律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惠州润众不存在上述单项计提的客观证据，将其按组合计提可充分反映相关应收款项的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1）惠州润众资信水平良好，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上“2、惠州润众基本情况”所述，惠州润众独立经营，资信水平良好。同时经保荐机构 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两次实地走访，惠州润众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不存在破产、停业等异常情形。经核查其与同健电子历史关系可验证惠州润众无高额负债、重大诉讼等法律风险，不存在资金流断裂、失信被执行等经营困难情形。因此，惠州润众不存在事实情况表明其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不

存在重大风险，不具备因资信水平恶化引起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客观证据。

(2) 回款存在逾期系暂时性资金流欠佳，整体与公司普遍回款规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惠州润众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9.46 万元，因发行人与惠州润众结算模式均为分期收款，故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28.67%，逾期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惠州润众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集中于三个设备购销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截至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支付原因
MKT-VMCN-123-2010	813.60	2021 年 3 月	315.34	71.27	分 15 期支付，2021 年上半年惠州润众的下游客户回款有所延迟，故其对发行人的部分分期付款存在延迟支付或少额支付的情形，形成逾期
MKT-VMCN-020-2101	173.60	2021 年 5 月	83.33	20.83	
MKT-VMCN-043-2102	2,712.00 (发机金额 1,491.60)	2021 年 5 至 8 月	1,080.63	332.11	

经检查上述三个合同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回款情况，除 2022 年 1 月未回款外，其余月份均有回款。惠州润众主要存在各月回款金额不足的情形，导致回款进度逾期，但整体而言，回款频率较高、回款意愿较高。惠州润众产生逾期支付的原因主要为暂时性的资金流欠佳，受其自身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变慢的传导影响，惠州润众对发行人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压款情形，属于产业链中资金流转的波动调整。从惠州润众每月均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连续性来看，其自身信誉水平较高，虽在各分期付款节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支付，但仍于年底前积极回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惠州润众的应收账款期后预计无法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回款的整体情况，存在逾期的普遍原因包括自身资金流状况欠佳、内部结算流程较慢等，导致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推迟了部分款项的支付节点或在部分支付节点中未能给予足额支付，惠州润众不存在除上述所述的额外重大问题导致的逾期。此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查询披露的逾

期金额较高的原因，可观察到行业内下游客户普遍存在销售货款因暂时流动性水平的波动而延迟支付的情形。因此，惠州润众的回款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客户、行业内可比公司客户的普遍回款规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显著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因素，审计报告出具各时点对惠州润众应收账款减值风险判断总结如下：

时点	审计报告出具时点	减值迹象	管理层判断及结论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17日	未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金额424.21万元	- 结合惠州润众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整体回款情况，惠州润众不存在无力支付的情形，整体回款频率较高，处于持续回款中； - 经公开信息查询，惠州润众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冻结、经营困难等负面信息，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惠州润众无法履行货款支付约定，无需单项计提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10日（审阅报告）	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18.67%，比例较低；作为同健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 发行人正与惠州润众积极洽谈，协商剩余款项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融资租赁公司已介入进行资信审核并实地审厂，融资额度及利率条款亦在谈判过程中，已形成明确回款计划； - 惠州润众独立经营，不承担同健电子相关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同健电子财务状况恶化不会对惠州润众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单项计提

上述相关证据表明，惠州润众目前客观存在的情况主要系其回款速度较慢而引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并不代表其破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不具备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客观证据。此外，历史上发行人不存在对惠州润众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仅为一笔配件款（0.40万元）。

综上，发行人未对惠州润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市场定位、发展路线等；
- 2、查询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PCB行业百强企业榜单、同行业可比

公司大族数控、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东威科技相关公开信息，对比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制定是否合理、充分；

3、复核 2019 年初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逻辑及测算模型，对客户信用组合划分、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关键信息进行重点关注，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每年年末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再次重新计算，核实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逐一统计并检查较高信用风险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其逾期、回款情况；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原因、发行人对逾期款项的回收管理情况；

5、对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核实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无力偿还货款迹象，结合管理层判断对上述应收账款执行单项减值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划分客户组合，并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科学、严谨、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估计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客户中，PCB 百强企业占比较少，主要为中小型厂商。发行人与同行业大族数控市场定位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当，不存在因客户资质弱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客户资质良好，期后回款水平相当或较高，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风险或逾期款项回收风险显著较大的情形，相关比例部分良于可比公司，历史损失率计算真实准确、前瞻性调整评估合理充分，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根据存在的客观证据逐一对五株集团、嘉立创科技、惠州润众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上述客户虽存在应收账款逾期，但期后陆续回款或已通过介入融资租赁公司更改结算方式，形成预期的回款计划；同时经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

上述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冻结、经营困难等负面信息，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成本费用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 苏州芳冠机械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前员工，且其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曾）为发行人办公楼或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保荐人未进行核查与披露。2021 年，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全立民存在资金往来，其中流入 140 万元，流出 152.92 万元；2018-2021 年，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李银龙存在资金往来，其中流入 41.72 万元，流出 30.74 万元。2018-2021 年，全立民还存在存现 136.02 万元，且其拒绝提供中国银行尾号 1305 账户的资金流水。现场督导期间，保荐人解释称无法与全立民取得联系，因此未能补充提供全立民完整的资金流水。同时，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2)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发行人部分情形下会承担一定的融资租赁服务费，将其作为融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经检查，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收到的发票亦为咨询服务费发票，并非融资利息支出。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说明：

(1)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员工存现的具体情况及成因，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2) 融资租赁服务费归集分类的依据、是否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员工存现的具体情况及成因,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一)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员工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具有合理用途

1、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全立民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现场督导后,保荐机构已取得全立民中国银行尾号 1305 账户的资金流水。

经核查全立民的资金流水,其与范全恩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支出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备注
2020/3/27	-	36,000.00	全立民向范全恩借款
2020/9/4	-	9,500.00	全立民向范全恩借款
2021/3/2	-100.00	-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2	-399,900.00	-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3	-	500,000.00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3	-500,000.00	-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4	-	500,000.00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4	-500,000.00	-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5	-	400,000.00	短期资金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往来
2021/3/8	-	15,432.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5/25	-	19,0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6/8	-	19,0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7/29	-	19,0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9/7	-	19,0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9/10	-	19,0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11/10	-	9,4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2021/12/11	-	9,400.00	范全恩向全立民还款
合计	-1,400,000.00	1,574,732.00	
净流入金额	-	174,732.00	

2018-2021 年,全立民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为净流入 17.47 万元,资金流入 157.47 万元(除督导中发现的 152.92 万元,在全立民中国银行尾号 1305 账号中发现 45,500

元资金流入)，资金流出 140 万元。根据全立民的说明，其与范全恩此前是同事，私交较好（范全恩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07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根据全立民及范全恩的说明，2020 年范全恩向其打款合计 45,500 元，主要系其需要资金周转，向范全恩借款，后全立民向范全恩现金还款。202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全立民配合范全恩向其转入 140 万元后，短时间内打回 140 万元，主要系为了协助范全恩在其银行流水上制造大额流水，以提升银行账户的信用等级，方便申请银行贷款。

根据全立民及范全恩的说明及全立民与范全恩的借条，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始，范全恩数次向全立民打款，主要系范全恩早前曾向全立民现金借款，2021 年 3-12 月期间范全恩陆续通过银行转账还款。

综上，全立民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短期内拆入拆出以制造大额流水提升银行账户信用等级，全立民向范全恩借款，范全恩对全立民的还款等，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

2、范全恩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李银龙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李银龙的资金流水，其借记卡于 2018-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与范全恩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支出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备注
2018/6/8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8/6/15	-	1,955.00	日常小额往来
2018/8/6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8/8/27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8/9/11	-	4,000.00	日常小额往来
2018/9/29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8/10/10	-	4,680.00	日常小额往来
2018/11/2	-	1,500.00	日常小额往来
2018/12/3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8/12/10	-	2,000.00	日常小额往来
2019/3/9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4/7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4/24	-50,000.00	-	范全恩借款

交易日期	支出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备注
2019/4/25	-50,0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4/26	-49,9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4/27	-50,0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4/28	-50,0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4/29	-50,0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4/30	-40,000.00	-	范全恩借款
2019/5/13	-	200,000.00	范全恩还款
2021/5/19	-	22,300.00	李银龙为范全恩代为购买酒水货款
2022/1/28	-	71,000.00	李银龙借款
2022/1/28	-50,000.00	-	李银龙还款
2022/1/29	-21,000.00	-	李银龙还款
合计	-417,200.00	307,435.00	-
净流出	-109,765.00		-

2018-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李银龙累计向范全恩打款 41.72 万元，收款 30.74 万元，净流出 10.98 万元。根据李银龙的说明及其与范全恩的借条，范全恩曾为李银龙上司，两人私交较好（范全恩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07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范全恩曾于 2019 年向李银龙借款 44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转账借款 33.99 万元，另外 10 万元通过李银龙配偶支付宝向范全恩打款。范全恩已通过银行转账还款 20 万元；另外 24 万元借款，范全恩通过支付宝转账归还，并支付 6,000 元利息，目前范全恩向李银龙借款已清偿完毕。李银龙与范全恩支付宝往来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9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范全恩通过支付宝归还剩余 24 万元欠款及 6,000 元利息。

交易时间	支出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备注
2018/2/24	-2,0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1/10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1/26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11/1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12/28	-900.00	-	日常小额往来
2019/7/27	-	150,000.00	范全恩还款本金
2019/7/28	-	6,000.00	范全恩还款利息

交易时间	支出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备注
2019/7/28	-	90,000.00	范全恩还款本金

2021年5月19日，范全恩向李银龙打款2.23万元，根据李银龙的说明，主要系李银龙代范全恩购买酒水的货款。

2022年1月28日、29日，李银龙配合范全恩转入、转出7.1万元，系李银龙急需资金周转，借入后当日及次日即归还。

综上，李银龙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其为范全恩提供借款、范全恩还款及利息、其向范全恩短期借款进行资金周转、范全恩支付为其代购酒水的货款等，相关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员工存现的具体情况及其成因

经核查全立民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及微信账户，2018-2021年全立民个人资金账户存在存现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现金额	19.25	26.99	37.46	95.02

上述存现呈现单次金额较小，存现次数多的特征。2018-2021年，全立民共存现218次，合计金额为178.72万元，平均单次存现金额为0.82万元。除督导中发现的136.02万元存现外，在其尾号1307中国银行账户上还发现了42.70万元存现。

根据全立民的说明，其在2018-2021年存在大额存现主要系其通过多种方式取得了大量现金，主要现金来源如下：

1、全立民配偶齐宝平兼职平安寿险的保险代理人，存在代客户购买团体保险或理财产品的情形。齐宝平在收到现金后通过ATM存现后购买平安寿险的团体保险或理财产品，因此存在多笔存现后转出至“平安付科技代付”。针对该项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全立民配偶齐宝平的名片以核实其身份，并核查了全立民资金流水中存现后转出至“平安科技代付”的记录。

2、全立民与齐宝平妹妹的配偶皇甫尚星共同经营两家照相馆，日常经营主要由皇

甫尚星负责，照相馆定期做现金分红，每年约 10-20 万元。针对该项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全立民与皇甫尚星出具的说明及照相馆的营业执照。

3、全立民本人从事民间借贷业务，收到贷款人现金还款后存入银行。

经核查全立民已提供的银行、支付宝和微信流水，未发现全立民现金存款后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大额转账的情形，全立民存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女教育。经核查全立民妻子齐宝平的理财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其理财账户余额为 100.89 万元，可侧面证明全立民存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经核查全立民之子在国际学校就读的收费单、汇款单等单据，全立民之子在 2018-2021 年学费合计约 40 万元。

（三）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保荐机构曾尝试打印离职员工设立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流水，以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套取发行人资金等行为。经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担心泄露公司及其个人隐私，拒绝配合提供相应的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替代程序：

1、打印发行人采购部门全部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督导组指定的 22 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核查采购人员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前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采购合同、相关凭证对应；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及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及正常的采购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采购人员、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与前述供应商、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公司的采购交易真实、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二、融资租赁服务费归集分类的依据、是否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一）融资租赁服务费归集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

融资租赁模式下，终端客户支付 10%-30%首付款，在满足融资租赁公司付款条件后，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该结算模式下如涉及融资租赁服务费，发行人会和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补充签订一份与融资租赁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合同》，以下摘录典型融资租赁公司咨询服务的合同内容：

租赁服务费合同	合同核心条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2020PAZL200022471-FWH-02)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合作伙伴，向乙方提供发展方案策划、业务咨询、行业竞争分析、流程优化改进、财务规划咨询、管理咨询等服务，为乙方业务发展、管理提升作出了贡献； (2) 甲方向乙方、江西捷配（承租人）就设备采购事宜提供融资租赁的方案策划、业务咨询，促进了乙方的设备销售； (3)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已完成并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报酬 179,000.00 元。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O2020031760)	鉴于乙方希望通过利用甲方的融资租赁的方式，迅速高效地开拓中国大陆市场，为此甲方为乙方提供了融资租赁相关的咨询服务，并促成了设备的销售； 本咨询服务内容，指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咨询及其附带业务。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计人民币 138,000.00 元。

该模式下，发行人将融资租赁服务费归集分类为财务费用的依据如下：

1、从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的商业实质角度，融资租赁公司实质上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在该结算模式下，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收取销售回款，保证收入质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借助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评价机制识别客户的信用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当于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故发行人根据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的商业谈判情况，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

2、从融资租赁服务费的计算过程角度，咨询服务费的确定过程是按照融资租赁相关的内涵报酬率来计算。以下以发行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融资租赁合同 ZNZZ-202009-918-004-ZZ-P01 为例，该合同下融资

金额为 560 万元，期限为 2 年，发行人承担的租赁服务费按照年利率 4% 计算，应支付租赁服务费为 $560 \times 4\% \times 2 = 44.7$ 万元。

3、从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发行人认为，该笔咨询服务费的确定过程是按照融资租赁相关的内涵报酬率来计算的，且公司采用该结算模式，主要是为了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同时利用融资租赁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筛查机制，把控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将其判断为一项融资成本，从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入财务费用-融资租赁服务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咨询服务合同，发行人收到的发票包括金融服务手续费发票和咨询服务费发票两种，其中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的原因为融资租赁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原因，不能向发行人开具手续费发票，替代以咨询服务发票。

综上，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服务费的商业实质、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财务费用具备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如果基于咨询服务合同和发票的形式要件，将公司承担的该项咨询服务费，视为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则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主要是财务费用与销售费用的重分类，非重大会计差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利润表科目（除财务费用与销售费用外）无影响，亦不构成对报表使用者的误导，相关调整对各报告期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486.37	-645.44	-107.02	-126.74
销售费用	1,486.37	645.44	107.02	126.74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后续将尽量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具金融服务手续费发票。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打印发行人采购部门全部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全部采购人员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关于全立民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全立民的存现情况对全立民和范全恩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借条、营业执照、全立民配偶名片等支持性证据；

3、关于李银龙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李银龙和范全恩进行访谈，取得李银龙与范全恩的借条，并核查李银龙配偶的支付宝转账记录；

4、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离职员工所设立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采购合同、相关凭证对应；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离职员工设立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6、取得并查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签署的相关合同资料、销售发票、资金流水凭证、服务费合同、服务费发票等，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支付租赁服务费的原因、商业实质以及将租赁服务费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员工存现主要系其获取了大量现金进行存款，相关现金来源具备一定合理性；全立民存现后主要资金用于理财及子女教育，未发现全立民现金存款后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大额转账的情形；

2、除本问题中已披露情形及正常的采购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采购人员、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与前述供应商、前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离职员工设立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3、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服务费的商业实质、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财务费用具备合理性；

4、如果基于咨询服务合同和发票的形式要件，将公司承担的该项咨询服务费，视

为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则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主要是财务费用与销售费用的重分类，非重大会计差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利润表科目（除财务费用与销售费用外）无影响，亦不构成对报表使用者的误导。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2010 年 4 月由王成东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发行人 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719 万港元。其中，王成东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持有发行人 48%的股权，代胡泽洪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邱四军分别向胡泽洪、王清华借款 700 万元和 452 万元用于受让上述股权，借款的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 年。邱四军已于 2011 年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

（2）2019 年 1 月，胡泽洪称因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每股 1.93 元）转让给邱四军实际控制的维嘉凯悦。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8.31 元。

（3）维嘉凯悦受让胡泽洪股权后，2019 年 5 月邱四军将其持有维嘉凯悦 13.10%的财产份额作价 262 万元转给 11 名员工，折合发行人股权每股 3.87 元。前述员工已于 2019 年 1 月向发行人转入 176 万元，发行人随后批量转回至员工用于其受让维嘉凯悦财产份额。

（4）2020 年 3-9 月邱四军向胡泽洪陆续偿付 7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00 万元利息。经测算，按借款时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约为 840 万元。

（5）2020 年 8 月，胡泽洪因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将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以 700 万元（每股 2.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2020 年 10 月，邱四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的股权以 6,500 万元（每股 19.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机构投资者木立创投和丰年君合。发行人披露胡泽洪低价转让的原因之一是潜在受让对象较为有限。根据保荐人对胡泽洪的访谈记录，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0 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邱四军历史上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涉及借款，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2) 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 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维嘉凯悦财产份额转给员工，折合发行人股权每股 3.87 元，胡泽洪以每股 1.93 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邱四军的合理性。

(3) 胡泽洪在转让 10% 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邱四军于 2011 年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

(5) 胡泽洪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股份转让款及邱四军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3) 说明发行人对于邱四军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邱四军及胡泽洪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2010 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邱四军历史上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涉及借款，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一）2010 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广州合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泰”）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王成东、徐雄作为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共同的代理人和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与 BVI 维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王成东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有限 80%的股权，徐雄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有限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719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邱四军应向受托人王成东支付收购款 1,152 万元（以下简称“联合收购”）。

根据上述《联合收购协议书》及王清华、邱四军与维嘉有限于 2010 年签订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及王成东、胡泽洪、邱四军于 2019 年补充签订的《借款偿还协议》、相关借款的银行流水并经对王清华、胡泽洪及邱四军的访谈，邱四军向王成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52 万元中，452 万元来自于邱四军向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700 万元来自于邱四军向胡泽洪的借款。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邱四军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结合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直接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邱四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邱四军应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还款期 限	还款资金来源	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1	2009 年 12 月，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委托王成东、徐雄受让 BVI 维嘉所持有的维嘉有限 100%，其中邱四军应向受托人王成东支付收购款 1,152 万元	1,152 万元	向王清华借款	452 万元	年化利率 12.00%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	来源于邱四军向发行人及朋友蔡亮的借款	王清华、胡泽洪与邱四军均为朋友关系
			向胡泽洪借款	700 万元	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邱四军 1,152 万元借款的利息应由公司承担，但实际上公司并未承担该部分利息。而胡泽洪作为历史上持有 30% 股份的公司股东，若公司承担该等利息，其股东权益亦将受到相应影响，鉴于此，双方协议约定利息共 100 万	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来源于邱四军向发行人及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邱四军应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还款期 限	还款资金来源	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元，未明确约定利率。			
2	2010年6月，邱四军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有限36%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930.40398万元）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3	2011年5月，邱四军受让广州合泰所持维嘉有限18%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465.20199万元）	819万元	向蔡亮借款	1,000万元	双方协商约定年利率为11.00%	2011年5月至2019年7月	来源于邱四军自有资金及其向发行人的借款	蔡亮与邱四军为朋友关系
4	2011年11月，邱四军受让江美文所持维嘉有限5%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129.222775万元）	250万元	向发行人借款	250万元	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利率4.90%	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2020年10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2013年8月，邱四军受让康明生所持维嘉有限5%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129.222775万元）	250万元	向发行人借款	250万元	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利率4.90%	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2020年10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2018年12月，维嘉凯悦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有限20%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516.8911万元），邱四军作为维嘉凯悦上层合伙人之一，间接受让了部分维嘉有	760万元	向发行人借款	246.3万元	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利率4.90%	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2020年10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亲友借款	513.7万元	期限较短，未支	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2020年10月向外部投资者	亲属关系、朋友关系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邱四军应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还款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限股权				付利息	月	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7	2020 年 8 月，邱四军受让钟培钊所持维嘉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	700 万元	向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	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 2020 年 10 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第三方借贷机构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	年利率 12%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来源于邱四军于 2020 年 10 月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无关联关系

二、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 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维嘉凯悦财产份额转给员工，折合发行人股权每股 3.87 元，胡泽洪以每股 1.93 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邱四军的合理性。

（一）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 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约定从维嘉有限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¹，以此为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偿还其在联合收购时的对胡泽洪及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自 2009 年 12 月联合收购至今，维嘉有限及维嘉科技均未曾分红，邱四军因此未曾收到上述约定中的优先分红款，且邱四军个人资金能力亦不足以向胡泽洪偿还借款；若胡泽洪于 2019 年 1 月要求邱四军偿还借款，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的上述约定且胡泽洪作为彼时实际持有维嘉有限 30% 权益的股东，其实质上需承担维嘉有限对邱四军负有的 240 万元分红负担（800 万元*30%）；此外，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因维嘉有限于 2018 年度现金流紧张，若于 2019 年 1 月向邱四军进行单方面优先分红，将对当时维嘉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影响到胡泽洪作为维嘉有限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此外，当时胡泽洪个人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维嘉有限向邱四军单方面优先分红的形式由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向胡泽洪偿还借款，而采取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方式解决胡泽洪个人资金需求。

¹ 《联合收购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一致同意，从苏州维嘉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即苏州维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首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后，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只对超出部分按各自拥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 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嘉凯悦财产份额以折合维嘉有限股权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维嘉有限员工的合理性

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对应维嘉有限整体估值为 5,000 万元，该定价综合考虑维嘉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出售意愿等因素，经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对胡泽洪的访谈，胡泽洪在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其自身已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公开网络查询，胡泽洪于 2018 年 6 月将其创办的兴达鸿业控股权出售予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胡泽洪所持有的兴达鸿业 2,077.55 万元股权被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号为（2020）粤 2072 民初 13132 号，可证明胡泽洪在 2018-2020 年资金紧张，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

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曾对外融资，且胡泽洪仅与邱四军相熟，几乎不认识公司员工，其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对象较为有限，公司时任股东中仅邱四军具备一次性受让其股权的意愿，而邱四军自身资金亦较为紧张，股权转让款也需通过多方筹措，因此胡泽洪本次转让定价充分考虑到邱四军的资金实力及其自身急于转让股权获取周转资金的客观情况；

3) 公司历史上股东退出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均为参考净资产并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江美文、康明生、杨仁杰、广州合泰等历史股东退出时对应公司估值均参考净资产小幅溢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27.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水平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72.70 万元；此外，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维嘉有限未曾对外融资，不具备相应的市场估值参考；

4) 2009 年 12 月，胡泽洪与邱四军、广州合泰联合收购维嘉有限，胡泽洪所获取的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5,000 万元，较初始投资的估值水平增长 108.33%，年化收益率为 8.50%。结合 2010 年到 2018 年期间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5) 根据邱四军代胡泽洪缴税的完税凭证, 胡泽洪前后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47.735 万元均由邱四军承担并代为缴纳, 其中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06.345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对价, 则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的对价实际为 1,206.345 万元,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6,031.73 万元。

综上, 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特定的客观背景, 系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友好协商的结果, 系双方的真实意愿, 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 根据对邱四军及维嘉凯悦相关合伙人的访谈, 2019 年 5 月, 维嘉有限决定对共计 11 名维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该等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邱四军持有的维嘉凯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维嘉有限激励股权, 激励价格为 3.87 元/注册资本, 高于维嘉凯悦 2018 年 12 月受让胡泽洪相关股权的价格,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新增的 11 名激励对象与 2018 年 12 月维嘉凯悦受让胡泽洪股权时的上层合伙人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四人在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1) 维嘉凯悦设立时合伙人为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 其中何妍、朱劼、常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多年, 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同意该三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其一道设立持股平台维嘉凯悦, 并由维嘉凯悦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胡泽洪所持有维嘉有限股权, 以此作为对该三人的激励; 2) 2019 年 5 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1 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该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邱四军持有的维嘉凯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维嘉有限激励股权, 受让价格为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 该等激励对象及激励定价等相关激励事宜系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职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若干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综上, 由于前述 11 名新增激励对象在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方面与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较大差异, 故 11 名激励对象受让相关股权的价格相对较高。

此外, 公司将维嘉凯悦定位为唯一的持股平台, 该等员工只能通过认购维嘉凯悦的份额来完成对公司的投资; 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内部员工, 通过参与认购激励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红利。胡泽洪作为公司的外部财务投资者, 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急于回笼资金以解决个人急迫的资金需求, 与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主观意愿存在实质差异; 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而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胡泽洪在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定价时间与后续股权激励定价

时间存在明显间隔。

公司对核心高管及普通员工的股权激励定价前后保持一致。关于核心高管，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于 2018 年 12 月作为维嘉凯悦上层合伙人受让胡泽洪转让的股权的价格为 1.93 元/注册资本；邱四军于 2019 年 4 月向常远、何妍、朱劼转让维嘉凯悦份额，转让份额对应维嘉有限股份价格也是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关于普通员工，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10 月，邱四军通过向员工转让维嘉凯悦份额的形式对该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有限股权价格均为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

基于前述客观背景情况，胡泽洪转让股权的定价与后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定价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在前述背景下，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综合考虑维嘉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胡泽洪指示王成东与维嘉凯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东将其代胡泽洪持有的维嘉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维嘉凯悦；根据邱四军、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及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符合当时的客观背景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相对较低价格进行转让的原因如下：

1) 根据项目组对胡泽洪的访谈，胡泽洪在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其自身已存在非常迫切的资金需求。经公开网络查询，2020 年胡泽洪所持有的兴达鸿业 2,077.55 万元股权被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号为（2020）粤 2072 民初 13132 号。虽然胡泽洪知悉发行人已与外部投资者进行初步接触，但胡泽洪及发行人均对外部融资后续是否成功以及时间表无明确预期，特别是考虑到发行人此前从未曾对外融资，因此胡泽洪为解决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而选择直接转让给邱四军；而邱四军自身资金亦较为紧张，股权转让款也需通过多方筹措，因此胡泽洪本次转让定价充分考虑到邱四军的资金实

力及其自身急于转让股权获取周转资金的客观情况；

2) 在胡泽洪转让 10%股权时，公司仅与外部投资者开展初步接触，并未有明确的估值预期，因此胡泽洪在转让股权时并不清楚后续外部投资者增资估值。2020 年 7 月 26 日，胡泽洪代持人钟培钊与邱四军签署了《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 1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而根据丰年君和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文件，丰年君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对维嘉有限的投资决议，确定投资对应维嘉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根据木立创投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文件，木立创投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对维嘉有限的投资决议，确定投资对应维嘉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

3) 公司历史上股东退出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均为参考净资产并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江美文、康明生、杨仁杰、广州合泰等历史股东退出时对应公司估值均参考净资产小幅溢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6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水平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38.80 万元，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高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 2009 年 12 月，胡泽洪与邱四军、广州合泰联合收购维嘉有限，胡泽洪所获取的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7,000 万元，较初始投资的估值水平增长 191.67%，年化收益率为 10.22%。结合 2010 年到 2020 年期间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5) 根据邱四军代胡泽洪缴税的完税凭证，胡泽洪前后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47.735 万元均由邱四军承担并代为缴纳，其中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1.569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对价，则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的对价实际为 741.569 万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7,415.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7,355.22 万元，考虑邱四军代胡泽洪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后，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股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高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综上，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的资金需求非常急迫，需要快速回笼资金，虽然

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开展初步接洽，但胡泽洪及发行人均对外部融资后续是否成功以及时间表无明确预期，特别是考虑到发行人此前从未曾对外融资，因此胡泽洪为解决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而选择直接转让给邱四军。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股权的定价是综合考虑了维嘉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出售意愿、邱四军的资金实力、邱四军为其代垫了部分股权转让所得税等因素，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此外，胡泽洪前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5,000 万元，其在 2020 年选择在前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基础上浮 40%，以 7,000 万元的整体对价转让符合其主观意愿。

四、邱四军于 2011 年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邱四军提供的个人资金流水、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荐机构对邱四军、王清华的访谈，邱四军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分别向王清华偿还借款本金 452 万元及对应利息，该等还款资金中 100 万元来源于邱四军向朋友蔡亮的借款，剩余部分来源于邱四军向维嘉有限的借款；根据蔡亮签署的书面确认，其本人与胡泽洪并不相识且无任何联系，其借予邱四军的该等款项不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根据邱四军的说明及蔡亮签署的书面确认，蔡亮自 2008 年前后便与邱四军相识，对邱四军具有较深的信任和帮助意愿；其自身资金实力较强，且其个人自 1998 年起便投资苏州市友诺机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创立苏州合力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个人资信，有能力为邱四军筹集相关周转资金；此外，根据邱四军与蔡亮签署的相关还款协议及本金和利息偿还凭证，蔡亮就其借予邱四军的前述贷款已按年利率 11%收取了利息，并非无偿借款。

五、胡泽洪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股份转让款及邱四军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胡泽洪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胡泽洪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维嘉凯悦及邱四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邱四军向其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后，将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不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历史借款协议，邱四军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与王清华、维嘉有限签署《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借担字第 100623 号），约定由王清华向邱四军提供 1,152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用途为收购维嘉有限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流水凭证并经王清华的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与担保合同》签署后，王清华仅向邱四军提供 452 万元借款。

因王清华向邱四军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足以供邱四军支付其收购维嘉有限股权中应当支付的股权收购款，经邱四军与胡泽洪协商一致，由胡泽洪向邱四军提供 700 万元借款，供邱四军用于支付其尚需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因邱四军与胡泽洪历史上未就上述 700 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协议，亦未具体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间，邱四军、胡泽洪与胡泽洪的股权代持人王成东于 2019 年补充签署《借款偿还协议》，约定邱四军应当就上述 700 万元借款向胡泽洪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800 万元（其中借款利息为 100 万元）。

该等《借款偿还协议》经邱四军与胡泽洪协商一致并有效签署，且胡泽洪并非邱四军与王清华及维嘉有限签署的《借款与担保合同》的签署方之一，胡泽洪向邱四军提供的前述 700 万借款不适用邱四军与王清华及维嘉有限签署的《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 12%。

关于上述借款，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邱四军借款相关的流水凭证，具体如下：

1) 王成东收到胡泽洪 700 万元资金的收据及王成东农业银行账户收到 700 万元未见对手方的资金入账凭证（农业银行流水明细无法显示交易对手方，但已通过历史收据、股东访谈予以核实）；

2) 王成东将其收到的来自胡泽洪的 700 万元转账给王清华的流水凭证；

3) 王清华将收到的 700 万元及自身 452 万元共计 1,152 万元转账给邱四军的流水凭证；

4) 邱四军将来自于王清华、胡泽洪的上述借款共计 1,152 万元支付给本次联合收购受托人王成东的流水凭证。

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也对王清华、王成东、胡泽洪、邱四军进行访谈，就上述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一）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约定从维嘉有限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以此为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偿还其在联合收购时的对胡泽洪及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胡泽洪的确认，自 2009 年 12 月联合收购至该次股权转让前，维嘉有限未曾分红，邱四军因此未曾收到上述《联合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分红款，且邱四军当时的个人资金能力亦不足以向胡泽洪偿还借款或利息；若彼时胡泽洪要求邱四军偿还借款或利息，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对邱四军进行 800 万元的优先分红，则胡泽洪作为彼时实际持有维嘉有限 30% 股东权益的股东，其对该部分分红负有 240 万元的支付义务，其持有维嘉有限的股东权益（如剩余未分配利润等）亦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此外，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因维嘉有限于 2018 年度现金流紧张，若于 2019 年 1 月向邱四军进行单方面优先分红，将对当时维嘉有限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将影响到胡泽洪作为维嘉有限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加之当时胡泽洪个人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维嘉有限向邱四军单方面优先分红的形式由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向胡泽洪偿还历史借款或利息，而采取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方式解决胡泽洪个人资金需求。

（二）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经胡泽洪指示，钟培钊与邱四军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维嘉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邱四军、钟培钊与胡泽洪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钟培钊作为胡泽洪的委托代持人，其名义持有的维嘉有限 10% 的股权实际为胡泽洪所有，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当向胡泽洪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在上述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发生前，邱四军

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陆续向胡泽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20 年 9 月偿还完毕。经核查胡泽洪的资金流水，其本人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即使邱四军向胡泽洪全额清偿前述 7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00 万元利息亦不足以满足其资金缺口，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胡泽洪决定向邱四军转让其实际持有的维嘉有限剩余股权以换取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而是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详见本题第二问，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就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 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嘉凯悦财产份额以折合维嘉有限股权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维嘉有限员工，相关激励对象及激励定价等相关激励事宜系根据该等激励对象的服务年限、职级以及对维嘉有限的贡献等若干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符合当时的客观背景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邱四军于 2011 年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为邱四军向维嘉有限及朋友蔡亮的借款；蔡亮借予邱四军的款项系蔡亮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

（四）胡泽洪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维嘉凯悦及邱四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邱四军向其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后，将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不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说明对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就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等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发生的关于维嘉有限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邱四军、胡泽洪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及其他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支付凭证及收据，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邱四军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资金流水、胡泽洪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核实邱四军受让股权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借款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凭证；

（四）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五）取得并查阅了维嘉有限历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六）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等关于维嘉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的微信聊天记录、机票电子单据、住宿费发票等材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有限内部股东会召开事宜的邮件通知记录等；

（七）对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之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取得了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邱四军、胡泽洪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用途、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邱四军、胡泽洪及其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价格异常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查程序所取得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该等核查结论。

九、说明发行人对于邱四军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邱四军及胡泽洪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邱四军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对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王清华等历史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访谈及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解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邱四军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相关历史委托持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定价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及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 发行人生产人员填报生产工时的原始单据存在遗失或未见生产部主管审批的情况；未将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进入生产工时；同一月份生产的相同产品，其生产工时存在重大差异；未对生产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品保、市场等工作的工时进行准确区分；采购付款申请单存在录入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未见送货单等情形。

(2) 发行人存在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主合同或补充协议客户未签字或未盖章的情形；存在出库日期晚于运输日期、出库后较长时间才开始运输的情形；存在未见运输单、到货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送货日期与运输日期间隔较长、送货起始地址与发行人地址不一致等情形；存在客户验收用章为收货章或仓库章、客户仅对数量进行确认而未对设备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进行确认等情形；存在未将发行人租金收入和部分销售回款统计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2,236.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清偿完毕，并参照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408.75 万元。发行人向邱四军提供的资金部分来自向员工及其他第三方的拆入资金，

发行人向其员工借款的利率主要为 8%，向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利率不低于 8%。

(4) 发行人存在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制造费用——加工费”4.07 万元、36.65 万元、156.26 万元和 226.11 万元。前述费用应在委外发出物料收回时计入对应物料入库成本，但发行人将前述费用按工时分摊计入到当月所有生产订单中，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制造费用——运费与关税”213.47 万元、195.11 万元、248.56 万元和 336.91 万元。前述费用应在收到原材料时计入对应原材料成本，但发行人在收到相关票据时归集至制造费用中并按工时分摊至当月所有生产订单中，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报告期内，由于成本核算系统漏领物料以及未核算供应商赠送物料的成本，导致发行人存在工单归集的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的情况，成本核算不准确。保荐人表示无法量化前述事项对成本准确性的影响。

(5) 发行人对销售设备时赠送的设备未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摊收入，亦未分摊结转成本。同时，发行人还存在其他会计处理不正确的情形，发行人服务类质保会计处理不正确，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对融资租赁服务费会计处理不正确，导致少计销售费用、多计财务费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列示在应收票据科目。经检查，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不属于《票据法》所规范的票据，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2)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发行人借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上述会计处理不准确产生的原因，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性的影响。

(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一）关于生产工时、采购单据

1、发行人生产人员填报生产工时的原始单据存在遗失或未见生产部主管审批的情况

（1）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生产人员在 2020 年 4 月之前通过填写纸质工时日报单、2020 年 4 月开始通过钉钉工时日报的形式按机器号填写每日工时情况，由生产文员整理为按生产订单汇总的工时汇总表，将汇总表提报生产主管审核，交财务部上传至 ERP 工时日报表模块作为成本计算基础。

2020 年 4 月之前的纸质工时日报单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善，未保留纸质日报单据，但公司已于当月将汇总的日报表录入 ERP 系统，通过电子形式保存。2020 年 4 月份开始，生产人员在发行人钉钉办公系统自行填报的生产工时，2021 年 6 月前不存在生产部主管或班组长审批记录，均为生产人员自行填报，自行审批或无审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内部管理不规范，未在钉钉系统上完善加入生产部主管或班组长审批结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起在钉钉工时日报流程中加入一级班组长对生产员工每日填报工时的审批流程。

（2）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由于生产管理部生产人员对应的工资均计入直接人工，发行人以生产人员的工时为基础进行成本分摊，故上述生产人员填报生产工时的原始单据存在遗失或未见生产部主管审批不会造成发行人成本不完整，但会影响不同生产订单之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专用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4%，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低，生产订单因工时统计不准确对该生产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起在钉钉工时日报流程中加入一级班组长对生产员工每日填报工时的审批流程，同时逐步加强对生产工时相关的内控管理，对

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做好工时填报和日常检查工作。

2、未将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进入生产工时

（1）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申报、不计算工时，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多从事粘钢柱、调导轨等工作，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在发行人处申报工时。该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计入直接人工，因此对成本的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2）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该项处理会导致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无法按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产生工时的比例分摊进生产订单中，对成本的影响仅体现在不同生产订单间的归集准确性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人工比例较低，2018年至2021年各年度人工占比分别为1.88%、2.10%、1.99%、2.07%，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工作，2018年至2021年生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总额为864.3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仅占营业成本的0.68%，因此对成本核算准确性的影响程度低。

3、同一月份生产的相同产品，其生产工时存在重大差异

（1）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同一月份生产的相同产品生产工时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生产人员日常填报工时存在漏填或者误填情形；（2）部分机器有特殊的定制要求，则生产该机器的工时也会相对较长；（3）生产人员的熟练度也会影响生产机器的工时长短。

（2）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以下列举2018年5月生产的18台FL6CMS（LT）对应生产订单的工时情况：

机器型号	生产订单号	整机工时（小时）	与当月该型号平均工时差异
FL6CMS（LT）	AL103798DSI1804	111.50	-17.19%
FL6CMS（LT）	AL104799DSI1804	97.50	-27.58%
FL6CMS（LT）	AL105800DSI1804	143.50	6.58%
FL6CMS（LT）	AL106801DSI1804	117.50	-12.73%
FL6CMS（LT）	AL107802DSI1804	192.75	43.16%
FL6CMS（LT）	AL110805DSI1804	161.00	19.58%

机器型号	生产订单号	整机工时（小时）	与当月该型号平均工时差异
FL6CMS（LT）	AL112807DSI1804	146.75	9.00%
FL6CMS（LT）	AL113808DSI1804	157.25	16.79%
FL6CMS（LT）	AL114809DSI1804	139.50	3.61%
FL6CMS（LT）	AL115810DSI1804	111.00	-17.56%
FL6CMS（LT）	AL116811DSI1804	171.00	27.01%
FL6CMS（LT）	AL117812DSI1804	129.50	-3.82%
FL6CMS（LT）	AL118813DSI1804	151.00	12.15%
FL6CMS（LT）	AL119814DSI1805	123.75	-8.09%
FL6CMS（LT）	AL120815DSI1805	137.00	1.75%
FL6CMS（LT）	AL121816DSI1805	107.50	-20.16%
FL6CMS（LT）	AL129824DSI1805	118.50	-11.99%
FL6CMS（LT）	AL130825DSI1805	107.00	-20.53%
平均数		134.64	-

以下对上述列举的生产订单按照机器的平均工时进行重新分摊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元

期间	生产订单号	该生产订单 实际归集工 时	单台机标准 工时	该生产订单 归集的直接 人工	该生产订单 归集的制造 费用	按标准工时 法计算的直 接人工	按标准工时 法计算的制 造费用	直接人工 差异	制造费用 差异	直接人工差 异占生产成 本的比例	制造费用 差异占生 产成本的 比例
201805	AL104799DSI1804	97.50	151.00	5,670.37	221.46	7,149.29	3,100.89	1,478.92	2,879.43	0.31%	0.60%
201805	AL107802DSI1804	192.75	151.00	9,278.71	5,763.86	7,149.29	3,100.89	-2,129.42	-2,662.97	-0.45%	-0.55%
201903	C6136136MSI1809	241.50	137.50	15,414.56	46,609.06	9,667.17	25,458.46	-5,747.39	-21,150.60	-1.21%	-5.78%
201903	C6137137MSI1809	120.50	137.50	10,120.70	31,114.86	9,667.17	25,458.46	-453.53	-5,656.40	-0.10%	-1.55%
201902	AL2631158DSI1811	311.50	151.00	16,931.77	30,218.86	10,966.53	15,149.04	-5,965.24	-15,069.82	-1.25%	-2.92%
201902	AL2691164DSI1812	146.00	151.00	9,053.74	8,922.78	10,966.53	15,149.04	1,912.79	6,226.26	0.40%	1.29%
202007	A04782010DSI2006	242.50	164.35	14,062.01	10,698.16	10,210.29	6,438.49	-3,851.72	-4,259.67	-0.81%	-0.92%
202007	A04832015DSI2006	124.00	164.35	7,787.93	4,683.53	10,210.29	6,438.49	2,422.36	1,754.96	0.51%	0.39%
202101	C6L134134MSI2011	198.00	148.50	9,519.35	13,440.75	7,329.67	9,652.47	-2,189.69	-3,788.28	-0.46%	-1.19%
202101	C6L138138MSI2012	108.00	148.50	6,180.44	6,909.18	7,329.67	9,652.47	1,149.23	2,743.29	0.24%	0.89%
202102	BLL045045DSI2101	218.00	108.50	16,368.10	17,654.75	10,946.46	14,216.90	-5,421.64	-3,437.85	-1.14%	-0.63%
202102	BLL053053DSI2101	114.00	108.50	10,379.28	6,413.47	10,946.46	14,216.90	567.18	7,803.43	0.12%	1.50%
平均数										-0.32%	-0.74%

如上表所示，上述生产订单因工时统计不准确对该生产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因工时统计不准确不会造成发行人生产成本不完整，虽然会影响不同生产订单之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的准确性，但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 PCB 专用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6.37%、95.37%、95.40%和 94.60%，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低，合计分别为 3.62%、4.62%、3.45%和 4.18%，生产订单因工时统计不准确对该生产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不同维度分析未受到影响也可以间接证明工时统计不准确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钻孔设备和 PCB 成型设备各年度毛利率相对平稳，不存在大幅度波动情形；PCB 钻孔设备和 PCB 成型设备不同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体现了产品的特质，如高端系列产品 Multi 系列毛利率普遍高于 Super 系列毛利率，大台面设备毛利率普遍高于小台面设备毛利率。

（3）发行人已逐步加强对生产工时相关的内控管理，2021 年 6 月在钉钉系统中加入班组长对生产人员工时填报进行审核后，生产人员工时漏填或者误填情形得到了逐步规范；此外，发行人进一步通过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等措施，减少工时统计中因生产人员日常填报工时操作失误造成的产品成本分配不准确。保荐机构获取并复核了员工工时填报统计表，2021 年 6 月后整体准确度提升较高，偏差率较低，规范程度良好，工时填报对产品成本分配准确度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

4、未对生产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品保、市场等工作的工时进行准确区分

发行人出于日常管理的成本效益原则，生产人员存在兼职从事研发、品保、市场等工时未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计入其他成本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按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生产人员平均时薪计算该部分兼职工时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0.29 万元、0.81 万元、2.5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性影响极小，发行人基于管理成本效益原则，同时考虑到研发费用涉及加计扣除，出于谨慎性考虑，不对该部分生产人员兼职对应从成本进行调整。

5、采购付款申请单存在录入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未见送货单等情形

（1）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对于采购付款申请单问题，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采购操作人员在使用 ERP 未按照职责分离进行申请填单。2021 年 5 月，保荐机构在尽调后发现该问题后，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逐步开始规范该问题。

对于未见送货单情形，因发行人内部仓库管理制度要求纸质文档的保留年限为 3 年，故发行人未保留 2018 年和 2019 年供应商送货单（除保荐机构穿行测试底稿外）；同时由于内部管理存在一定缺陷，2020 年和 2021 年也存在部分送货单缺失情形。

（2）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上述采购付款申请单存在录入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未见送货单等情形属于发行人采购端内部管理流程存在的部分瑕疵，不会对已披露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采购部 ERP 于 2011 年开始上线，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 ERP 实现采购业务信息化，原材料的采购订单下达、到货、送检、入库、开票、付款均可在系统中操作并记录，发行人在日常采购过程可实现电子化，重要文档通过纸质方式保存。针对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部分瑕疵，发行人将采取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加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学习、与外部相关的重要采购单据采用纸质和电子方式保留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采购相关的内控规范。

（二）关于收入细节测试相关单据

督导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176 份销售合同，共计 1,536 台设备，涉及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32.13 万元、14,403.60 万元、29,651.54 万元、43,663.11 万元，覆盖比例分别为 77.47%、62.71%、61.61%和 72.83%。

1、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相关原始单据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说明如下：

具体情形	原因解释及整改情况
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1 份合同，系客户经办人员当时延误了盖章流程，导致回签日期较晚。发行人已整改，将持续、及时督促客户按时执行内部签章流程。
主合同或补充协议客户未签字	3 份合同或补充协议客户未签字，但均已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合同已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已整改，将严格合同审查标准，督促客户对合同进行盖章+签字双确认程序。
补充协议客户未盖章	1 份合同，存在 1 家客户的补充协议在其加盖骑缝章后未在尾页落款处再次盖章的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将严格关注合同盖章的规范性。
出库日期晚于运输日期	1,340 台设备，出库日期指在 ERP 系统中点击一套整机清单（包含设备主

具体情形	原因解释及整改情况
	体及全套配件、备件)的出库动作而显示的出库日期。公司存在设备主机先行运输的情形,此时配件或赠送备件尚未完全制造完成,即将后续予以配送。因ERP逻辑限制,若配件出库的前置领料入库程序尚未完成,不能点击出库动作,故公司习惯性在月末待配件及备件全部发出后在ERP系统内进行统一出库处理,导致整机出库日期滞后于设备主体的运输日期。经核查发行人随物流车辆发出的送货单(列示设备及配件清单明细),可验证设备主体的送货时间与实际物流运输时间相匹配。发行人已进行整改,避免集中在月末操作,保证整机清单全部出库后及时点击出库动作,避免与运输单据日期存在矛盾的情形。
出库后较长时间才开始运输	21台设备,公司存在因场地不足临时借用附近客户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钻孔车间暂存机器的情况:极少数情况下发行人少量机器生产后客户尚未要求发机,经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借其场地进行暂存,避免占用自身生产场地以影响后续发机情形。亨新电子场地设在常熟,距离苏州较近,钻孔车间留有空位且符合发行人机器设备对场地、湿度、温度等环境要求,故发行人执行出库动作,暂存至常熟,待客户指令下达后才开始运输。发行人注意规范了该事项,已于2021年扩大租赁厂房面积,避免暂存于其他第三方场地的情况。
未见运输单	142台设备,均于2018年8月前,公司尚未使用运满满平台下单物流,而是与物流公司江苏金茂合作,运输单据未能保留,但发行人员工保留有手工物流记录文件存档。2018年8月与运满满平台合作后,物流记录均可在官方网站平台查询。
到货地址与客户地址不一致	34台设备,一种原因系拼车单,通常情况下一台货车可运输两台设备,若存在两个不同目的地拼一车送出的情况,系统上仅能显示最终目的地;另一种原因系送到客户指定地址(异地仓库或其集团内关联公司),该情况下,客户会与销售人员电话或当面沟通,再由销售人员告知市场支持部发货,未能留存相关过程证据。发行人已注意规范,对于客户指定异地仓库或集团内关联公司收货的情形,及时留档相关沟通证据,做好流程管理。
送货与运输时间间隔较长	8台设备,公司存在因场地不足临时借用附近客户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钻孔车间暂存机器的情况:极少数情况下发行人少量机器生产后客户尚未要求发机,经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借其场地进行暂存,避免占用自身生产场地以影响后续发机情形。亨新电子场地设在常熟,距离苏州较近,钻孔车间留有空位且符合发行人机器设备对场地、湿度、温度等环境要求,故发行人执行出库动作,暂存至常熟,待客户指令下达后才开始运输。发行人注意规范了该事项,已于2021年扩大租赁厂房面积,避免暂存于其他第三方场地的情况。
送货起始地址与发行人地址不一致	1台设备,为深圳展会展览后直接运往客户,因此送货起始地址与发行人地址不一致
客户验收用章为收货章或仓库章、客户仅对数量进行确认而未对设备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进行确认	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存在客户验收用章不规范的情形(存在收货章、仓库章),以及因部分验收单文字简略,客户仅对设备基本情况如签收数量等进行了确认,未能体现客户对设备运行情况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进行的说明。保荐机构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发现该问题后,已逐项梳理并要求客户对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的验收单以签署《确认函》的形式重新确认(包括对收货章法律效力的重新确认、对验收运行情况的重新确认)。首次申报前,该情形已整改完毕。存在7份合同未能整改的情形,原因为:

具体情形	原因解释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外确认收入的机器（2017年确认收入）未补充整改； 2、存在极少部分强势客户，例如TTM集团下广州添利，客户法务流程、盖章流程严格，未应允重新盖章签署确认函，或部分客户仅以邮件回复，此类情况较少，且对应的应收款项已结清，可以佐证收入确认真实有效。
未将发行人租金收入和部分销售回款统计为第三方回款	1、保荐人对报告期内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予以充分核查和披露，但未能对报告期前已确认收入的对应报告期内的集团关联方回款予以逐项核查和披露； 2、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中涉及的租金收入：保荐人已在资金流水核查统计表等相应底稿中登记相关房屋租赁、回款人情况，但因第三方回款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小节，故未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事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次将租金收入及报告期外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的回款均纳入第三方回款金额。

2、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

上述不规范情形除第三方回款外对已披露数据无影响，保荐机构扩大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后，将其他业务收入中房租收款、报告期前已确认收入的对应报告期内的集团关联方回款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第三方回款金额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全面复核，复核前后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核后数据	披露数据	复核后数据	披露数据	复核后数据	披露数据	复核后数据	披露数据
客户售后回租	1,332.62	1,332.62	-	-	-	-	-	-
应收账款保理	26.71	26.71	64.07	64.07	662.72	662.72	267.18	267.18
集团内公司付款	326.03	326.03	593.26	593.26	392.28	392.28	403.70	95.50
约定终端客户支付首付款	-	-	-	-	165.60	165.60	-	-
公司员工代收	-	-	-	-	0.24	0.24	23.43	23.43
客户将机器销售给第三方	10.00	10.00	-	-	-	-	-	-
房租收款	16.62	-	54.09	-	75.94	-	70.59	-
客户关联自然人代其回款	-	-	3.50	-	12.67	-	-	-
总计	1,711.98	1,695.36	714.92	657.33	1,309.45	1,220.84	764.90	386.11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	2.13%	1.49%	1.37%	5.70%	5.32%	3.27%	1.65%

上表中，“集团内公司付款”2018 年金额补充报告期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房租收款”系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合同签署方为公司法人，而由其工作人员或股东代为支付房租；“客户关联自然人代其回款”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客户由其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代为付款的情形。

综上，扩大统计范围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特性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第三方虚构交易虚增收入、虚构资金流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形。

（三）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

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以及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表：

情况	产生的原因及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制造费用——加工费”4.07 万元、36.65 万元、156.26 万元和 226.11 万元。前述费用应在委外发出物料收回时计入对应物料入库成本，但发行人将前述费用按工时分摊计入到当月所有生产订单中，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	1、发行人半成品模块加工存在同一个物料既有自制又有委托加工的情况，因物料号相同，无法通过 ERP 中的委托加工模块进行操作及核算（ERP 限制，无法实现同一料号的物料既通过委托加工又通过生产加工两个模块核算），由于上述系统操作的限制，实务操作中通过线下生产加工单的方式，由供应商开具加工费发票，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 2、针对上述事项，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即针对半成品模块加工对委外模块和自制模块进行物料编码严格区分，同一物料不再同时进行委外加工和自制，从而解决 ERP 系统限制问题，委外加工费可在物料回收时计入对应物料入库成本。 3、上述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不影响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但会影响生产订单间的归集的准确性，报告期上述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2%、0.22%、0.44%和 0.39%，对成本核算准确性的影响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制造费用——运费与关税”213.47 万元、195.11 万元、248.56 万元和 336.91 万元。前述费用应在收到原材料时计入对应原材料成本，但发行人在收到相关票据时归集至制造费用中并按工时分摊至当月所有生产订单中，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	1、发行人的关税及运费随经贸公司发票确认，每一个发票对应多种外采物料，首先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无法通过人工进行逐一归集；其次，前期发行人对 ERP 系统的理解及认知有限，未发现可通过运费发票模块实现关税运费的直接归集，故认为运费及关税无法直接归集至材料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对成本核算的精细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2、发现该问题后，发行人与 ERP 服务商进行了沟通，确认了运费关税直接归集的可行性方法，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整改，整改后境外采购的关税及运费已归集至直接材料核算。上述会计核算不准确问题得到了规范。 3、上述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不影响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完整

	性，但会影响不同生产订单间的归集准确性，报告期上述计入制造费用——运费和关税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1%、1.17%、0.71%和 0.58%，对成本核算准确性的影响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由于成本核算系统漏领物料以及未核算供应商赠送物料的成本，导致发行人存在工单归集的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的情况，成本核算不准确	1、发行人报告期前期，ERP 系统中大理石原材料采购入库存在滞后情形，同时受场地限制、大理石模块加工时间长等影响，大理石模块整体在 ERP 系统中入库时间滞后，造成实物已领料，但成本核算系统漏领物料的情况，随着生产订单的关闭，该部分漏领物料归集至其他生产订单，造成订单实际耗用量与标准 BOM 不一致。 上述情况主要产生于报告期前期，自发行人成立分公司（2020 年 7 月）后，大理石模块在分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送至维嘉生产车间进行后续的工序段生产，且当实物与系统同时完成入库后才能完成对分公司的业绩考核，该操作规避了大理石模块实物已领料出库、系统尚未入库的情形，保证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同时后期已通过期末盘点、复核在产品生产进度及主要物料领用的匹配性、关闭工单及月度成本结算前再次复核主材领用等方式，逐步进行规范。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领用虚拟库物料（备查供应商赠送的物料，前期虚拟库中物料仅核算数量，不核算金额，不参与成本核算），造成成本核算系统中物料缺失，实际耗用与标准 BOM 不一致。因虚拟库物料不参与成本核算，故投入产出表中未见领料记录，经系统查询，工单号为 AL4631358DSI1911、AL6171512DSI2004、A04421074DSI1911、G6L076076MSI1909 的订单，分别通过 00000067827、00000075384、00000067788、00000066897 领用了虚拟库赠送的数控系统，实际耗用量与标准 BOM 一致。但上述赠送物料因未核算金额，造成对应生产订单下归集的材料成本不完整。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对赠送物料的处理进行整改，停用虚拟库，对赠送物料分摊存货金额（如买 10 送 1，则按 11 个入库，并在 11 个物料中平均分摊价格），确保后续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3、上述由于成本核算系统漏领物料以及未核算供应商赠送物料的成本，导致发行人存在工单归集的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的情况，不会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不完整，发行人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规范。

综上，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等问题不影响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但对不同生产订单之间的成本核算准确性有小许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问题已逐步进行规范整改。

（四）赠机、服务类质保、融资租赁服务费会计处理

1、赠机未按照会计准则分摊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前期（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对发行人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准确，存在赠送整机但未在对应合同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摊收入、分摊结转成本的情形。发行人

已整理完整的赠机明细，且赠机相关的收入及成本已归集到对应合同中，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仅影响单台设备的毛利率。

在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IPO 进场发现该问题后，已督促发行人于 2021 年对赠机销售业务进行整改，在赠机对应的销售主合同中分摊收入金额，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设备成本。

2、服务类质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不单独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以及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第二问之回复。

3、融资租赁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服务归类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 第二问之回复。

（五）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列报

1、列报的具体情况

对于建信 e 信通，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列示在“应收票据”科目的金额分别为 78.95 万元、71.21 万元和 481.45 万元。对于 TCL 金单业务，2018 年末发行人列报至“应收票据”核算的金额为 200 万元。

2、列报为“应收票据”系在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2 号文之前，尚不明确对相关票据性质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财会〔2021〕32 号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存在的列报不准确情形主要系在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财会〔2021〕32 号文之前，尚不明确对相关票据性质的判断，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审

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此时尚未能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列报调整。

202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发文后，发行人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及时调整了相关列报，严格参照文件执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类应收款项债权凭证还原至“应收账款”核算并列示。

3、对已披露数据的影响

2018 年，发行人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根据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并根据对应的应收账款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即 1 年以内、1-2 年应收票据对应分类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无 2 年以上应收票据），故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上述列报科目调整不影响各年度损益数据。

调整建信 e 信通、TCL 金单列报，对 2018-2021 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	-78.95	-	-200.00
应收账款	-	78.95	-	200.00

二、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发行人借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发行人借款利率的主要原因

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向发行人借入款项的利率参照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 计算，发行人向其员工借入款项的利率主要为 8%，向其他第三方借入款项的利率不低于 8%。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利率低于其向员工及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的利率，主要原因包括：

1、出借资金的目的不同

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多以盈利为目的，利率相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均较高，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紧缺情况、借款期限等因素与出借方谈判确定；员工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出于员工利益考虑，具有较强的意愿提供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更高的

利率水平。而发行人向邱四军拆出借款一方面不以盈利为目的，另一方面考虑到邱四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且从未主张公司分红或获得较高的薪酬，因此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其拆借利息具有合理性。

2、借入资金的期限不同、时点不同、背景用途不同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若干员工借入款项利率主要为8%，借款期限主要为4-6个月，仅为数月的借款周期，利率水平相应较高。实控人自发行人借入款项自报告期以前年度开始，逐年滚存，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相比员工短期拆借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若干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借入款项利率水平较大幅度超出8%，超70%借款的利率远高于36%（90%-127%），借款期限在1个月以内，发行人借入资金大多在生产经营急需资金周转或银行贷款临近偿还期限之时，单次借款所需资金量较大，民间借贷的利率较高，与实控人自发行人借款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8年至2020年，实控人各年借款中65%-90%的比例用于直接支付其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价款，以及偿还历史上收购公司股权所导致的对外借款等，仅少部分用于个人生活开支。邱四军陆续承接其他股东退出而向公司暂借款项，待引入外部投资者转让其股权时一并偿还借款，并按5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持续、无偿提供房产抵押及保证担保，采用4.90%利率具有合理性

实控人邱四军于报告期以前年度早期即开始为发行人长期、无偿提供担保，2018年至2021年，邱四军（含共同担保人）为发行人金融机构贷款及授信、应收账款保理、售后回租、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滚动累计达88,227.54万元，其中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累计2,800万元。

多年以来，邱四军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融资提供了较长时间、较大金额、较高风险的房产抵押及各类担保，将自身及配偶资产无偿出质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保障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给予了较大投入，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给予实控人低于员工8%的利率具有合理性。

4、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向实控人收取利息与市场通行做法一致

经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市场中对实控人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多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参照，发行人按相关利率向实控人收取利息与市场通行做法一致，选取利率水平与市场公允情况相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而发行人自员工借款采用 8% 利率，主要考虑到员工身份且借款周期较短，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率向员工利益有所倾斜，给予一定补偿具有合理性。近期 IPO 案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利率水平
比依股份	2022-02-18	利息金额系根据实际银行流水发生日期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
泽宇智能	2021-12-08	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万祥科技	2021-11-16	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力诺特玻	2021-11-11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均已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金三江	2021-09-13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款项均已偿还并向公司支付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5、已经股东大会追溯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相关议案为《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股东已充分知悉相关事实，且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确认，未损害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相关方出借资金的目的存在差异、借款期限及用途不同、邱四军为公司融资提供了较大金额较长时间的房产抵押及保证担保等因素，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率低于员工借款利率符合当时的特定背景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的内控制度。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历史上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行为。

（二）采用 8% 利率测算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息，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若采用发行人向员工借入资金的利率成本 8% 测算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

息为 667.35 万元，对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其他应收款的影响	258.60	218.50	160.08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258.60	218.50	160.08
对应交税费的影响	16.39	13.85	10.15
对负债总额的影响	16.39	13.85	10.15
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42.20	204.64	149.93
对权益总额的影响	242.20	204.64	149.93
对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37.83	55.11	33.27
当期营业收入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对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24%	0.14%
税金及附加	0.27	0.40	0.24
利润总额	37.56	54.71	33.03
当期利润总额	6,349.47	1,768.68	-1,497.58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59%	3.09%	-

三、上述会计处理不准确产生的原因，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生产工时和采购单据相关，以及和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赠机未按照会计准则分摊收入和成本、相关的会计处理不准确产生的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未按会计准则要求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延长质保期的商业目的、延迟质保是否影响定价以及参考同行业惯例后的结果，经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服务费的商业实质、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财务费用。综上，上述会计处理不准确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完整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情况涉及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主要为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对原始单据的制单、保存等基础工作不规范所致，经核查，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均无重大影响，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收入真实性无影响，对成本费用准确性、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已积极整改相关原始单据的保存，致力于电子化、可追

溯化、数据化归集留档，积极上线、升级相关信息系统，加大力度规范员工工时填报，严格培训销售、采购、生产、仓库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原始单据制单、保存的意识与工作流程，同时在获取客户、供应商外部单据的及时性、签章完整性上有了显著提升。

发行人对与前述情形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利率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综上，首次申报前，发行人积极整改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清理资金拆借、转贷余额，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相关单据进行完善，制定细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节，大力培训员工内控规范意识，要求客户供应商给予高度配合，杜绝全部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生产工时填报的原始单据、询问遗失原因，询问未见生产部主管审批的具体原因；
- 2、了解发行人未将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进入生产工时的具体原因，了解相关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对成本完整性披露构成影响；
- 3、了解同一月份生产的相同产品生产工时存在差异的原因，测算相关数据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 4、测算发行人未对生产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品保、市场等工作的工时进行准确区分的影响金额，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性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 5、核查采购付款申请单中是否存在录入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了解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赠机未按照会计准则分摊收入和成本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规范情况，分析对成本核算完整性的影响；了解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不单独确认收入、融资租赁服务费计入财务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6、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细节测试，抽取自合同签署至验收回款的全套业务原

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了解相关背景原因；

7、对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进行扩大，统计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外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8、复核发行人对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列报的准确性，复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报告期各期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9、了解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低于发行人借款利率的主要原因，测算采用 8% 利率计算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0、监督、协助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对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杜绝，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1、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相关披露信息、整改建议措施进行复核，督促发行人按内控鉴证报告及时规范相关行为，保证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内部管理以及对业务原始单据制单和保留不规范导致相关生产工时、采购单据出现少量瑕疵，不影响生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但会对不同生产订单之间成本分摊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因发行人 PCB 专用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4%，工时统计不准确对不同生产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前述问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充分以及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业务流程单据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但对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真实性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充分无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ERP 系统限制、业务和财务人员对 ERP 理解有限和操作不当等所致，不影响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但对不同生产订单之间归集的准确性有小许影响。总体上前述问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完整、充分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4、赠机未按照会计准则分摊收入和成本系发行人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准确所致，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仅影响单台设备的毛利率；未按会计准则要求将服务类质保单独确认收入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延长质保期的商业目的、延迟质保是否影响定价以及参考同行业惯例后的结果，经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服务费的商业实质、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将其归类为财务费用。总体上前述问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完整、充分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将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列报为“应收票据”系在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2 号文之前，尚不明确对相关票据性质的判断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经调整列报科目后，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无影响；该问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完整、充分以及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无实质影响；

6、保荐机构已扩大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将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外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统计计算，相关数据结果占营业收入比例仍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利用第三方虚构交易、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7、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利率低于员工借款利率符合当时的特定背景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的内控制度。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历史上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行为；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问题已逐步进行有效的规范及整改。总体上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维嘉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 12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1) 发行人第一次反馈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的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披露有误；第二次反馈问询回复中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相关情况披露有误。

(2)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披露的 8 家供应商应付账款结算周期与实际采购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不符，披露的 3 家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不准确，披露的试用机长库龄原因与事实不符。

请发行人对上述错误进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回复文件等申报资料进行全面仔细核查，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第一次反馈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的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披露有误；第二次反馈问询回复中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相关情况披露有误

(一) 发行人第一次反馈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的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披露有误

第一次反馈问询回复问题 13 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是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故合计比例不为 100%，列示其他业务收入后更为清晰，金额占比披露准确。因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等，不涉及结算模式分类，故分阶段收款模式与融资租赁模式的合计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①分阶段收款	54,062.44	67.77%	38,908.69	80.85%	18,584.51	80.92%	15,908.21	67.97%
其中：全款结算模式	23,130.72	29.00%	18,510.43	38.46%	10,020.45	43.63%	7,621.37	32.56%
分期收款结算模式	30,931.72	38.77%	20,398.26	42.39%	8,564.06	37.29%	8,286.84	35.41%
②融资租赁结算	24,955.11	31.28%	8,467.31	17.59%	3,831.19	16.68%	6,985.29	29.85%
主营业务收入(=①+②)	79,017.55	99.05%	47,376.00	98.45%	22,415.70	97.59%	22,893.51	97.82%
其他业务收入	755.01	0.95%	748.15	1.55%	552.86	2.41%	510.54	2.18%
营业收入	79,772.56	100.00%	48,124.15	100.00%	22,968.56	100.00%	23,404.05	100.00%

（二）第二次反馈问询回复中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相关情况披露有误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之“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之“七、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规模与其场地、人员的匹配性、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的匹配性等事项的交叉核验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是否存疑、销售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中修改及补充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期新增客户中前五大厂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规模与其场地、人员匹配性、采购额与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的匹配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营规模	场地面积(m ²)	人员数量	投产时间	经营规模与场地、人员的匹配性	采购额与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的匹配性
2021 年 1-9 月											
1	旭昇电子	3,470.18	2017/11/6	卢重阳, 持股 45.115%; 张文敏, 持股 36.092%; 吉水县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023%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城西工业园金工大道东侧、黄金大道南侧 0796-8680558	7.00 亿元	266,666	约 1,600 人	2019 年 9 月	匹配	匹配
2	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	1,322.12	2021/2/9	方映, 持股 70%; 李建辉, 持股 30%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桐路 1 号海金汇光电 3 栋 1 层第一层、2 层第二层、3 层第三层、4 层第四层(顶层) 13691835239	2021 年成立,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2.8 亿元	10,000	约 400 人	2021 年 4 月	匹配	匹配
3	定南县锦鹏电子有限公司	1,168.14	2009/12/4	彭国营, 持股 100%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小区 0797-4246166	约 1 亿元	9,600	150 人	2010 年 3 月	匹配	匹配
4	珠海市铭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32	2015/7/17	麦溢轶, 持股 51%; 蔡俊炳, 持股 25%; 蔡宏亮, 持股 24%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沙龙新南二路北一巷 2 号 13823056106	约 3,000 万元	3,000	约 100 人	2021 年 6 月	匹配	匹配
5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1,045.66	2014/1/14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6.4%; 陆泉龙, 持股 23%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一路 999 号 0562-8861999	4.72 亿元	54,000	720 人	2016 年 5 月	匹配	匹配

注 1：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告，非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自访谈问卷，均为 2020 年营业收入；

注 2：场地规模、员工数目、投产时间等来自客户的访谈问卷或说明。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规模与其场地、人员匹配性、采购额与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的匹配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新增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场地、人员基本匹配，采购额与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基本匹配。少数无法直接匹配的情况主要由于：客户的产线在 2020 年年内投产，正常生产及销售不满一年，因此 2020 年的经营规模偏低；根据相关客户关于 2021 年经营规模的说明，其在正常运行满一年情况下经营规模与场地规模、员工数目，经营规模与采购额、投产规划及时间均匹配。

经交叉核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规模与其场地、人员匹配性、采购额与经营规模、投产规划及时间的匹配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不存在疑问、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真实。

”

二、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披露的 8 家供应商应付账款结算周期与实际采购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不符，披露的 3 家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不准确，披露的试用机长库龄原因与事实不符

（一）发行人披露的 8 家供应商应付账款结算周期与实际采购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不符

发行人披露的 8 家供应商应付账款结算周期未能覆盖全部实际采购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在报告期早期约定了付款周期并录入 ERP 系统，后由于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在实际下达部分采购订单（PO 单）时与供应商协商对账期进行了动态调整，存在将结算周期由 90 天等延长为分 12 期支付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补充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1 关于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按照主要原材料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应付结算方式及周期……”中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应付结算周期
1	凯世自动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60-150 天
2	苏州市三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90 天、分期付款（分 12 期支付）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应付结算周期
3	苏州佰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 天、分期付款（分 12 期支付）
4	苏州市艾尔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120 天、分期付款（分 12 期支付）
5	济南展风花岗石机械构件有限公司	90 天、分期付款（分 12 期支付）
6	高唐县德龙义工贸有限公司	30-90 天
7	山东沐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90 天
8	宁波嘉富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120 天、分期付款（分 12 期支付）

（二）披露的 3 家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不准确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中披露了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同一控制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德龙义工贸与沐坤机械：发行人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山东沐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坤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周化雷，周化雷系供应商高唐县德龙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义工贸”）实际控制人周宪国的侄子”。首次申报时，根据工商查询，德龙义的唯一股东为周宪国，沐坤机械的唯一股东为周化雷，保荐人对德龙义工贸进行访谈，受访人为周宪木，系周宪国之弟，于德龙义处任职。周宪木访谈时仅提到其本人持有 2 家公司，未明确公司名称，故保荐机构未将该两家公司认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进行了补充访谈，对同一控制关系进行明确：周宪国为周宪木堂兄，周化雷为周宪木堂侄，周宪国和周化雷均代周宪木持有股权，即德龙义与沐坤机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祥石精密与旭泰机床：发行人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祥石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许洪举，许洪举之子许兰普系供应商高唐县旭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泰机床”）的实际控制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经补充访谈确认，祥石精密与旭泰机床为同一家族控制企业；

3、格朗晨德与博尚精密：发行人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格郎晨德实际控制人为王杰，王杰系供应商临邑博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尚精密”）实际控制人林德木的儿媳”。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经补充访谈确认，格朗晨德与博尚精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德木。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以上内容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已同步补充说明。

（三）披露的试用机长库龄原因与事实不符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1 中披露：“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试用发出商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试用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3.19 万元和 163.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29.48%和 7.32%。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试用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试用发出商品为公司最新研发的新机型，需要较长的试用周期以验证其稳定性、精度、效率等指标，公司就这类试用发出商品与客户约定了较长的试用期。”

上述披露存在一定不完整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修改表述为：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试用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试用发出商品为发行人新型机器，需要较长的试用周期；（2）客户首次向发行人采购机器时，对客户而言属于新品牌新产品，需要较长的试用周期以验证其稳定性、精度、效率等指标，发行人就这类试用发出商品与客户约定了较长的试用期；（3）对于发行人新开拓的港台背景客户，其过往设备采购主要为国外品牌机器，发行人在开发此类客户时，需满足此类客户对大陆供应商设备长时间的试用需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以上内容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作出同步修改。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第一轮反馈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的披露情况；
- 2、复核第二轮反馈问询回复中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3、复核披露的 8 家供应商应付账款结算周期与实际采购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存在的差异情形；
- 4、复核披露的 3 家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准确情形，补充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 5、复核试用机形成 1 年以上库龄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类型、试用机器型号等，复核披露的试用机 1 年以上库龄的原因是否完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经复核，第一次反馈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的分阶段收款金额占比披露无误；
- 2、经复核，已修改第二次反馈问询回复中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3、经复核，发行人与供应商在报告期早期约定了付款周期并录入 ERP 系统，后由于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故在实际下达部分采购订单时与供应商协商对账期进行了动态调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不同账期情况；
- 4、经复核，已补充说明供应商同一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经复核，已补充修改试用机存在 1 年以上长库龄的原因。

问题 13 关于前述 6-12 问题相关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累积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逐条梳理并说明出现前述 6-12 问题相关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累积影响，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逐条梳理并说明出现前述 6-12 问题相关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累积影响，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前述问题 6-12 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以下逐条梳理前述 6-12 问题相关内容是否构成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

问题	可能涉及影响财务数据的事项	如调整，是否影响财务数据
问题 6	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单独确认收入	是，如将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则涉及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

问题	可能涉及影响财务数据的事项	如调整，是否影响财务数据
问题 7、8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是，如将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同行业和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则涉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等科目
问题 9	融资租赁服务费计入财务费用	是，如将租赁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则涉及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之间重分类
问题 10	不涉及	不涉及
问题 11	工时填报原始单据存在遗失或未见生产部主管审批；未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工时统计进入生产工时；同一月份同一产品工时存在较大差异	不影响生产成本的完整性，会影响不同生产订单之间成本分摊的准确性，但因发行人 PCB 专用设备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4%，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低，生产订单因工时统计不准确对该生产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未对生产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品保、市场等工作的工时进行准确区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生产人员平均月薪计算该部分兼职工时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0.29 万元、0.81 万元、2.5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性影响极小
	制造费用中加工费、运费、关税支出核算不准确、工单归集物料与 BOM 表不一致	不影响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但对不同生产订单之间归集的准确性有小许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问题已逐步进行规范整改
	存在赠送整机但未在对应合同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摊收入、分摊结转成本的情形	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仅影响单台设备的毛利率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率参照 5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是，涉及调整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建信 e 信通和 TCL 金单业务列示不准确	是，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列报存在影响
问题 12	不涉及	不涉及

以下对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事项进行分析：

1、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单独确认收入

如将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收入，则如进行会计调整，对各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模拟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	2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7	-54.81
合同负债	805.50	583.27
应交税费	-120.83	-58.7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预计负债	-963.57	-365.41
盈余公积	13.44	-18.52
未分配利润	120.92	-166.66
所有者权益	134.36	-185.18
营业收入	-222.24	-583.27
营业成本	247.13	-
销售费用	-845.29	-365.41
所得税费用	56.92	-32.68
净利润	322.56	-185.18

注：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下同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单项坏账计提

如果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等科目的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调至5%，以及将五株集团、嘉立创科技和惠州润众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基于对五株集团、嘉立创科技、惠州润众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极端最差预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对该三家客户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扣除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已回款金额或较为确定可回款金额，进行全额计提。经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各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模拟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票据	-81.83	-81.82	-121.86	-42.04
应收账款	-2,627.14	-370.02	-223.40	-1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5	67.78	51.79	28.29
盈余公积	-230.26	-38.41	-	-
未分配利润	-2,072.36	-345.66	-293.48	-160.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45.55
信用减值损失	-2,257.13	-106.57	-125.33	-
所得税费用	-338.57	-15.99	-18.80	-6.83
净利润	-1,918.56	-90.59	-106.53	-38.71

3、将融资租赁服务费调整至销售费用

如果基于咨询服务合同和发票的形式要件，将公司承担的该项咨询服务费，视为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经模拟测算，则 2018 年财务费用调减 126.74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26.74 万元；2019 年财务费用调减 107.02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07.02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调减 645.44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645.44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调减 1,486.37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1,486.37 万元。

4、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率调整至 8%

若采用发行人向员工借入资金的利率成本 8%测算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息为 667.35 万元，对 2018-2021 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5.67	245.67	207.57	14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	1.94	-11.52	-2.92
应交税费	35.19	35.19	13.85	10.15
盈余公积	21.24	21.24	-	-
未分配利润	191.18	191.18	182.20	133.47
营业收入	-	37.83	55.11	33.27
税金及附加	-	0.27	0.40	0.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9.79
信用减值损失	-	-2.01	2.61	-
所得税费用	-	5.33	8.60	3.49
净利润	-	30.22	48.73	19.75

5、调整建信 e 信通、TCL 金单列报

调整建信 e 信通、TCL 金单列报，对 2018-2021 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	-78.95	-	-200.00
应收账款	-	78.95	-	200.00

(二) 累积影响以及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对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

以上模拟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如下：

(1) 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目前数据	模拟调整后数据	模拟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2,314.19	2,072.15	-242.04
应收账款	7,628.44	7,681.85	53.41
其他应收款	1,916.19	2,062.74	14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8	445.15	25.37
应交税费	342.52	352.67	10.15
未分配利润	-3,357.22	-3,384.09	-26.86
所有者权益	3,427.30	3,400.43	-26.87
营业收入	23,404.05	23,437.33	33.27
税金及附加	216.7	216.94	0.24
销售费用	1,691.40	1,818.14	126.74
财务费用	904.32	777.58	-126.74
资产减值损失	-330.02	-385.36	-55.34
所得税费用	196.77	193.42	-3.35
净利润	-1,694.35	-1,713.31	-18.96

(2) 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目前数据	模拟调整后数据	模拟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4,881.35	4,759.49	-121.86
应收账款	11,444.54	11,221.14	-223.40
其他应收款	2,282.41	2,489.98	2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6	231.52	40.27
应交税费	376.92	390.77	13.85
未分配利润	-1,652.04	-1,763.32	-111.28
所有者权益	5,461.20	5,349.92	-111.28

科目名称	目前数据	模拟调整后数据	模拟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2,968.56	23,023.66	55.11
税金及附加	162.71	163.11	0.40
销售费用	1,764.43	1,871.44	107.02
财务费用	743.65	636.63	-107.02
信用减值损失	-307.24	-429.95	-122.71
所得税费用	205.07	194.86	-10.20
净利润	1,563.61	1,505.81	-57.80

(3) 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目前数据	模拟调整后数据	模拟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3,791.39	3,630.62	-160.77
应收账款	17,547.40	17,256.33	-291.07
其他应收款	97.1	342.76	245.67
其他流动资产	105.93	115.89	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4	237.64	14.90
合同负债	3,201.71	3,784.98	583.27
应交税费	165.14	122.8	-42.34
预计负债	449.55	84.14	-365.41
盈余公积	202.33	166.64	-35.68
未分配利润	1,226.12	904.98	-321.14
所有者权益	28,083.24	27,726.42	-356.82
营业收入	48,124.15	47,578.72	-545.43
税金及附加	206.51	206.78	0.27
销售费用	2,302.56	2,582.60	280.03
财务费用	1,812.59	1,167.14	-645.44
信用减值损失	78.08	-30.5	-108.58
所得税费用	796.16	752.83	-43.33
净利润	5,553.31	5,307.76	-245.54

(4) 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目前数据	模拟调整后数据	模拟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3,400.05	3,318.22	-81.83
应收账款	34,932.31	32,305.16	-2,627.14
其他应收款	100.12	345.79	24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52	757.74	263.22
合同负债	3,177.61	3,983.11	805.50
应交税费	439.46	353.83	-85.64
预计负债	1,273.28	309.71	-963.57
盈余公积	1,132.06	936.48	-195.59
未分配利润	9,624.16	7,863.90	-1,760.27
所有者权益	37,520.98	35,565.13	-1,955.85
营业收入	79,772.56	79,550.32	-222.24
税金及附加	57,954.40	58,201.53	247.13
销售费用	3,871.76	4,512.84	641.08
财务费用	1,456.21	-30.15	-1,486.37
信用减值损失	-834.57	-3,091.70	-2,257.13
所得税费用	828.07	546.42	-281.65
净利润	9,327.79	7,728.76	-1,599.03

2、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上述问题 6-12 相关追溯调整内容，均为模拟测算结果，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经模拟测算后，如进行上述调整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1,713.31 万元、1,505.81 万元、5,307.76 万元和 7,728.76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及后续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时仍满足所选上市标准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不存在使得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问题 6-12 相关事项模拟测算结果，逐项分析上述事项形成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累计影响；

2、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相关规定，分析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问题 6-12 相关追溯调整内容，均为模拟测算结果，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经模拟测算后，如进行上述调整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1,713.31 万元、1,505.81 万元、5,307.76 万元和 7,728.76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及后续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时仍满足所选上市标准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不存在使得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保荐人工作质量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保荐人共发出 201 份客户函证，取得 172 份回函。经检查，201 份发函均未

见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200 份发函未见核对收件地址的记录。172 份回函中，171 份未见核对发件地址的记录；168 份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3 份回函发件人与发函收件人不一致，未见保荐人予以关注及核查的记录；11 份回函金额不符，未见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检查原始单据的底稿；4 份邮件回函未见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

(2) 保荐人未充分获取相关成本费用事项涉及的原始业务凭证与材料，按照“从业务到财务”的逻辑进行成本费用完整性核查，包括未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与各期末工资表进行核对，未核查花名册员工是否均在工资表反映；未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提成计算表，未核查是否存在销售人员应发提成金额未入账的情况；未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展会费台账，核查是否存在展会费用未入账的情况等。

(3) 保荐人共发出 97 份供应商函证，取得 95 份回函。经检查，97 份发函均未见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96 份发函未见核对收件地址的记录。95 份回函中，94 份未见核对发件地址的记录；80 份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未见保荐人予以关注及核查的记录；5 份回函金额不符，未见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检查原始单据的底稿；3 份回函未见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函证控制表中 2 份函证记录的数据与实际发函、回函金额不一致；对于仅回函会计师的 1 份函证，保荐人复印了会计师底稿并计入已回函比例，但未见保荐人的复核记录。

(4) 保荐人实地走访 38 家供应商，视频访谈 3 家供应商，共形成 41 份访谈底稿。经检查，7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照片或录像，1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记录；2 家供应商的被访谈人为同一人，2 家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中记载的回答内容与实际不符，未见保荐人对前述情形予以关注及核查的记录。

(5) 保荐人共发出 38 份银行函证，取得 37 份回函。经检查，37 份发函未见发函快递单或亲函记录表，31 份回函未见亲函记录表，6 份回函快递面缺失单寄件人信息；首次申报时保荐人未对发行人建设银行尾号 0606 美元账户进行函证；1 份函证未见回函，且未见保荐人执行替代程序；1 份回函仅复印了会计师底稿，未见保荐人的复核记录。

请保荐人补充说明：

(1) 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核查中是否保持

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2) 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针对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3) 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并补充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在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财务数据更新阶段，保荐机构秉承审慎的职业态度，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性及必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发行人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全面、谨慎的核查，保留完整相关核查证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财务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规范性等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针对主要科目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具体如下：

(一) 了解和评价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执行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规范的内控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进行了辅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财务内控方面，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内控审计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

2、了解和评价相关控制程序是否有效运行

(1) 资金审批控制：核查发行人是否明确资金收入及支出的审批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公司内部各层级人员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审批、管理、经办权限，经办人员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资金收入支出的相关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核查发行人是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

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资产运行维护控制：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是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类财产的安全完整；

(4) 独立稽查控制：核查内审岗位是否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了审查、考核。

3、了解和评价各科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是否合理，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成本结转方法，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客户信用期、客户资质、回款情况等，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确认、研发费用归集、管理费用计量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5)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存货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6)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票据管理的规范情况，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等。

(7)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其他各会计科目相关内控制度，评估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风险，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审慎核查。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规章制度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综合运用资金审批控制、责任分工控制、资产运行维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全套控制程序确保内控规章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在了解发行人各科目内控执行情况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了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杜绝相关行为。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1）收入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严格要求并执行收入核查的覆盖比例，将客户销售金额自大至小排列，累计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直至回函比例达到预设要求，以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函证收入的核查比例各年度分别为 77.97%、89.59%、82.05%和 81.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①	65,133.10	39,486.63	20,578.15	18,248.32
发函比例	81.65%	82.05%	89.59%	77.97%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60,506.91	36,006.83	19,110.37	15,241.53
回函可确认比例（②/①）	92.90%	91.19%	92.87%	83.5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③	4,626.19	3,479.80	1,467.77	3,006.7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③/①）	7.10%	8.81%	7.13%	16.48%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④	75.85%	74.82%	83.20%	65.1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	5.80%	7.23%	6.39%	12.85%
合计核查比例（④+⑤）	81.65%	82.05%	89.59%	77.97%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已执行替代程序，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安装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及期后收款记录，对相关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数量	93.00	51.00	35.00	34.00
发函金额	31,214.85	14,717.65	10,391.26	6,098.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5.26%	80.91%	86.55%	75.99%
回函金额	26,826.27	13,176.02	10,043.97	4,239.25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3.28%	72.44%	83.65%	52.82%

（2）客户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同样的，按销售额自大至小累计选取走访样本。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就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内容涵盖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争议等情形，同时，项目组成员进入客户厂房间（如允许）观察发行人设备机器运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空置的情形。访谈结束后，保荐机构获取了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如同意）、受访人名片、客户盖章及受访人签字的访谈纪要，并签署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报告期内，被访谈客户覆盖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数量占比	访谈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	33.75%	73.74%
2020 年	54.55%	84.54%
2019 年	68.00%	80.86%
2018 年	68.52%	82.64%

注：对苏州国信的收入包含对应终端客户的收入，2018 年、2019 年剔除重复计算金额

2、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主要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获取关于维修服务、质保期、质保金的相关约定，结合合同条款判断维修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的差异，结合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判断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判断发行人以客户验收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是否发生变化，核查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质量，核查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情形，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进行判断。经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退换机金额（含税）	413.00	154.00	150.00	72.00
增值税税率	13%	13%	16%	17%
退换机金额（不含税）	365.49	136.28	129.31	61.54
主营业务收入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22,893.51
占比	0.46%	0.29%	0.58%	0.27%

结合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受访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客户发生产品纠纷、大量退换货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谨慎性原则，相应计量金额真实、准确。

3、查验原始单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协助发行人规范验收单据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送货单、验收单、发票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执行上述收入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检查金额	64,082.78	39,235.64	18,132.47	19,551.3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22,893.51
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检查比例	81.10%	82.82%	80.89%	85.40%
测试是否存在异常	否	否	否	否

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存

在客户验收用章不规范的情形（存在收货章、仓库章），以及因部分验收单文字简略，客户仅对设备基本情况如签收数量等进行了确认，未能体现客户对设备运行情况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进行的说明。

保荐机构于尽调阶段已逐项梳理上述不规范的验收单，并要求发行人的客户对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的验收单以签署《确认函》的形式补充确认（包括对收货章法律效力的重新确认、对验收运行情况符合标准的重新确认）。首次申报前，保荐机构已协助发行人将该情形整改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客户虚构交易等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关单据整改后符合谨慎性原则。

4、对发行人收入变动、价格变动、毛利水平、结算模式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1）分析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波动规律；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价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不同产品定价原因和调价依据，不同产品的定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定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大幅降价、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季度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波动、各年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获取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关键条款如单价等执行情况是否异常；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了解并分析合同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定价合理性；

④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原则，抽查主要销售合同，关注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并根据获取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⑤查阅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产品价格、销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核查结论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不同产品的定价原因和调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③钻孔设备的定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报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型设备的定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报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幅降低售价以获取订单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

(2) 毛利、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产品的采购原料金额波动、行业市场环境情况、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②针对公司产品销售下游领域内的不同应用场景，分类别分析产品毛利率并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主要产品不同系列以及产品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2)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不同产品、不同型号的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的成熟度、技术先进性及产品附加值等影响，具备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3) 对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进行核查，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分析分期收款结算模式对商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定、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分析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变相放宽、

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采取融资租赁、分阶段、分期收款客户类型、资质、合作历史及发行人采用不同结算模式销售的原因；

②了解、分析不同结算模式收款对应的合同中关于付款进度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结算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模式异同点，相关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④检查不同收款模式下主要合同中关于产品的交货时点、验收流程、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等关键条款，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的合理性；

⑤检查各结算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结算模式下销售规模的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⑥核查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模式、分期付款模式下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应销售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在产品定价、付款方式、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差异，仅存在付款时间的差异，系公司根据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谈判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对应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变动，主要受到行业景气度、客户的资金状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控制措施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③不同结算模式下，公司均对销售的交货时点、货物的验收程序、产品的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其他履约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通过对比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各类结算模式的销售在取得客户签字的安装调试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模式下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用的结算模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规模、客户类别、商业谈判等密切相关。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变相放宽、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该销售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新增客户执行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虚构新增客户情形，特别关注新增客户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②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客户自身营收规模之间是否匹配；

③通过天眼查等途径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未来的合作意愿等，取得客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④统计发行人新老客户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新老客户变动的原因；取得销售人员名单及薪酬统计表、客户开拓相关营销费用统计表，分析与新增客户及收入的匹配性；

⑤对主要及新增客户的收入交易，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及相关回款情况，并与相应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①受 PCB 整体大环境景气度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客户新增或退出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自 2020 年初以来，PCB 行业景气度较高，PCB 制造商积极扩产从而拉动设备需求大增。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挖掘增量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变动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的数量占比、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专业及时的服务在开拓中小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③通过询问客户基本信息、获取其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方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销售额较为匹配，发行人销售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新增客户情形，新增客户期后亦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④经过对新增客户相关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多渠道的交叉核查，发行人新增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费用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对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1）供应商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将供应商采购金额自大至小排列，累计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直至核查比例达到预设要求，以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①	60,117.26	35,207.26	16,224.01	15,887.05
发函比例	89.10%	87.89%	90.16%	89.91%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59,771.79	35,207.26	16,224.01	15,887.05
回函可确认比例（②/①）	99.43%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88.59%	87.89%	90.16%	89.91%
合计核查比例	88.59%	87.89%	90.16%	89.91%

（2）供应商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历史、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采购金额等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走访供应商数量	对应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40	83.12%
2020 年	36	83.03%
2019 年	36	83.60%
2018 年	33	82.38%

2、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与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程序

①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了解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②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③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对具体成本工单的成本归集核算过程重新计算，并评价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④获取基础核算数据，计算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比、单位成本耗用、损耗率等情况，并核实变动原因；梳理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数量和产量的匹配关系；

⑤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政策、花名册、工资表、生产工时等基础信息，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产能制约因素，分析人均产量变动是否合理；

⑥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重大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获取生产设备清单，分析生产设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水电费耗用数量及金额，结合产量分析水电费耗用的合理性；

⑦对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的领用进行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的人员清单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大额制造费用对应的原始单据，复核其真实性，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跨期；确保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核查结论

①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成本核算规范、准确，均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项成本明细要素占比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的采购耗用比、单位成本耗用较为稳定，整体损耗率较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领用数量与产量可匹配，未见明显异常；

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变动合理，与生产人员人数、工资政策、薪酬水平及生产工时变动相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人工成本的差异系由业务规模、人均工时、所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原因合理，各期水电费的耗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的测试设备，生产设备金额与产量并不呈现严格的线性关系；

⑥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合规，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境外及单一供应商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复核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包括物料、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等，访谈采购相关人员，核实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受限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用积极的措施，逐步实现境外供应商替代；

②核查发行人关键器件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是否分别依赖于境外品牌德国 SIEB&MEYER、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核实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替代措施；

③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④查询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相应原材料的出口管制政策。

2)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诺万特、THK 三家供应商合作稳定且持续；

②经核查，发行人可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变动情况等执行核查程序，判断相关费用计提比例、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单项明细的核算范围；

②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付款单据、报销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从实际业务单据出发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各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正确；

③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④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历轮反馈回复等公开信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⑤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情况；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不同部门人员数量及发薪明细；获取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薪酬数据，与发行人职工薪酬相比较；

⑥获取并抽查研发领料单据等，核查研发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账实相符；

⑦获取公司的三包费用计提明细并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三包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及计提依据、核算方法，核实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对比报告期三包费用实际发生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战略布局、历史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具备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总体呈明显上升趋势，人员

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地区平均水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除大族数控外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相当，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明显低于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发行人研发现状相匹配。发行人整体人均薪酬合理；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包费用按照当期营业收入的 1.6%计提，整体大于实际发生额，计提充分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三包费用的计提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但计提比例因产品的质保期不同、产品的应用工序不同，导致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④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不存在非研发活动作为研发费用归集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存在法律或者税务风险；

⑤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方式合理、准确，人员、费用划分范围合理，不存在跨期、多计或少计期间费用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综合考虑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曾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划定了较为严格的核查标准，扩大了核查范围，核查笔数、金额、比例均较高。保荐机构通过资金流水核查，进一步验证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未入账成本费用等情形。保荐机构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执行结果如下：

1、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的核查标准设定为银行对账单所载 50 万元及以上，覆盖境内外销售、采购、银行贷款、工资薪金等，同时，对银行对账单所载与自然人、关联方往来的全部银行流水（无金额限制）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上述核查标准下剔除交易对方为自身的账户间互转、票据兑付及保证金存入、兑换外汇的流水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金额	59,743.46	47,615.75	67,932.55	31,866.89	26,575.49	19,926.54	26,795.88	20,710.55
核查比例	82.19%	70.26%	93.60%	67.75%	82.63%	68.95%	84.80%	74.75%

注：核查金额、银行流水总额剔除账户间互转、票据兑付及保证金存入、兑换外汇。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资金流向清晰，资金用途明确，不存在协同关联方、第三方虚构资金流的行为。同时，保荐机构对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涉及的资金流转均进行了交叉复核，从资金流水角度印证了相关披露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2、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选取了自然人银行对账单所载 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大额流水获取了相应支持性材料，如购房合同、投资理财合同、亲属拆借款说明等，对于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核查发行人账面信息、银行回款以作交叉复核。

保荐机构在逐个排查不合规情形的过程中，一旦获取相关异常信息，即对发行人流水、关键自然人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同步获取支持性材料，发现存在不合理的资金流向且交易对方频繁出现时，即对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进而扩大了流水获取范围。此外，考虑对成本费用完整性的进一步验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销售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核实相关人员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异常往来，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财务造假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关联方或员工账户隐藏成本费用，增加额外收入的情形，可进一步支撑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能够充分支撑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保荐机构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针对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督导组对保荐机构函证、走访、原始单据收集、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等核查情况做出指导，保荐机构对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补充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如下：

（一）对客户函证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核查情况

1、201 份发函均未见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200 份发函未见核对收件地址的记录。172 份回函中，171 份未见核对发件地址的记录；168 份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4 份邮件回函未见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

（1）关于未见发函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

关于未见发函快递单，保荐机构补充说明：项目组在首次申报前已对全部发函快递单物流信息、回函快递单物流信息进行查询并保存截图，但未上传首次申报底稿系统，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并打印。

关于未见相关邮件截图，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原因系项目组在底稿中仅上传了邮件所附的回函函证扫描件，未上传邮件往来截图。督导期间，已补充上传邮件截图。

关于未见亲函记录表，督导组发现：首次申报底稿中 1 份函证通过现场亲函，未见对亲函执行过程控制程序或亲函记录表。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因此项目组对其进行亲函，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亲函过程并留存照片及在被访谈公司的定位，但未编制亲函记录表。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亲函照片。

（2）关于未见地址核验

督导期间，项目组对全部被询证方的收件地址及回函寄件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进行补充核验并保存核验记录，同时，补充核验相关地址与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地址是否相同。经核查，被询证方地址真实、准确、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关于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

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主要系承运快递公司为顺丰，快递面单只体现收件人地

址。首次申报阶段保荐机构未予截图保存 APP 内快递地址信息，2021 年 1-9 月数据更新时保留了相关物流信息及寄件人截图，但未能及时上传财务数据更新底稿并打印。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联系顺丰客服批量导出首次申报前快递信息记录表，补充核查相关寄件人信息不存在异常。

2、3 份回函发件人与发函收件人不一致，未见保荐人予以关注及核查的记录

督导组发现：对经销商客户深圳威利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赣州富尔美科技有限公司的 2 份函证，均由赣州市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并回函；对江门市凯禹电路有限公司的函证，回函寄件信息显示为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的地址，并注明奔力达财务部。

项目组在尽调阶段已知悉上述情况，对相关购销事实核查无误，同时披露深圳威利固自动化为经销商，但未在底稿中标注说明。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相关说明如下：

由于深圳威利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相关函证数据由终端客户赣州市金顺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确认。赣州富尔美科技有限公司是赣州市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相关函证数据由赣州市金顺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江门市凯禹电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76 号三层，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76 号首、二、三层。上述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存在重合且实控人均均为黄祥江，双方财务人员存在共用的情况，因此财务人员回函寄件信息与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地址相同，并注明奔力达财务部。

3、11 份回函金额不符，未见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检查原始单据的底稿

督导组发现：对于这 11 份函证，底稿中仅说明差异原因，未见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也未见核查差异额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保荐机构补充说明：项目组在首次申报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时已编制回函差异说明并上传底稿但未编制差异调节表。项目组在尽调期间对相关客户均执行了穿行测试，已获取相关入库单、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但未在底稿中上传或引用。督导期间，项目组已在底稿中补充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并上传相关原始单据。

（二）对成本费用事项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成本费用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如下：

1、人工成本的完整性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各期工资表进行核对，重点核查员工花名册内的员工是否体现在工资表内的员工名单中。

经过比对，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名册能够完全匹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市场中心年终总结报告，从中搜集相关销售人员信息，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重点核查业务端的人员信息是否均包含在员工花名册中。

经过比对，市场中心年度总结报告中提及的相关销售人员，除个别员工名字笔误导致匹配失败外，如汇报材料中提及的“*雨*”，花名册中实际为“*宇*”，其他均能与员工花名册完全匹配。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工时日报表，从中抽取个别月份，将其中记录的员工信息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重点核查生产人员信息是否均包含在员工花名册中。

经过比对，除下表个别人员因名字笔误外，工时日报表中人员信息与员工花名册完全匹配：

核查期间	未匹配到人员信息	原因核实
2018 年	邓建*	名字笔误，邓见*
	潘**	2018 年 1 月 12 日离职，离职信息表漏统计
	王*南	名字笔误，王*楠
	*建	名字笔误，*健
	*号	名字笔误，*号号
2019 年	梁*权	名字笔误，梁*全
2020 年	刘邵*	名字笔误，刘绍*
2021 年	*蕾	名字笔误，*蕾蕾
	梁*权	名字笔误，梁*全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提成计算表，从中抽取个别月份（2019 年 3 月、5 月、8 月、11 月；2020 年 2 月、6 月、9 月、1 月；2021 年 3 月、5 月 8 月），将该月各销售人员计算的提成金额与员工工资表进行核对，重点核查是否存

在销售人员应获取的提成金额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体外发放的情形。

经核查，抽查的员工提成计算表金额合计 446.11 万元，匹配的工资表金额 449.54 万元，差异-3.42 元，主要原因系其中一名销售人员 2020 年 6 月份计算计提的提成包含了 5 月计算未计提的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异常。

2、材料费用投入产出完整性核查

报告期内，每年随机抽取 1 个月作为样本，获取发行人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及投料明细表，按产品型号对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进行分析，结合各型号产品理论用量与实际领用的对比，核查材料费用的完整性。

经核查，系统、床身、横梁、工控机等标准用量为 1 的投入与理论用量无差异，材料费用完整；少数存在差异的材料如主轴，差异原因在于部分工单未配置赠送轴（投入 6 根，配置赠送轴投入为 7 根）、光栅尺读数头配置数量少于理论用量，差异在于配置了其他品牌的光栅尺，整体数量完整。除此之外，不存在异常。

3、主要费用项目的完整性核查

（1）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的完整性复核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公司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并获取发行人关于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的年度汇报资料，观察并测算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是否完整。

据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的招待费额度标准为每台机器 1,000 元，市场部每年会根据销售人员当年出货量测算招待费额度，并统计实际招待费金额与之比对，核实差异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设备销售数量，对各期业务招待费报销额度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定业务招待费金额	151.57	86.06	53.91	38.05
按最高报销额度测算业务招待费	133.80	75.80	37.20	38.70
差异	17.77	10.26	16.71	-0.65

通过上述分析测算，审定业务招待费金额与按最高报销额度测算的业务招待费金

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具有完整性。

（2）运输费用的完整性复核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运输费与公司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发行人财务口径披露的运输费包括设备的运输费及吊装费。保荐机构分别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区域的运输单价以及吊装单价，对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进行测算。

对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费的测算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披露运输费金额	运输费测算	测算差异
2018 年	259.13	244.70	14.43
2019 年	241.42	256.16	-14.74
2020 年	389.03	533.65	-144.62
2021 年	667.93	741.67	-73.74
合计	1,557.51	1,776.17	-218.66

上述测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并非所有客户的吊装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大部分客户拥有自己的行吊设备，这部分吊装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吊装费的水平也取决于客户所在地区是否偏远、楼层高度等因素，上表系按照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吊装费的极值进行测算，故选取的吊装单价相对较高，测算金额较高。

综上，上述测算数据较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运输费用具有完整性。

（3）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核查

1)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钉钉、分贝通报销平台记录的员工差旅报销明细，抽取部分员工的报销明细，分别检查相应员工的报销申请单、行程明细、差旅费发票以及最终财务记账凭证，核实相关差旅费费用入账的完整性。

经核查，相关员工的差旅费报销均已完整反映在公司账面。

2) 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展会费，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展会费台账，在台账中抽取部分展会记录检查相应展会合同、展会报销记录以及最终财务记账凭证；此外，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展会宣传信息，核实发行人相关展会记录是否

真实完整，进一步核实相关展会费入账的完整性。

经核查，相关展会费均已完整反映在公司账面。

综上，通过对以上相关成本费用的补充核查，以及报告期内已执行的相关实质性核查程序及分析性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费用具有完整性。

（三）对供应商函证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核查情况

1、97 份发函均未见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96 份发函未见核对收件地址的记录。95 份回函中，94 份未见核对发件地址的记录；80 份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未见保荐人予以关注及核查的记录；3 份回函未见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

（1）关于未见发函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

关于未见发函快递单，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已对全部供应商的发函快递单物流信息进行查询并截图保存（该等截图显示有快递的流转信息，但无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但未保留发函快递单。督导期间，项目组通过顺丰批量导出 excel 版快递信息进行补充验证。保荐机构在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时已留存并扫描了发函快递单、回函物流信息。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底稿系统。

关于未见相关邮件截图，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原因系项目组在底稿中仅上传了邮件所附的回函函证扫描件，未上传邮件往来截图。督导期间，已补充上传邮件截图。

督导组发现：首次申报底稿中 1 份函证通过现场亲函，未见对亲函执行过程控制程序或亲函记录表。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苏州国信集团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同为客户、供应商）位于苏州，因此项目组对其进行亲函，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亲函过程并留存照片及在被访谈公司的定位，但未编制亲函记录表。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亲函照片。

（2）关于未见地址核验

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时已将发函收件地址与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址进行核对记录，并将回函发件地址与发函收件地址进行核对记录，但未及时上传底稿系统。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

（3）关于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

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系通过顺丰邮寄回函，顺丰快递面单仅体现收件人信息，

不显示寄件人信息。保荐机构对全部回函快递单物流信息进行查询并截图保存（该等截图显示有快递的流转信息，但无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顺丰批量导出 excel 版快递信息进行补充验证。

2、5 份回函金额不符，未见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检查原始单据的底稿

督导组发现：共有 5 份回函不符的函证。对于这 5 份函证，底稿中仅说明差异原因，未见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也未见核查差异额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未见替代程序文件。

保荐机构说明：保荐机构项目组在首次申报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时已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并获取了核查差异额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但未上传底稿系统。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底稿系统。

3、函证控制表中 2 份函证记录的数据与实际发函、回函金额不一致；对于仅回函会计师的 1 份函证，保荐人复印了会计师底稿并计入已回函比例，但未见保荐人的复核记录

保荐机构函证控制表所示的苏州苏富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苏州通乐莱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函、回函金额登记笔误。督导期间，项目组已相应修改。

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回函会计师的 1 份函证进行补充复核，已检查回函会计师的相关函证程序，取得会计师回函控制表、邮寄快递底单、地址核验记录等相关资料底稿，核实无误。

（四）对供应商走访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核查情况

1、7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照片或录像，1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记录

关于 7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照片或录像，原因系项目组在将底稿文件批量上传保荐机构底稿系统时，部分照片或视频格式未能被系统识别导致漏传，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提供。

关于 1 家供应商未见访谈记录，系德国海德汉公司明确表示只接受视频访谈，但无法对访谈纪要文件盖章或签字确认。访谈纪要已由参加视频访谈的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律师共同签字确认，考虑访谈纪要无受访人签署，故项目组仅放入视频录像，未将访谈纪要放入底稿内，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提供。

2、2 家供应商的被访谈人为同一人

督导组发现：被访谈单位凯世自动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与宁波亿文特的被访谈人同为韩旭奎，该两主体存在关联关系，访谈记录中未见相关记录。

保荐机构说明如下：保荐机构已于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中披露：“凯世自动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柳莹（90%）、韩旭奎（10%），韩旭奎担任监事；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LIAO YOUYONG（廖有用）（50%）、俞岳平（30%）、韩旭奎（20%），韩旭奎担任副董事长”，“凯世自动化与宁波亿文特拥有共同股东韩旭奎，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宁波亿文特自 2015 年开始合作，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与其主要人员韩旭奎建立互信关系，故向凯世自动化采购机加件”。

韩旭奎作为前述两家的主要经办人员接受走访，保荐机构虽已披露关联关系，但访谈记录中未专门记录上述情况，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说明。

3、2 家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中记载的回答内容与实际不符

督导组发现：招股书中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其中涉及 2 家供应商访谈记录记载的信息与披露情况不一致（访谈提纲中提及资金拆借情况，回复记录为“否”），底稿中未见对该事项的核查记录。

保荐机构说明：项目组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时为项目执行早期，当时尚未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统计完毕，故走访时并不知悉全部转贷供应商并判断访谈记录提及的资金拆借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同时，受访供应商回复资金拆借的理解与“转贷”事项存在不同，回复为“否”系对未与发行人进行直接借贷款项的确认。伴随尽调程序的深入，项目组通过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贷款合同等查明转贷具体情况，并获取了相关银行、银保监苏州监管分局确认函。项目组在对转贷情况进行统计后，考虑到走访访谈供应商主要目的系对采购真实性、相关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故未对上述 2 家供应商进行重新走访。

综上，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督导组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及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阶段、财务数据更新阶段及督导期间获取的核查证据均充分、详实，能够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五）对银行函证的相关说明及补充核查情况

保荐人共发出 38 份银行函证，取得 37 份回函。

1、37 份发函未见发函快递单或亲函记录表，31 份回函未见亲函记录表，6 份回函快递面缺失单寄件人信息

关于未见发函快递单或亲函记录表，保荐机构补充说明：银行函证通常周期较长，为确保银行函证回函及时，项目组对银行函证进行亲函。37 份发函中，35 份为项目组亲函，2 份为邮寄发函。亲函过程由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并留存有亲函照片，但未制作亲函记录表，督导组进场后已补充制作；2 份邮寄发函至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差旅备用金平台，纳入函证范围），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导出顺丰快递信息，不存在异常。37 份回函中，31 份回函由银行在亲函现场回函，未见亲函记录表的原因同上，另外 6 份回函为邮寄回函。

关于 6 份回函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快递面单缺失寄件人信息主要系承运快递公司顺丰，快递面单只体现收件人地址。首次申报阶段保荐机构未予截图保存 APP 内快递地址信息，2021 年 1-9 月数据更新时保留了相关物流信息及寄件人截图，但未及时归档。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联系顺丰客服批量导出首次申报前快递信息记录表，补充核查相关寄件人信息不存在异常。

2、首次申报时保荐人未对发行人建设银行尾号 0606 美元账户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补充说明：首次申报前尽调阶段，该美元账户于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流水、无余额，且未在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清单中列示。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均未发现该账户，故未在发往建设银行的函证上列示该账户。建设银行作为银行函证的最终确认机构对函证回复的结果为“相符”。

项目组在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过程中发现该账户，并对建设银行函证前期数据进行了重新发函，银行对该函证回复结果为相符。

3、1 份函证未见回函，且未见保荐人执行替代程序

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该函证系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函证，该份函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回函，项目组批量上传底稿系统时未发现该文件上传失败，督导期间项目组已补充上传该回函。

4、1 份回函仅复印了会计师底稿，未见保荐人的复核记录

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该份函证包含一个银行账户，该函证所属银行表示不受理券商、律师发出的银行函证，故项目组获取了会计师函证及回函情况，执行替代程序予以复核，银行回函相符。该账户 2018 年末余额 1,093.58 元，金额较小，且于 2019 年注销，项目组确认数据无误后未保留复核痕迹。督导期间，项目组再次补充复核会计师发函、回函过程，核验账实相符并留痕，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督导组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及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阶段、财务数据更新阶段及督导期间获取的核查证据均充分、详实，能够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三、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并补充相关工作底稿

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整改规范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前述情况未产生财务报表错报，对各科目金额、相关事项披露金额均无实质性影响。

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 – 函证》，保荐机构所执行的函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督导组发现的前述情况主要因项目组对相关底稿文件的归档保存存在少量瑕疵，未对函证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未导致核查覆盖比例产生重大修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访谈程序，对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交易真实性进行了核实确认，前述情况未对走访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未导致核查覆盖比例产生重大修改。

保荐机构所执行的针对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充分、有效，在工作过程中执行的核查程序完备，对涉及财务、业务、法律各类关注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充分详尽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关键信息、故意隐瞒发行人不合规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在核查的过程中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规范要求，前述事项对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无影响，保荐机构已补充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15 关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特别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特别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的说明

1、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对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的说明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包括项目组的核查底稿、核查方式、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具体如下：

（1）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1）保荐人质控部门按照项目组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对相应事项进行复核，查阅并复核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提交的核查底稿；

2）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中的重点问题的核查思路与项目组开展沟通和讨论；

3）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审核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等提交

予监管的回复文件或申报文件，基于对项目组提交的底稿对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等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4) 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等提交予监管的回复文件或申报文件向项目组反馈书面审核意见，并就项目组的修改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核，待项目组完全落实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的意见后，推进对外报送的用印流程。

(2) 核查结论

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

2、特别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1) 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就相关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

1) 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的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等系有关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的重点问题，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重点复核了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供的相关底稿，并履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①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现场督导重点问题回复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的说明，并反馈书面意见；

②与项目组就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事项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沟通与讨论；

③ 查阅并分析了关于该事项的如下核查底稿：

A.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复核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发生的关于维嘉有限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情况；

B.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邱四军、胡泽洪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受让协

议，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及其他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支付凭证及收据，复核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C. 查阅了发行人邱四军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资金流水、胡泽洪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复核邱四军受让股权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借款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复核了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凭证；

D. 查阅了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复核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情况；

E. 查阅了维嘉有限历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复核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F. 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等关于维嘉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的微信聊天记录、机票电子单据、住宿费发票等材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有限内部股东会召开事宜的邮件通知记录等；

G. 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之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等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复核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保荐人质控部门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对邱四军进行了访谈，并查阅项目组对胡泽洪访谈的问卷，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⑤在保荐人内部初审会及内核会上对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的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与讨论；

⑥在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与项目组重点讨论了就本事项的补充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查阅并复核了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进一步复核确认邱四军、胡泽洪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用途、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2) 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就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①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现场督导重点问题回复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说明，并反馈书面意见；

②与项目组就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事项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沟通与讨论；

③查阅并分析了关于该事项的如下核查底稿：

A. 查阅 PCB 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复核项目组对 PCB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的分析；

B. 查阅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管及研发部门人员访谈的访谈问卷，分析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以及下游应用行业情况；

C.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情况；

D. 查阅客户走访问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经营规模数据及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

④在保荐人内部初审会及内核会上对发行人客户及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和讨论；

⑤在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与项目组重点讨论了就本事项的补充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进一步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手订单情况，复核了项目组对 PCB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分析。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①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现场督导重点问题回复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并反馈书面意见；

②与项目组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事项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沟通

与讨论；

③在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与项目组重点讨论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补充论证思路，重点核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搭建情况，复核了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制定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对重点客户是否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复核，复核项目组查询的客户公开信息、查验期后回款情况等对客户回款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④查阅并分析了关于该事项的如下底稿：

A. 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的访谈记录，分析发行人市场定位、发展路线等；

B. 查阅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 PCB 行业百强企业榜单、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东威科技相关公开信息，对比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制定是否合理、充分；

C. 复核 2019 年初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逻辑及测算模型，对客户信用组合划分、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关键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复核每年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核实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D. 复核较高信用风险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其逾期、回款情况；查阅项目组对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分析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原因、发行人对逾期款项的回收管理情况；

E. 复核客户公开信息，查阅项目组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的访谈记录，复核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无力偿还货款迹象，复核项目组结合管理层判断对上述应收账款执行的单项减值测试。

4) 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就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①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现场督导重点问题回复报告中关于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说明，并反馈书面意见；

②与项目组就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事项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沟通与讨论；

③在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与项目组重点讨论了就本事项的补充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

④查阅并分析了关于该事项的如下核查底稿：

A. 查阅发行人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复核采购人员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B. 查阅项目组对仝立民和范全恩的访谈记录，了解仝立民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仝立民的存现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借条、营业执照、仝立民配偶名片等支持性证据；

C. 查阅项目组就李银龙与范全恩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李银龙和范全恩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查阅李银龙与范全恩的借条，并核查李银龙配偶的支付宝转账记录；

D. 复核发行人是否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离职员工所设立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采购合同、相关凭证对应；

E. 复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离职员工设立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F. 查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签署的相关合同资料、销售发票、资金流水凭证、服务费合同、服务费发票等，查阅项目组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的走访记录；

G. 查阅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了解支付租赁服务费的原因、商业实质以及将租赁服务费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H. 查阅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动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了解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一致、报告期各期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I. 查阅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复核程序执行是否合理；查阅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期间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J. 查阅并复核项目组对成本费用的以下补充核查程序：花名册与工资表、市场中心年终总结报告、工时日报表交叉核对，材料费用投入产出完整性核查、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的完整性复核、运输费用完整性核查、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核查。

5) 上述事项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控制工作：

①在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与项目组重点讨论了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和论证思路，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的模拟测算、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②审阅了问询函回复报告中关于上述事项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的说明，并反馈书面意见；

③复核项目组就超出正常质保期的质保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将融资租赁服务费调整至销售费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底稿；

④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相关规定，分析上述模拟调整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2) 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质控结论

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已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执行的程序进行复核，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保荐人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充分、有效的，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的说明

1、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对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的说明

(1) 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

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本所质量规程的要求，为发行人 IPO 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材料及申报会计师工作进行了复核。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查阅并复核了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及提交的核查底稿；复核项目组是否执行了充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相关申报材料发表审计意见。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审计项目已严格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所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等申报文件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有效，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并同意将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回复作为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特别地，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1)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就相关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项目质量复核人再次查阅并复核了项目组审计工作底稿，重点关注了项目组执行的以下程序及对应底稿：

1) 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查阅 PCB 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 PCB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

②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财务报表、在手订单及主要销售合同，核实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③设计客户走访问卷并执行实地访谈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数据及主要产品的相关情况。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①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市场定位、发展路线等，分析发行人市场定位与其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数控、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东威科技相关公开信息，对比客户资质、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了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制定是否合理、充分；

③复核发行人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④检查较高信用风险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其逾期、回款情况；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以核实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原因、发行人对逾期款项的回收管理情况；检索发行人客户公开信息，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核实其生产经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无力偿还贷款迹象，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单项减值风险；

⑤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⑥获取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重新测算，评估计算模型中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历史违约率计算、前瞻性信息预测等，并验证其计算的准确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复核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①了解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查和结转方法、核算过程及关键控制环节，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规范、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②详细了解发行人营业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成本、毛利率的差异是否合理；

③获取发行人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动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了解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一致、报告期各期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④对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对比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⑤补充获取发行人业务端资料，反向核查已发生成本费用是否在发行人账面完整体现，重点关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主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如下：

A.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市场中心的年终总结报告、生产人员工时日报表等业务资料，并与各期工资表进行核对，重点核查业务资料中员工是否体现在工资表中的员工名单中，核查人工成本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销售人员提成计算表，了解提成计算逻辑，抽样复核销售人员提成，并与员工工资表进行核对，核查销售人员提成金额完整性；

B. 获取发行人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及投料明细表，按产品型号对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进行分析，结合各型号产品理论用量与实际领用的对比，核查材料费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C. 了解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与公司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并获取发行人关于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的年度汇报资料、发行人对不同区域的运输及吊装单价等业务资料，重新测算年度的业务招待费、运输吊装费金额，复核其准确性及完整性；通过发行人钉钉、分贝通报销平台获取员工差旅报销明细，抽取部分员工报销明细，复核相应员工的报销申请单、行程明细、差旅费发票以及最终的记账凭证，核实差旅费用入账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业务部门的展会费台账，抽样复核相关展会记录对应的展会合同、展会报销记录以及最终的记账凭证，复核展会费的完整性；同时通过网络查询，查询相关展会开展信息，核实其真实准确性；

⑥补充核查发行人采购部门全部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全部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及其实控人，特别是与离职员工设立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实相关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复核相关支持性证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违规套取发行人资金等行为。

4) 上述事项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①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测算、核实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

②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相关规定，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2)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执行的程序进行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有效，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并同意将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回复作为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三）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的说明

1、发行人律师内核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及项目复核规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内核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复核及检查。针对项目组就本次发行项目历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内核委员履行了如下复核及检查工作：（1）查阅项目组填写并签署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查验计划及操作程序记录索引》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评估和总结》，检查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2）审阅项目组在历次反馈回复中准备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就重点问题向项目组进行问询；（4）抽查项目组获取的相关底稿文件；（5）审阅项目组提交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核对表（A）》；（6）签署《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审核表（A）》。

经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在本次发行项目历次反馈回复中履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程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同意项目组出具该等法律意见。

2、特别地，发行人律师内核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

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 相关质控结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相关问题，内核委员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及项目复核规定》之规定，并参照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类项目适用的《查验计划及操作程序记录索引》之要求，检查了项目组向内核委员提交的针对前述问题所履行的如下核查程序及相关底稿文件：

（1）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包括其股份制改制前身维嘉科技有限，下同）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情况；

（2）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支付凭证及收据，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3）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资金流水、胡泽洪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受让股权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借款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凭证，并取得了主要借款人的相关确认；

（4）针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2009年12月10日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2009年12月15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代持还原对应的股权转让文件；

（5）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维嘉科技有限历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6）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等关于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的微信聊天记录、机票电子单据、住宿费发票等材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内部股东会召开事宜的邮件通知记录等；

(7) 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之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进一步复核确认邱四军、胡泽洪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用途、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经内核委员检查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相关问题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后，内核委员还就重点问题对项目组进行了询问；经前述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针对该等问题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同意项目组就该等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四军

邱四军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郭佳华

吴磊磊

吴磊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2日